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HUA HOLDINGS LIMITED

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1.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2.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3.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4.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5.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6.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7.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8.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9.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10.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11.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HUA HOLDINGS LIMITED

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及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乃按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henhuamianfen.com 刊登公告。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吾等或彼等之聯屬人士、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shenhuamianfen.com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29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21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4
[編纂]	29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5
如何申請[編纂].....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的專用粉產品領先製造商。我們成立於2002年，以「參花」品牌銷售麵粉產品和麵粉的副產品已有20多年的歷史。我們已獲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就專用粉銷量而言，我們於河北排名第三，佔據市場份額約3.7%。專用粉為中國整體麵粉市場的分部，近年來迅速增長，中國的專用粉產量增長反映了這一點，由2019年的約20.5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29.6%)增至2023年的26.3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37.5%)，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在2021年4月成功推出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就是我們先進研發能力的最好例證。熱處理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生產技術，可消除我們麵粉產品的微生物污染並提高麵粉產品的吸水性能。用於麵粉生產時，熱處理技術可提升我們麵粉產品功能屬性(包括較長的保鮮期及更佳的質量(有利進一步製作質感更好的麵團和終端食品產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麵粉熱處理雖然在全球範圍內日益盛行，但在中國卻尚未廣泛採用，此乃由於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的高購置成本及所需技術知識等進入壁壘所致。作為一名先行者，我們可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

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提高我們的熱處理能力。為加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行業地位，通過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研究熱處理麵粉的生產方法和相關評估標準、關鍵性能指標及生產參數，我們正努力在中國建立與熱處理麵粉相關的認可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行業標準已經制定，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討及評審程序後，方可獲得認可。

憑藉我們在麵粉產品配方設計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出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各種口味和偏好以及食品製造商需求的麵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並銷售多種麵粉產品組合，包括逾110種專門用作製作麵包、油酥點心、麵條、水餃及蛋糕等特定食品的正常專用粉產品、逾10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乃專用粉產品的高級版本，具有卓越的功能特性)及適合製作多種食品的四種通用粉產品。我們亦銷售源自麵粉生產過程的麵粉的副產品，如次粉及麩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部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麵粉產品						
– 普通專用粉	320,399	64.1	262,059	55.9	317,781	58.4
– 熱處理專用粉	96,970	19.4	140,088	29.9	141,879	26.1
– 通用粉	16,718	3.3	4,808	1.0	5,395	1.0
小計	434,087	86.8	406,955	86.8	465,055	85.5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65,909	13.2	61,619	13.2	78,908	14.5
總計	499,996	100.0	468,574	100.0	543,963	100.0

我們為我們所能交付的麵粉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而自豪。據董事所深知，此等麵粉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客戶順暢持續的生產及運營。特別地，對於該等已採取自動化生產的大型食品製造商而言，任何輸入麵粉的質量或效果的波動均能潛在地干擾其整個生產流程。我們相信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是我們麵粉產品的首要特性，使我們贏得客戶(包括中國知名老牌企業)的信賴及信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品牌「參花」提供多種麵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麵粉產品可分為以下分類、類別及類型：

產品分類	產品類別／		描述
	可報告分部	產品類型	
專用粉產品			專用粉產品為具有各種麵筋含量及特性的麵粉，專為生產麵包、油酥點心、麵條、水餃及蛋糕等特定食品而定製。
	普通專用粉產品		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
		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純粹由未經熱處理專用粉組成而不與其他成分混合的專用粉產品。

概 要

產品分類	產品類別/ 可報告分部	產品類型	描述
		預拌粉產品	預拌粉產品一般為由專用粉及其他成分(例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組成的混合物。其包括食物生產的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將我們的預拌粉產品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終端食品可生產，舉例而言，包括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
	熱處理專用粉 產品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為經進一步加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與普通專用粉產品相比保鮮期更長及吸水性能更強。
		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純粹由熱處理專用粉組成的專用粉產品。
		混合專用粉產品	混合專用粉產品乃通過經熱處理的專門麵粉混合未熱處理的專用粉生產。由於這兩種麵粉在交付時已按優化及標準化比例混合，故下游用戶毋須進行混合過程，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包含中麵筋含量麵粉。通用粉產品用於一般應用，適用於生產多種食品產品。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麵粉的副產品，即次粉及麩皮，為麵粉生產過程中作為副產品產生的物質。

概 要

於2021年4月，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進入市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為迎合消費者的偏好，我們主要以混合形式供應熱處理麵粉產品。下游用戶可精簡生產流程，由於在交付時熱處理專用粉已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以優化及標準化的比例混合。此舉可讓下游用戶減少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性成本(如研發開支)。

通過推出預拌粉產品，我們旨在盡可能簡化特定終端食品的生產過程。由於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均已納入整體優化部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因此，我們的終端食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將變得更加簡潔，以及用戶基本上毋須進行有關研發工作、產品配方的設計、原材料選擇及採購以及生產設備的採購及維護。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投入資源，通過中國流行的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我們的零售渠道，目標客戶將主要是個人消費者。我們預計，鑒於此類產品在食品生產中帶來的便捷及具成本效益，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特別受到這一銷售渠道個人消費者的歡迎。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在網上零售渠道的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具銷售增長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麵粉產品和麵粉的副產品銷往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商(即購買我們的麵粉產品作進一步加工的客戶)及批發商(即購買我們的麵粉產品於往後出售予其客戶的客戶)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佔總收入的約48.6%、61.7%及63.2%，而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則分別佔總收入的27.0%、22.0%及19.0%。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逾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時間內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主要向位於河北、山東、河南及天津的供應商(包括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的國有企業及知名企業)採購小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置一份由超過40名供應商組成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3.0%、68.4%及70.8%，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0%、39.9%及19.4%。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逾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時間內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為河北領先的專用粉製造商之一：(i)我們在中國麵粉製造業的專用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ii)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組合；(iii)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安全、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iv)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小麥產區之一河北省，該省毗鄰中國主要糧食消費區；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視野開闊的專責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繼續擴寬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於麵粉製造業的市場份額，且為進一步完成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ii)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及(iii)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始於2002年成立參花麵粉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從那以後我們便由控股股東姚先生領導，彼為麵粉產品行業的資深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

[編纂]

我們已於[編纂]過程中與國富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其構成[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姚先生(透過豐志，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編纂]%。因此，姚先生及豐志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i)框架銷售協議(I)、(ii)框架銷售協議(II)及(iii)廠房租賃協議。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尤其是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資料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9,996	468,574	543,963
毛利	50,430	62,290	68,769
除稅前溢利	32,229	45,459	40,7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054	45,256	40,4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麵粉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入約86.8%、86.8%及8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 2021年4月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享有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推廣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策略；及(ii) 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精力生產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專用粉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3,887	521,665	436,951
流動負債	296,503	274,164	428,8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16)	247,501	8,114
非流動資產	331,106	326,281	566,442
非流動負債	52,859	253,072	213,399
資產淨值	275,631	320,710	361,157

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採購更多小麥令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確認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該應收第三方款項已於2023年2月悉數結清。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向我們交付了先前預付的小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消，該增加與我們2023財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將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令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以及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增加，以滿足本集團與當地政府之間訂立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資金需求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24	(160,634)	(125,4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1)	(17,608)	24,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47	166,582	10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830	(11,660)	44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毛利率	10.1%	13.3%	12.6%
純利率	6.4%	9.7%	7.4%
股本回報率	11.6%	14.1%	11.2%
總資產回報率	5.1%	5.3%	4.0%
利息償付率(倍)	4.3	3.7	2.6
流動比率(倍)	1.0	1.9	1.0
速動比率(倍)	0.6	1.2	0.6
資產負債比率	104.9%	147.5%	166.0%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1.0	1.5	1.7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節。

[編纂] 統計資料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乃根據預期[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即[編纂]股股份。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總和。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佔[編纂]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	[編纂]	[編纂]
• 購買額外熱處理設施	[編纂]	[編纂]
• 建造額外筒倉	[編纂]	[編纂]
• 建造一個儲存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新倉庫	[編纂]	[編纂]
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	[編纂]	[編纂]
• 參與國內展銷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編纂]	[編纂]
• 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	[編纂]	[編纂]
• 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產品	[編纂]	[編纂]
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編纂]	[編纂]
• 購買額外機器	[編纂]	[編纂]
• 增聘研發員工	[編纂]	[編纂]
償還若干現有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

概 要

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計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支銷及餘下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入較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入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春節帶來的季節性影響及(ii)我們通過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批發網絡，繼續努力推廣我們的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的銷售通常在春節前幾月/周出現需求上升。於2024年，春節處於2月中旬，而2023財年的春節在1月下旬，與2023年同期的銷售額相比，我們於2024年初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現金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自本文件發佈日起，我們至少在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然而，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的分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概 要

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該等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由於我們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過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更詳盡描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之前應仔細閱畢該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面對來自中國麵粉製造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ii)我們的業務受客戶品味、偏好、認知及需求變化的影響；(iii)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iv)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面臨小麥供應及採購價格不穩定的問題；及(v)小麥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豐志」	指	豐志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姚先生全資擁有，以及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0%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之[編纂]工具，為一間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姚先生及豐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客戶[字母]」或 「客戶集團[字母]」	指	由所述的大寫字母識別的本集團客戶或客戶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或本文件「業務—客戶—第三方付款」一節所述其他情況
「達利食品」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1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9)及為獨立第三方
「達利集團」	指	達利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以提供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食品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年份]財年」	指	截至所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例如，「2021財年」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財年」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國富香港」	指	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06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由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以及河北順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名擁有本公司2.0%股份的直接股東擁有35%權益

釋 義

「嵐勝」 指 嵐勝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 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 所指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姚先生」	指	姚志萬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姚巍先生之父親
「姚巍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姚巍先生，姚先生之兒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政府部門
-------------	---	--

釋 義

「**[編纂]**」 指 於**[編纂]**前國富香港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段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發佈的本文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4.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參花麵粉」	指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前稱固安縣大地麵粉加工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參花香港」 指 參花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字母]」或
「供應商集團[字母]」 指 由所述的大寫字母識別的本集團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五大供應商」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就公司而言，可直接或間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自然人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廊坊固安縣參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除文義明確表示或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3.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若干中文名稱及職銜的英文譯名標有「*」，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及職銜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及職銜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通用粉」	指	為具有中等面筋含量的麵粉，擬用於一般用途，並適合生產各種食品
「通用粉產品」	指	用通用麵粉生產的麵粉產品類別
「基礎粉」	指	本集團使用小麥生產或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於我們的麵粉混合配方過程中，根據我們的產品配方將不同類型的基礎粉與添加的其他材料(如添加劑)進行混合，以配製所需的麵粉混合物
「混合專用粉產品」	指	將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混合生產的專用粉產品類型。由於該兩類麵粉於交付時已按優化及標準化的比例混合，下游用戶於生產中應用熱處理專用粉前毋須自行進行混合過程，與使用我們的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相比，可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透過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得出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得出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施工許可證」	指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中國地方建設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就開展建設項目而發出
「麵粉的副產品」	指	我們麵粉生產過程中作為副產品生產物質的產品類別，如次粉及麩皮

技術詞彙

「GB」或「GB/T」	指	國標，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強制性(以GB為字首)或建議(以GB/T為字首)國家標準
「普通專用粉產品」	指	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類別，包括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及預拌粉產品的產品類別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麵筋」	指	一種由小麥製成的食品中發現的蛋白質混合物，給予麵團彈性，使其可於烘焙過程中膨脹及保持形狀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關注到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的食品安全系統性預防方法，此乃預防措施，並非成品檢測的方法。HACCP乃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以便採取主要行動(稱為關鍵控制點)，藉此減低或消除出現危害的風險。該系統乃用於食品生產及製備過程的所有階段。HACCP的原則已推廣並納入全球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例中
「熱處理」	指	中國市場領先的生產技術，可消除微生物污染物並提高麵粉的吸水性。熱處理可提升我們麵粉產品功能屬性(包括較長的保鮮期及更佳的質量(有利進一步製作質感更好的麵團和終端食品產品))
「熱處理麵粉」	指	經熱處理改變其性能及消除微生物污染物的麵粉

技術詞彙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指	與普通專用粉產品相比，經熱處理的進一步生產階段，具有更長的保鮮期及更強的吸水能力的專用粉產品類別，包括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的產品類別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以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規劃許可證」	指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由中國地方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同等機關就城鄉規劃工程於建築項目動工前發出
「預拌粉產品」	指	由專用粉及其他成分(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組成的複合粉且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如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等)的專用粉產品類型
「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指	純粹由熱處理專用粉組成的專用粉產品類型，不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
「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指	純粹由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組成且不與其他成分混合的專用粉產品類型
「專用麵粉」	指	麵筋含量和特性各不相同的麵粉，專門用於生產特定類型的食品(如麵包、糕點、麵條、餃子和蛋糕)

技術詞彙

「專用粉產品」 指 用專用粉生產的麵粉產品類別，包括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產品類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案；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能否識別及成功利用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認為」、「繼續」、「可以」、「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可能」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旨在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
- 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及地區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及關於我們涉足的業務及／或行業任何方面的變化；
- 對(其中包括)財務資源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能否按計劃管理及擴張業務；
- 通貨膨脹壓力及／或利率及匯率波動；
- 外匯限制；
- 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及地區整體經濟環境或市場條件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因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災難性損失；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中討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如股權、財務和經營數據)或須進行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按人民幣1.0元兌1.0980港元的匯率換算。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編纂]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的業績大有差異。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陳述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麵粉製造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中國麵粉製造行業競爭激烈，相對分散，於2023年約有3,000至4,000家具有一定規模(即每年於主要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的麵粉製造商。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在麵粉製造行業具有競爭力，但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定價等因素。此外，即使我們具有競爭力，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好的品牌知名度，進而有助彼等提高生產和市場能力、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升級生產設施並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對競爭對手的業務戰略作出反應和應對。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參與旨在破壞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進入或擴充到我們的行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及河北麵粉市場競爭格局」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品味、偏好、認知及需求變化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而這亦取決於消費者的偏好、收入及消費模式。消費者對麵粉及碳水化合物產品的品味及看法及飲食習慣可能不時改變。隨著中國消費者收入上升，可能轉向大麥、藜麥、小米及蕎麥等其他穀物或混合穀物。

我們透過不斷更新及提升產品組合，致力滿足消費者的廣泛及不斷演變的品味及偏好。倘我們無法預測、識別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有關消費者偏好的該等變動，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現有產品的能力。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或調整我們的現有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新產品會受到市場歡迎及盈利。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儘管預期麵粉產品將繼續佔中國居民飲食的重要部分，但無法保證彼等的飲食結構將不會繼續轉向更側重於肉、水果及蔬菜。倘該趨勢大幅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麵粉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資金部份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6百萬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4.9%、147.5%及166.0%。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狀況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章節。由於我們擬繼續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概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錄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流動負債淨額或高資產負債比率。高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可能(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下的脆弱性；(ii)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及(iii)限制我們自債務融資取得進一步資金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相應財政年度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營運或按時結清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籌措資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收入或籌集所需資金去償還流動負債及應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面臨小麥供應及採購價格不穩定的問題

我們生產麵粉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小麥，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小麥以合理商業價格持續供應。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礎粉、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小麥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2.4%、81.6%及92.1%。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3.0%、68.4%及70.8%。由於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及時或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此外，原材料價格一般乃在購買時確定；缺乏長期供應協議使我們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按我們的要求數量及所期望價格供應原材料，或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小麥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導致小麥市價波動及／或小麥供應中斷的外部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過往，由於COVID-19疫情、極端天氣事件及俄烏戰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2022年的小麥價格上升，一般會增加麵粉製造商的銷售成本。

此外，中國政府每年發佈《公佈小麥最低收購價格的通知》。當市價低於所適用的管制價格時，相關國有企業將按最低收購價格從市場採購小麥，以維持最低價格。雖然該通知並不限於我們採購小麥的價格本身，但中國政府的價格調節政策可能會影響小麥的市價，從而間接影響我們採購小麥的價格。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通常採購小麥的地區出現任何嚴重的農作物歉收，我們可能須尋求其他地區或海外的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農作物歉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延遲向我們交付小麥，並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倘我們未能如期履行我們客戶的訂單，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與違約有關的責任。

概不保證全球主要農作物種植地區不會再次爆發疫情。該等疫情爆發，連同中國政府控制小麥市價的措施及可能不時發生的農作物歉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條件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所需的利潤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設定產品價格，而我們以理想的利潤率設定有利價格以及準確估算成本的能力，連同其他因素，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1%、13.3%及12.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者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因市場條件或其他因素下降。倘由於來自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導致我們面臨更高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減弱而失去議價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價格和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或將所有或部分增加的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繼續按現有條款及規模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度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48.6%、61.7%及63.2%，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亦可能會導致我們難以與該等客戶就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磋商理想價格及商業條款。我們一般不會獲得主要客戶的具約束力採購承諾，而我們的銷售一般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此外，我們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其他提供相等或較優越產品或服務，或提供較低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因此，概不保證可繼續從該等客戶中賺取收入。倘我們的客戶就購買我們的麵粉產品向我們提供較為不利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售價以維持業務量及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倘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亦可能需要調低售價或投放額外資源以吸引其他客戶以維持過往業務量。因此，我們麵粉產品的售價以及我們的業務及

風險因素

財務表現易受客戶採購的趨勢或波動影響。即使我們的客戶不選擇其他供應商，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倘主要客戶出現任何不利的事態發展(如主要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他們對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繼續按現有條款及規模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度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小麥的供應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3.0%、68.4%及70.8%，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0%、39.9%及19.4%。倘我們無法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任何供應商以相同或相若的條款或規模終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及生產計劃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訂單履行能力及客戶之間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耗費時間及資源，尋求其他供應商的小麥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和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參花」品牌銷售，因此我們高度依賴品牌聲譽的實力，以為我們的產品帶來銷售。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良好聲譽和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或受許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不少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對我們產品品質的不利聯想；
- 聲稱是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影響；
- 對我們或其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和監管調查，包括產品責任索償或投訴；及
- 我們僱員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經過我們的授權。

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良好聲譽或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客戶及公眾或會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印象，而我們的業務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及成品或中國整體食品行業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及健康問題或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大量因素可令我們的原材料或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出現食品安全及健康問題，其中多個因素，包括供應商或批發客戶的行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在運輸、生產、分銷或銷售過程中不會發生關於我們的原材料或成品的食品安全及健康問題。倘我們的原材料或成品被指稱或被發現變質、污染、損壞、標籤錯誤、不安全或牽涉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件，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報道、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下跌、成本增加、致使營運中斷以至品牌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就我們的銷售應付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直到自2022財年開始，我們不再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作為我們客戶的有效付款安排。於2021財年，所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益的27.0%。就2021財年而言，第三方支付安排涉及113名相關客戶，其中3名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第三方支付**」一節。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支付人可要求退還我們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款項。倘第三方支付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則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亦可就該等款項向我們提出索償。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洗錢風險，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的資金來源、合法性及真實性沒有完全的掌握。倘任何第三方支付人或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或須就該等款項或其他相關付款動用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此外，任何涉及洗錢費用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預付款項有關的潛在風險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供應協議，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對小麥的供應及市場價格造成重大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預付款項安排以確保小麥供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或將按照我們商定的時間表交付預付原材料並悉數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亦不能保證彼等隨後不會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如果發生任何此等情況，我們可能會面對供應短缺，且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所付的預付款項，我們可能進一步蒙受財務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批發商客戶營運的控制有限。批發商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批發商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2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4%、48.4%及66.2%。

我們管理批發商客戶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獨立於我們；彼等可能因本身的原因及意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未必與我們的利益一致。例如，彼等可能銷售其他麵粉製造商供應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可替代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由於我們並無實施轉售價格規定、地域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如何根據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向其自身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故不同的批發商客戶在相同市場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時可能會產生惡性競爭。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亦可能無法充分推廣我們的麵粉產品。所有該等行為及遺漏均可能對我們的麵粉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或須就批發商客戶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銷售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此外，倘我們因批發商客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曝光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產品價格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證書及許可證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組成位於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工業綜合大樓的大部分樓宇取得房地產權證。該等房地產權證涵蓋1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6,532.90平方米。有關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餘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為12,279.10平方米，按建築面積計算佔整個生產基地約1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且我們就所需房地產權證的申請仍未完成。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相關樓宇用作生產用途。

風險因素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業權缺陷可能導致被處以若干罰款。根據相關法規，有關當局可施加最高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罰款及責令我們糾正違規行為。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於取得所需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及完成所需建築驗收及登記程序時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或最終可就該等建築取得所有必要的業權證書。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在未來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樓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已向我們的業務夥伴租賃該等樓宇的部分的租賃安排可能會失效。有關我們的物業業權缺陷、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租賃安排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擬擴大熱處理能力，而中國的麵粉產品熱處理尚處於較初期的發展階段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來通過購買額外的熱處理設施提升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產能。雖然麵粉的熱處理在全球日益普及，並已普遍獲許多跨國公司採用，但該生產階段於中國並未廣泛開展，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且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在生產熱處理麵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至2028年的中國熱處理麵粉的銷售價值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儘管預期熱處理麵粉市場將會增長，惟鑒於熱處理麵粉於中國麵粉市場相對較小規模的歷史及預期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將按預期增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對包含熱處理麵粉的產品將有足夠需求。倘我們的客戶不認可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現有利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小麥加工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6.6%、76.9%及75.9%，而我們的熱處理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8.6%、78.5%及81.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利用率也可能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僱員技能、生產設備的維護、產品組合及天氣條件。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相若水平的產量和利用率。倘我們無法維持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的現有利用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原材料和成品的質量，惟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充足或有效，倘我們的原材料或成品被指稱或發現已變質、受污染、遭破壞或不安全且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和監管調查的影響，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此外，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缺陷，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產品，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被召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生產過程出現突發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有生產機械和設備所在的生產基地的順利運作。這些生產機械和設備存在操作風險，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倘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導致我們在生產基地的運作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我們的失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客戶的合約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損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我們和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或擁有類似的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個註冊商標、1個註冊域名及2個註冊版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或須不時提出起訴或其他形式的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起訴或其他形式的訴訟可能既耗時又昂貴，結果亦不明朗。另一方面，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制於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償。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成功或會導致大額財務負債，要求我們獲得牌照(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多方面修改我們的技術或使我們受制於禁止生產和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禁令，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執行業務計劃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制定，於目前日期在本質上是不確定的。該等假設未必真實或經證明準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此外，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各節所披露，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一部分用於開發我們的零售渠道，主要包括透過中國熱門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通過於例如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平台宣傳及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來增加我們在該等平台的曝光度。目前，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尚未積累有關線上零售店鋪營運及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尚未熟悉電子商務市場環境，而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市場接受度及透過該渠道將提供的產品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期。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擬定或計劃實施(就時間及成本或其他方面而言)或根本不會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及盈利的業績。在我們實施業務計劃時，亦可能會有其他未預期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達致預期的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產生盈利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合資格或不能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農產品初級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生產的麵粉產品獲確認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就本集團因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而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我們已獲授企業所得稅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由於企業所得稅法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隨時間改變，因此無法保證將來會延續我們獲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倘我們未來不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規則豁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取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以了解我們的牌照、批准或許可證的概要，以及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我們需要取得的牌照的概要。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或核證，均設有固定年期，須予重續及認可。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或重續。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

此外，為了維持我們的牌照，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我們須付出龐大資源去確保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業務取得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輸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不同地點。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一節所披露，我們將投入資源透過中國熱門電子商務平台向個別消費者直接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而我們將須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配送服務以滿足我國所有地區的消費者可能下達的訂單。

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運輸安排或任何監管要求，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產品運輸或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可能難以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以替代未能履行其義務以令我們滿意的現有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或須因客戶因該等配送失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繼而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營運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客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我們應收的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能否向我們及時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

風險因素

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額26.8%、16.5%及27.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4天、64天及70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貸期限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此外，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出現爭議，我們可能需要比提供的信貸期更長的時間來收回款項。我們的客戶償還我們的應收款項的不明朗因素或未能償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作為麵粉製造商，我們面臨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府政策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該等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環境。例如，如果轉向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如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和回收)，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及運營挑戰。同樣，如果對通過環保工藝開發及生產的麵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生產線，並投資於新技術和工藝，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與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至關重要的資金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抑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我們的營運及潛在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一般與製造業務相關的危險和風險，進而可能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損壞。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涵蓋所有種類，或足以完全涵蓋任何損失、失竊或我們可能須就此負上責任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重的冬季風暴、水災、旱災或地震)導致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故障或表現未符合標準、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毀壞、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目前的投保政策未必可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從我們的建築物、設備及基礎設施損壞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若干類型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該等損失)，或根本無法投保。倘發生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超出我們目前的投保政策範圍，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於日後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包括(其中包括)姚先生及姚巍先生)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開拓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其對麵粉製造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於日後未必可挽留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或吸引及挽留新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我們亦未必可吸引或挽留達致業務目標所需的專門人員，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資深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人員離職，我們未必可輕易取代彼等，且技術專業知識、產品開發能力可能減少，進而可能失去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嚴格監管，受大量有關(尤其是)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監管

我們於中國生產和銷售供人類食用的食品，該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法律法規的約束。為經營業務，我們需要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法規對食品和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包裝上須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製造場所、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和設備的安全要求，均制定嚴格安全標準。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檢測，並有權與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一起進入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及進行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食品相關產品樣品檢測。此外，作為承擔地方政府指派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任務的企業，我們亦須遵守若干標準及規定。

無法保證現行食品安全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未來不進行修訂、補充或收緊，以推行更嚴厲或廣泛的措施，遵守有關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龐大的資本支出或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我們經營的業務(即小麥採購和麵粉加工)曾被歸類為「受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然而，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麵粉生產及小麥加工行業允許外商投資。《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

風險因素

面清單)》(2021年版)均未對外國投資者可持有的股權比例設有任何具體限制。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外國投資者於業務(如我們的業務)中可持有的股權比例施加任何特定限制或發出任何具體指引及措施及/或對外國投資者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性指導和措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要求遵守此類法律要求，這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若干重組措施，而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我們在重組措施完成之前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或停止經營。倘我們在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之前需要花費大量資本支出或停止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目前亦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顯著影響。此外，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迅速發展，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全球任何主要市場的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及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減慢或甚至阻礙中國的經濟增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任何該等政府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實施該等政府政策或措施或其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可能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統一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戶和財產具有重大和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

風險因素

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部分由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12月修訂)載列有關確定就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而言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在該等或其他刊物中規定有關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一如我們的外資企業的相關標準。因此，雖然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和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但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納統一所得稅。倘我們須繳納統一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溢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參花麵粉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可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相關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10.0%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於中國並無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投資者，或其收入與其中國企業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的股息，倘有關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來源。同樣地，倘此類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該等企業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中國境內來源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來源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所規限。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可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並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收入。倘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要求我們對應付給我們外國股東的股息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或倘閣下需要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則閣下的投資價值或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有關兌換受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和條例的約束。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根據相關中國外匯管理法律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註冊。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監管。

此外，中國於2005年重估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並取消於過往應用於人民幣與美元的單獨掛鈎。取而代之，其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使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均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影響。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轉換或兌換為人民幣的淨資產的價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進行新債務融資，其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的匯率有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限制我們向我們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本公司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

風險因素

外注資或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須取得批文。例如，本公司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業務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此外，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政府批文(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因此，未必能夠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此外，倘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權區得到承認(在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則可以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中國與若干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判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強制執行力的最終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REJ安排」)，該安排就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了一個更全面的機制。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以實施REJ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以實施REJ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於[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具香港法律般的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強制執行其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詮釋及執行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在此制度下，法院過往之判決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全面之法律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產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已公佈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往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執行我們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的糾紛存在困難，並可能導致未能預計的成本及責任。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編纂]後股份的[編纂]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日後將會出現交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出現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將予交易的股份數量及價格。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禁售期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的規限，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彼等將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本身的意願展開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在主板流通性可能有限且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對於[編纂]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編纂]未必是股份日後在主板買賣的價格指標。

[編纂]乃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釐定，或會於[編纂]後與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編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我們無法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有關當局就我們任何可能不合規的營運的處罰；及

風險因素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之前概無授出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支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於日後向投資者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由於股份定價與[編纂]之間將有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在股份[編纂]開始前的期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兩者之間可能有數天的差距。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因市場環境不利而導致的或銷售時間和[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面臨[編纂]開始前其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可能出現透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遇。倘於[編纂]後在將來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

風險因素

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勢必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但可能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有關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比重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

風險因素

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現時或存在關於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c)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由於該等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管理困難。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之一姚巍先生及公司秘書鄧裕謙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將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能夠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姚巍先生及鄧裕謙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各節；
- (b)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供合規顧問有關履行合規顧問義務的資料及協助。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及
- (f)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姚志萬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固安縣 永定河孔雀城 英國宮一期9-3-101號	中國
-------	--	----

姚巍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固安縣 永定河孔雀城 英國宮一期9-3-302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	香港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 2座 22樓G室	中國
-------	---	----

史靜敏女士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裕華區 體育街187號 1號樓2單元401號	中國
-------	---	----

黃衛寧先生	中國 無錫市 蠡湖大道1800號 (郵編：214122)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樓(郵編：1000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中國總部	中國河北省固安縣新興產業示範區
公司網站	shenhuamianfen.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鄧裕謙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授權代表	姚巍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固安縣 永定河孔雀城 英國宮一期9-3-302號 鄧裕謙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審核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史靜敏女士 黃衛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史靜敏女士(主席) 陳玉曉先生 黃衛寧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衛寧先生(主席)
陳玉曉先生
史靜敏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固安縣
新源街43號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固安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固安縣
新昌街
郵政大廈5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獨立全球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況估計。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除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外，本公司、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不應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麵粉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費用人民幣1,302,000元，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顧問公司，並於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及香港擁有五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麵粉行業學識淵博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一手訪談。二手研究涉及來自公開可獲得資源的數據及刊物的信息整合(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的市場研究。一手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載於本節的資料及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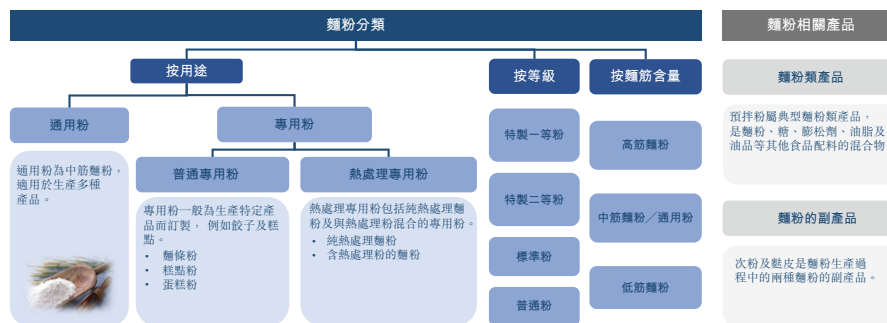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定義見下文)；(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對高端健康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對專用粉的需求及偏好不斷增加以及政府支持均可能推動中國麵粉市場增長。

中國麵粉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麵粉乃一種主要通過研磨未加工穀物(小麥為最為常見)製成的粉末。麵粉於許多不同的烹飪文化中被廣泛用作主食的主要成分，例如西方烹飪文化中的麵包及亞洲烹飪文化中的麵條。

根據中國國家準則(國標)，麵粉可按(i)使用用途、(ii)等級及(iii)麵筋含量分類。按使用用途，麵粉可劃分為通用粉及專用粉。按等級，麵粉可劃分為特製一等麵粉、特製二等麵粉、標準粉及普通粉。按麵筋含量，麵粉可分類為高筋麵粉(麵筋含量 $\geq 30.0\%$)、中筋麵粉或通用粉($24.0\% \leq$ 麵筋含量 $< 30.0\%$)及低筋麵粉(麵筋含量 $< 24.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麵粉市場的價值鏈

以下流程圖載列麵粉市場的價值鏈：



附註：

1. 政府採購及儲備小麥數量取決於市場供求的狀況。
2. 所有分銷渠道間出口比例少於1%。
3. 傳統渠道包括糧油批發市場、雜貨店及小型獨立商店。
4. 現代渠道包括大型超市、超市及連鎖便利店。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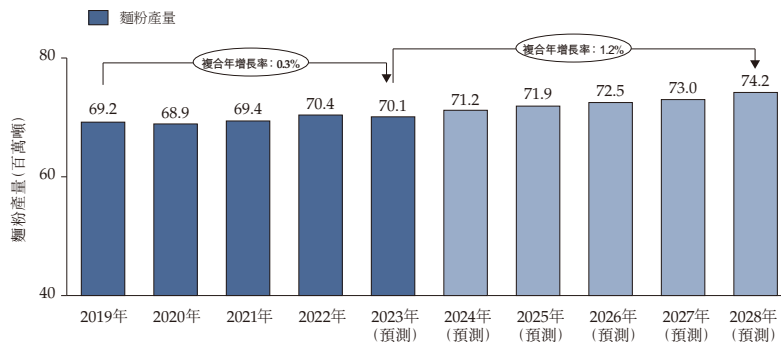
中國麵粉產量及消耗

小麥乃世界上最為廣泛種植的禾穀類作物，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小麥生產國家。鑒於麵粉主要由研磨的小麥製成，麵粉產量大體上與中國小麥產量保持一致。

中國麵粉產量由2019年的69.2百萬噸輕微上升至2023年的70.1百萬噸。

小麥產量受多重生長條件影響，包括天氣、濕度及降雨量。然而，隨著農業技術的持續進步，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國內小麥及麵粉產量由2024年至2028年（「預測期間」）預期將保持上升趨勢。預期麵粉產量將於2028年增加至74.2百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

麵粉產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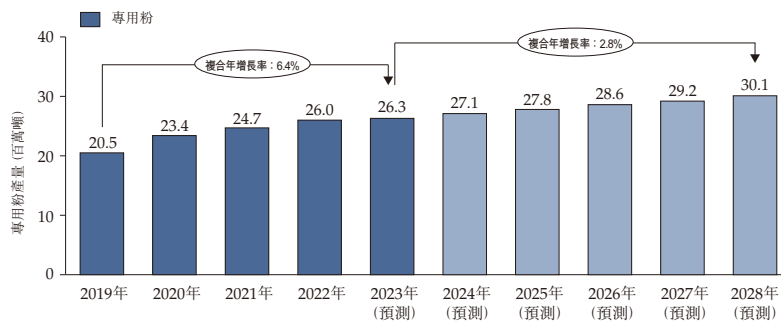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專用粉產量由2019年的20.5百萬噸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26.3百萬噸，於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佔2023年整體麵粉產量37.5%。由於不同行業因應獨特要求而進行多種應用，導致對專用粉的需求不斷增加，專用粉的產量預期將以高於整體行業的速度增長，佔2028年整體麵粉產量約40.6%，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行業概覽

專用粉產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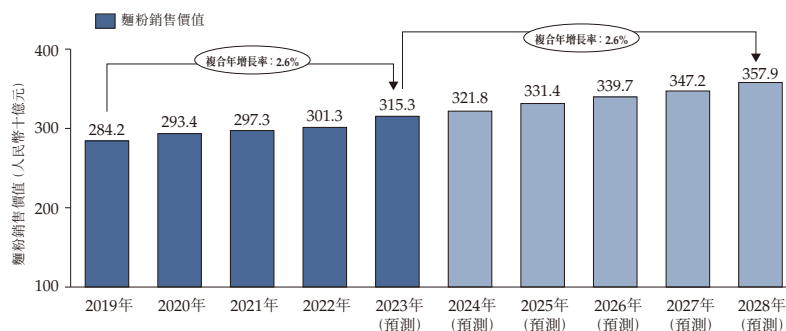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麵粉市場規模

中國麵粉的銷售價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由於專用粉及熱處理麵粉質量更佳且其製作的產品口感更好，預測期間內專用粉，尤其是熱處理麵粉的普及將帶動麵粉價格上漲。因此，中國麵粉的銷售價值預計於2028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57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麵粉銷售價值(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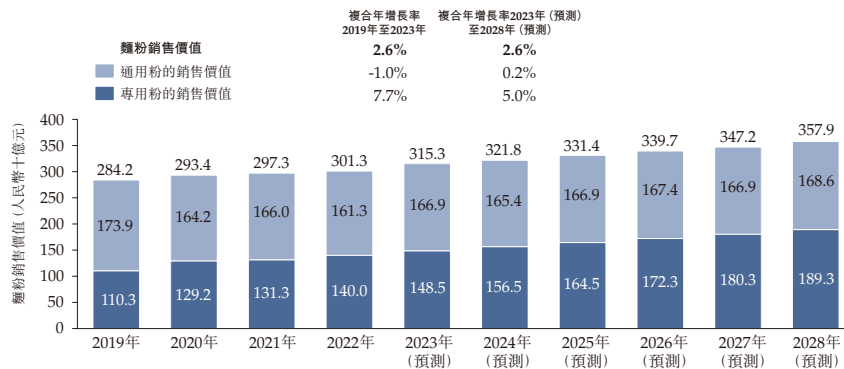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麵粉乃用於生產主食(例如麵條、饅頭及餃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於專用粉的需求不斷上升，專用粉的銷售價值亦相應上升。於2019年至2023年，專用粉及通用粉的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1.0%，其中專用粉佔同期麵粉總銷售價值由38.8%升至47.1%。預期專用粉的銷售價值將繼續上升，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儘管麵粉的需求及消耗相對穩定，但多年來麵粉消耗結構一直變化。隨著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高收入消費者不斷轉向消費方便及健康的食品，中國對較高級麵粉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中國較高級麵粉及專用粉的快速發展。就食品加工企業及餐廳而言，專用粉最常用於生產受歡迎的終端產品。預測期內麵粉消耗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熱處理麵粉的普及和滲透，將使麵粉(包括需要進行熱處理的通用粉及專用粉)的整體質量得到提升，從而有助於推動麵粉全面消耗及銷售。

行業概覽

按用途劃分的麵粉銷售價值(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來源：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熱處理麵粉及預拌粉消耗量及潛在市場總額(「T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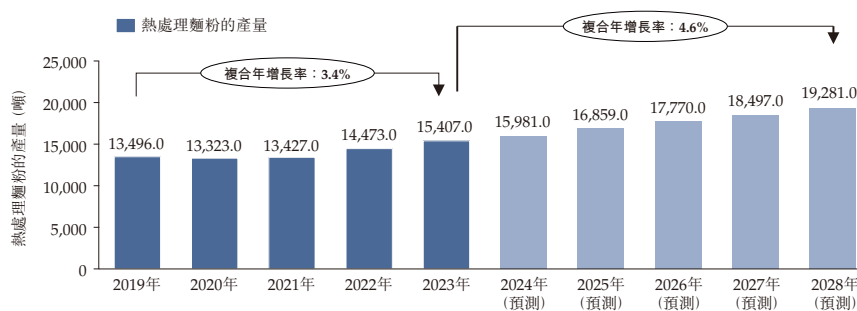
熱處理麵粉實質上為專用粉的升級款，指經過熱處理以改變其特性並消除微生物污染物的專用粉。其可取代高端專用麵粉混合物中使用的添加劑，例如改性澱粉。

熱處理麵粉可作為獨立終端產品(純熱處理麵粉)出售或視乎客戶的需要與其他專用粉產品以混合形式出售，例如，根據所期望的優質水平及質量，是否將純熱處理麵粉與未經熱處理麵粉混合出售。

純熱處理麵粉為優質產品，其價格相對高於未經熱處理麵粉。一般而言，麵粉製造商會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純熱處理麵粉及混合專用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熱處理麵粉的市場規模(就產量而言)由2019年的13,496.0噸增加至2023年的15,407.0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4%。經過數年的發展及技術升級，相較於過往期間，預期熱處理麵粉的市場規模將於預測期間將迅速擴大。一般而言，熱處理麵粉較常規麵粉產品保質期延長一年。因此，由於麵粉產品的保質期更長，以及質感及柔軟度更佳的特性，就熱處理麵粉的產量而言，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到19,281.0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熱處理麵粉產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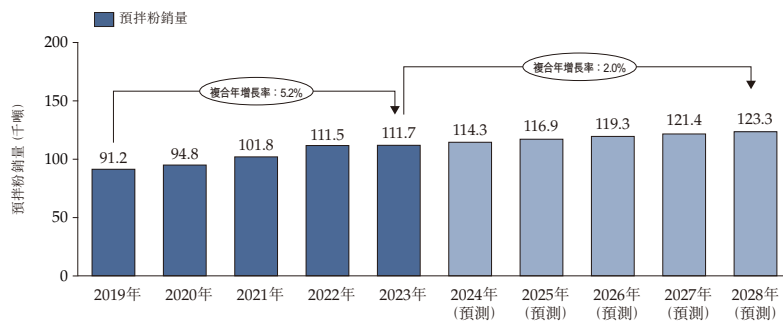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拌粉屬典型麵粉類產品，是麵粉、糖、膨松劑、油脂及油品等其他食品配料的混合物。中國預拌粉的銷量由2019年的約91,200噸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約111,700噸，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2%。由於預拌粉的節省時間及高效率特性，預期於2028年預拌粉的需求及應用將達到約123,300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

行業概覽

預拌粉銷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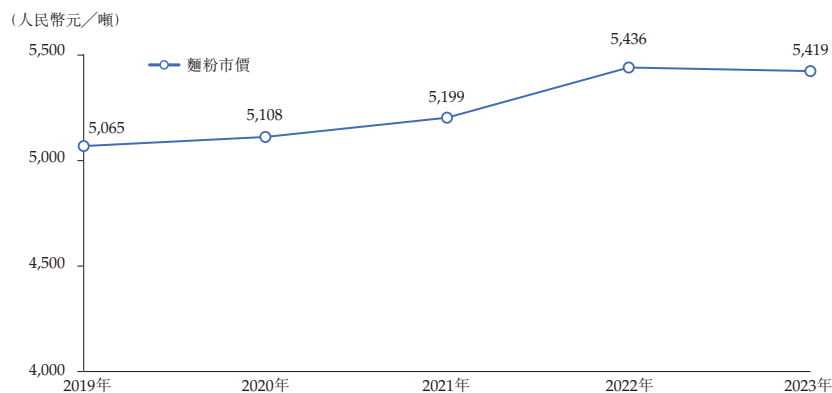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麵粉市價主要受供需動態、競爭、生產成本以及運輸及分銷成本、政府政策及收穫小麥時天氣變化等因素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麵粉市價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65元增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419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

由於2022年多次極端天氣事件及俄烏戰爭長期化造成災害損失，小麥產量及品質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導致麵粉市價於2022年大幅提升。麵粉的市價於2023年輕微下跌，但預期於預測期間繼續保持上升趨勢。

麵粉市價(中國)，2019年至2023年



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人均收入及購買力不斷提升

數千年以來，麵粉乃中國烹飪文化中主食的主要成分之一。對麵粉及麵粉成品的支出隨中國消費者人均收入及購買力不斷提升而穩定增加。

專用粉產品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及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中國客戶對麵粉產品的多元化需求日益增加。除主食用的通用粉外，應用於點心及烘焙/糕點的專用粉產品的需求近期不斷增加。此外，專用粉與通用粉相比不僅注重外觀，而且注重食品的口感及質感，吸引越來越多優質食品加工商、餐廳、麵包糕點店及資深客戶。有關需求可能推動中國專用粉產品的消耗及專用粉佔整體麵粉產品消耗的比例。

行業概覽

專用粉產品愈來愈受歡迎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均收入不斷增加，人們的生活水準一直不斷大幅提升。與此同時，人們的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導致愈來愈多消費者購買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高端品牌食物產品，例如高端健康食品及由熱處理專用粉所製成的產品，進一步推動中國麵粉市場的發展。

政府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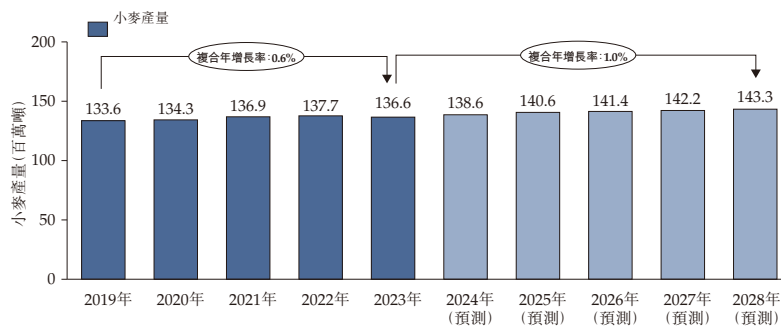
為確保中國麵粉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及規例以確保及推動麵粉及麵粉成品市場。例如，中國政府發佈《糧食加工業發展規劃(2011–2020年)》，建議著重發展新型營養及健康的穀物產品，如專用粉。於2021年，中國十四五規劃首次將食品安全戰略納入國家五年計劃，對全面食品生產能力作出進一步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了《關於深入推進優質糧食工程的意見》，以鼓勵大型農業及食品企業發展。

中國麵粉市場成本分析

小麥乃麵粉加工的主要材料。根據國家統計局，小麥產量於2019年至2023年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0.6%。於2023年，小麥產量佔中國穀物總產量19.6%。

小麥豐收與質量及產量相關，受到天氣及農業技術的影響。於2017年，中國引進雜交小麥品種，產量更高(約每公頃6.8噸)及更能抵抗乾燥、害蟲及疾病。根據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中國每年生產約4百萬噸優質小麥。由於優質小麥種植區域不斷擴大及產量不斷提高，中國小麥產量預期保持小幅增長，於2028年達到143.3百萬噸。

小麥產量(中國)，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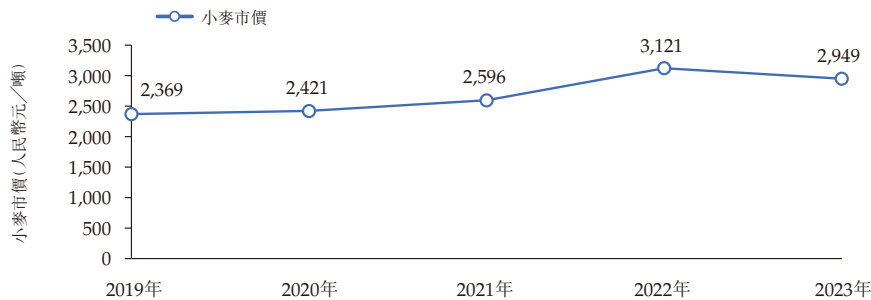


中國小麥價格於2019年至2021年相對穩定。小麥平均市價於2022年升至最高點每噸人民幣3,121元。小麥價格可能受多種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氣候及環境狀況(如蟲害)、商品市價、貨幣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

於2022年，COVID-19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及俄烏戰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使小麥價格增加。於2023年，由於全球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小麥價格仍維持於高位，達到平均每噸人民幣2,949元。預期小麥市價將於2023年至2028年輕微上升，於2028年約為每噸人民幣3,200元。

行業概覽

小麥平均市價(中國)，
2019年至2023年



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參與者面臨的市場挑戰

麵粉市場相對穩定，但仍有一些因素影響麵粉製造商，例如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而導致麵粉產量下降、由於市場需求下降而導致麵粉銷售價值下降以及政府新政策加強對麵粉製造商的監管。

入行門檻

初始資本投資

對麵粉加工市場的新入行者而言，擁有充足資本經營生產基地至關重要。當中包括全體職員租賃、員工招聘、設備採購及營銷成本。對希望於麵粉市場發展至大規模的參與者而言，成立資本至關重要。因此，資本投資對該等新入行者設置較高門檻。

銷售渠道及批發商網絡

麵粉產品可於多渠道銷售，例如超市、便利店、線上平台以及食物加工行業及餐廳等。然而，倘沒有龐大的批發網絡，滲入該等零售渠道十分困難。對新的市場參與者而言，與銷售渠道及批發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以推廣及分銷其產品並逐漸被消費者所接受至關重要。

市場知識以及食物質量及安全管理

小麥選擇、加工技術及不同種類小麥的匹配等市場知識直接影響加工食品的味道、口味及安全。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有關食品質量及安全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投訴或甚至提升至法律層面。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對新入行者而言，由於涉及原材料採購、麵粉加工、包裝及食品儲存等多個步驟，故難以管理食品質量及安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因此，食品質量及安全為新市場參與者的一大入行門檻。

技術專業知識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質量不斷提升，食品的種類及質量也在不斷改善，及麵粉的深加工技術亦順應持續的社會發展要求。例如，專用粉熱處理技術是近年來歐美國家在麵粉生產過程中發展並廣泛應用的一項新技術。中國大部分麵粉產品製造商尚未掌握熱處理加工技術，新從業者則更難以具備先進的技術條件。

品牌知名度

麵粉市場競爭較激烈。因為對消費者而言，可選擇的麵粉產品種類繁多，而品牌常常是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一個好的品牌經常告訴消費者其產品質量佳、安全並可反映消費者獨特的品味。對於新市場參與者而言，於短期間內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並不容易，因為品牌推廣(如廣告及其他活動)十分耗時及昂貴。因此，於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乃另一個巨大挑戰。

行業概覽

未來展望

產品架構優化

麵粉製造商越來越注重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推動創新及優化產品架構。通過強大的研發投入，製造商謀求探索新的加工技術、配料配方及研磨技術，從而生產出具有卓越特性的各種麵粉。優化產品架構涉及定製麵粉成分，以滿足消費者、食品加工商及更廣泛食品行業的多樣化需求。例如，專用粉產品類別項下的熱處理專用粉及預拌粉越來越受到下游客戶的歡迎。

生產流程標準化

為於麵粉市場生存及增強競爭力，麵粉製造商須努力專注於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增強生產流程標準化程度提高產品質量。與此同時，隨著中國消費者生活標準提高，消費者看重麵粉產品質量，促使麵粉製造商控制及改善生產流程。

推動C端麵粉市場快速發展

隨著人們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健康，以及對烘焙和蒸煮需求的增加，家庭烘焙及蒸煮將轉為重要趨勢，這將推動中國C端麵粉市場發展。同時，優質麵粉(尤其是預拌粉及優質專用粉)的發明及供應量增加，亦為C端消費者提供親身製作麵粉產品的機會。

此外，互聯網發展及在線購物的便利將促使消費者更多地選擇在線購買麵粉(尤其是可使用小包裝的預拌粉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產品對比及推廣活動。

中國及河北麵粉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麵粉製造業高度分散，於2023年約有3,000至4,000家麵粉製造商(指定規模以上的企業，即每年於主要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

中國麵粉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影響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品質及定價等。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強的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使得他們能夠提升其生產及市場能力、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更新其產品設施及僱用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於2023年，按麵粉銷量計，五大麵粉製造商佔中國麵粉製造商總數約42.6%。於2023年，按麵粉銷量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麵粉製造商中位列第三十一至三十五位，市場份額約為0.2%。

作為麵粉生產及消耗的主要地區之一，中國五大麵粉製造商均於河北設有廠房。河北麵粉市場相對集中，於2023年，按麵粉銷量計，五大參與者佔有85.1%市場份額。於2023年，按麵粉銷量計，本集團在河北省所有麵粉製造商中位列第十一至十五位，在河北的市場份額約為1.5%。

行業概覽

由於對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要求相較通用粉更高，河北僅有少數專用粉製造商。因此，河北專用粉製造業於2023年相對集中。於2023年，按專用粉銷量計，本集團於中國位列第十六至二十位；按專用粉銷量119.2千噸計，本集團於河北省位列第三位。下表載列河北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2023年按專用粉銷量(河北)計的五大專用粉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麵粉公司	專用粉產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961.9	61.1%
2	公司B	134.7	4.2%
3	本集團	119.2	3.7%
4	公司C	91.5	2.8%
5	公司D	62.8	2.0%
	五大	2,370.1	73.8%
	總體	3,212.0	100.0%

附註：

1. 本集團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2.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1989年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河北省。公司A主要從事麵粉及麵條的生產。
3.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B主要從事食用油精煉、麵粉及大米生產等業務。
4.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公司C主要從事麵粉生產，以及油籽、大米、小麥及啤酒原料的加工與銷售。
5.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1996年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河北省。公司D主要從事麵粉及麵條的生產。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計，三大熱處理麵粉公司佔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總額的89.8%。於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9.7%。

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中國)計的三大熱處理麵粉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熱處理麵粉公司	熱處理麵粉產量 (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C	6,200	42.8%
2	本集團	4,302	29.7%
3	公司D	2,500	17.3%
	三大	13,002	89.8%
	總體	15,407	100.0%

附註：

1. 本集團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麵粉生產及小麥加工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則

有關外商投資麵粉生產及小麥加工行業的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監管。《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負面清單》(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就外商投資准入方面集中載列特別管理措施。《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列入《鼓勵目錄》但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應視為屬於「允許」類，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的除外。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麵粉生產及小麥加工屬於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食品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1號)，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職工進行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加強食品檢驗工作，依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有權採取相關措施，對生產經營者遵守該法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處以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最後於2019年3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1號)，食品生產經營者

監管概覽

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統一權威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制，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能力建設。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履行職責，加強協調配合，有效做好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4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監督及管理工作。

糧食收購

根據於2004年5月26日頒佈、2021年2月15日最後一次修訂、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40號)，從事糧食收購的經營者(以下簡稱「糧食收購者」)應當具備與收購品種及數量相適應的能力。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以下簡稱「糧食收購企業」)應當將企業的名稱、地址、負責人、倉儲設施等資料向收購地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管理部門備案。糧食收購者於收購糧食時，應當遵守國家糧食品質標準，按質論價，不得損害農民及其他糧食生產者的利益。應及時付款予糧食銷售者，不得拖延付款。為保證市場供應及保護種糧農民的利益，國務院可於必要時根據糧食安全狀況及財政狀況，決定對糧食主產區的重點糧食品種實行政策性收購及儲備。糧食及儲備行政管理部门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對糧食經營者的糧食收購、儲存、運輸活動及政策性糧食的購銷活動，以及國家糧食流通統計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農業農村部、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於2023年9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公佈2024年小麥最低收購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23]

監管概覽

1314號)，國家將於2024年繼續在主要小麥產區實施最低購買價政策。國務院已批准2024年生產的小麥(第三類)的最低購買價為每50公斤人民幣118元。

糧食儲備

根據《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40號)，國家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實行糧食儲備制度。糧食儲備系統用於調節供需、穩定糧食市場及應對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23年10月7日頒佈的《河北省地方儲備糧管理辦法》(冀政字[2023] 6號)及廊坊市人民政府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廊坊市市級儲備糧管理辦法》(廊政[2021] 20號)，承擔省市糧食儲備任務的企業應嚴格執行有關省市糧食儲備的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及各項業務管理制度，確保儲存的省市糧食儲備達到採購及輪換計劃規定的質量水平，並符合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省市發展改革部門、糧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監督及檢查倉儲企業執行糧食法律法規的情況。倘相關主管部門發現省市糧食儲備的質量、安全及數量存在缺陷，可責令倉儲企業進行整改；倘倉儲企業不再具備倉儲資格，則主管部門可按照規例取消其倉儲工作。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改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23號)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14號)，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通常就其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取得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雖已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已減免稅率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的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財稅[2011]26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包括小麥初加工，即通過對小麥進行清理、配麥、研磨、篩理、分級、包裝等簡單加工處理，製成的麵粉及各種專用粉，前述小麥初加工產品還包括麩皮、麥糠、麥仁。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

監管概覽

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其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88號)，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將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主席令第51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金額為基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 35號)，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監管概覽

有關建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中國的城鎮土地屬於國家，而農村及郊區的土地(除國家以其他方式擁有外)以及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屬於相關農業集體土地。

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由有組織的工作單位(包括企業)或個人提供使用。企業或個人如欲使用國有土地，必須向主管土地管理部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一般而言，住宅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70年，商業、旅遊及娛樂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40年，工業或綜合利用或其他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有關建設項目的質量法規

根據一系列中國建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建築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生效)，於取得不動產權證前，建設項目的開發商須獲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和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建設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項目擁有人應當組織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等有關承包商進行竣工驗收，並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提交驗收報告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席令第26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對香港居民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對香港居民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 35號)，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15號)(下稱「《公司法》」)。《公司法》最後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以該規定為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席令第26號)，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並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匯管理體制較為嚴格，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

監管概覽

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包括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格銀行而無需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 19號)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 16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

監管概覽

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建設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第6號)，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用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資產；(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設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根據1982年8月23日公佈，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29號)，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且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

監管概覽

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收入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收入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收入或者違法經營收入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2號），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發表與否，均受著作權保護，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侵犯著作權將導致各種民事責任，包括要求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亦可能導致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

監管概覽

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24號），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88號），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4號)，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25號)，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710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以及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10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下統稱「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經國務院批准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管理制度，對所有境外上市活動（包括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進行監管。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發售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涉及安全審查的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安全審查程序。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禁止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尋求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派付股息。

上市試行辦法詳述境內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活動的備案程序及監管規定。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備案主體及程序。就境外直接發行上市而言，發行人須履行備案責任。就境外間接發行上市而言，發行人須指定境內主要運營實體履行備案責任。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備案主體須自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訂明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通過攜帶、寄運等任何方式將其轉移至境外或者通過信息技術等任何手段傳遞給境外機構或者個人。涉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檔案或檔案複製件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月，當時參花麵粉以其前名固安縣大地麵粉加工有限公司（「大地麵粉」）成立。於其成立之時，大地麵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持有80%，及由姚先生的前業務夥伴及妻姐夫張振良先生（「張先生」）（已故）持有20%。大地麵粉的註冊資本由姚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財務資源撥付。於2002年4月，大地麵粉的名稱更改為參花麵粉。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參花麵粉進行生產。參花麵粉運行我們於中國河北省固安縣的生產設施，主要從事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製造業務。有關我們產品及生產設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生產設施」各段。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項及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02年	參花麵粉成立，「參花」品牌推出市場。
2007年	我們開始製造專用粉產品。
2013年	我們首次獲得ISO 22000認證。
2014年	我們獲河北省人民政府評定為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而我們分別於2017年、2019年及2021年繼續獲得評定。
2015年	我們的商標  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為「馳名商標」。
2017年	我們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河北省農業科技小巨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8年	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已投入運作，我們的生產線小麥加工的最大日產能增加至800噸。
2019年	<p>我們獲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p> <p>我們仍獲廊坊市人民政府評為廊坊市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p>
2020年	<p>我們獲中國糧食行業協會評定為全國放心糧油示範工程示範企業。</p> <p>我們開始製造預拌粉產品。</p>
2021年	<p>我們獲河北省食品工業協會評定為河北省食品特色品牌。</p> <p>我們開始製造熱處理專用粉產品。</p> <p>我們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研究熱處理麵粉產品的品質及特性。</p>
2023年	我們的麵條及饅頭專用粉產品均獲河北省糧食經濟學會評定為2022年度「燕趙好糧油」產品(小麥粉)。
2024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銷售超過110種普通專用粉產品、超過10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4種通用粉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包括本公司、嵐勝、參花香港、外商獨資企業及參花麵粉。我們因[編纂]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已發行 股本金額	已繳足 資本金額	主營業務
本公司	2019年5月9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嵐勝	2019年5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參花香港	2019年7月24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10月15日	中國	20百萬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參花麵粉	2002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27.31 百萬元	人民幣27.31 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麵 粉產品及麵 粉的副產品

附註：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須於2029年12月前繳足。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姚先生全資擁有的豐志，另有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豐志並由其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及作為重組和[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5月21日，88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豐志，而於2020年5月25日，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國富香港。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豐志及國富香港分別擁有98%及2%。發行予豐志及國富香港的相關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嵐勝

嵐勝於2019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嵐勝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7月2日，100股嵐勝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繳足。因此，嵐勝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花香港

參花香港於2019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參花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嵐勝並由其繳足，總認購價為1港元。因此，參花香港由嵐勝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乃由參花香港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日期起由參花香港全資擁有。

參花麵粉

參花麵粉於2002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參花麵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姚先生及張先生持有80%及20%。

於2005年10月26日，參花麵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註冊資本增加後，參花麵粉仍由姚先生及張先生持有，分別為95%及5%。增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5百萬元已於2005年10月26日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7年11月30日，姚先生、張先生與河北省農業投資公司（「河北農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參花麵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1百萬元由河北農業出資。於註冊資本增加後，參花麵粉分別由姚先生、張先生及河北農業擁有69.57%、3.66%及26.77%。

於2011年12月24日，張先生與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姚先生轉讓參花麵粉的3.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根據參花麵粉當時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7.31百萬元釐定。於轉讓後，參花麵粉分別由姚先生及河北農業擁有73.23%及26.77%。

於2012年4月1日，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更改參花麵粉投資實體的決定，河北農業與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富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國富投資無償轉讓其於參花麵粉的26.77%股權。於轉讓後，參花麵粉分別由姚先生及國富投資擁有73.23%及26.77%。

於投資參花麵粉六年後，國富投資根據其對投資組合的評估，決定於2018年自參花麵粉撤資。於2018年11月28日，國富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姚先生轉讓其於參花麵粉的26.7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7442百萬元，乃參考合資格估值師於2018年5月31日對參花麵粉的資產淨值的估值釐定。於轉讓後，參花麵粉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我們邀請國富香港（參花麵粉先前的投資者國富投資的附屬公司）考慮以[編纂]身份向本公司投資。有關國富香港[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於2020年4月10日，姚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參花麵粉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乃基於參花麵粉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參花麵粉的營業執照已於2020年5月9日由固安縣行政審批局續期及發出。於轉讓後，參花麵粉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花麵粉亦持有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47%權益，姚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的背景

國富香港

國富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富投資及河北順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順德投資」）分別擁有65%及35%。國富投資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河北省人民政府的組織）全資擁有。河北國富恒聯農牧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國富投資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節。順德投資由邢台市財政局轄下機構邢台市政府投融資管理中心全資擁有。順德投資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及其他政府投資項目、代表邢台市政府經營城市建設資產、經營及管理企業及機構資產以及經營中國政府授權的特許經營項目。

由於國富投資及河北農業均為隸屬於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國有企業，自2007年河北農業投資參花麵粉以來，國富香港透過河北農業結識姚先生。國富香港於2006年3月25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河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聯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向本集團墊款結餘人民幣110.0百萬元，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國富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河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富香港乃因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國富香港的投資乃由國富香港的內部資源出資。

認購協議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國富香港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國富香港（作為策略投資者）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代價為5.0百萬港元。向國富香港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於2020年5月25日完成。該代價已由國富香港向本公司支付，於2020年5月25日悉數結清。因此，國富香港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進一步詳情

國富香港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認購協議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代價：	5.0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已採納約6.25倍的市盈率(根據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參花麵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其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6,866,000元(相當於約40.0百萬港元)計算)。
支付日期：	2020年5月25日
[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考慮資本化發行)：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的折讓(附註1及2)：	約[編纂]%
國富香港將會帶來的戰略裨益：	<p>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國富投資於本集團所在的河北省的關係及社會地位，及國富投資已作出的投資，國富投資透過國富香港(作為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投資將透過提供可能的業務發展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亦將透過該區的潛在投資者的會議為本集團建立聯繫。</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國富香港作出的投資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額外資本，並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全面攤薄基準)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2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編纂]投資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本節上文「[編纂]—[編纂]的背景—國富香港」一段所披露者外，國富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河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國富香港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已於2020年5月25日注入本公司。來自國富香港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即5,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國富香港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予悉數動用。

禁售期： [編纂]起計6個月

公眾持股量： [編纂]後將由國富香港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給予國富香港的特別權利： 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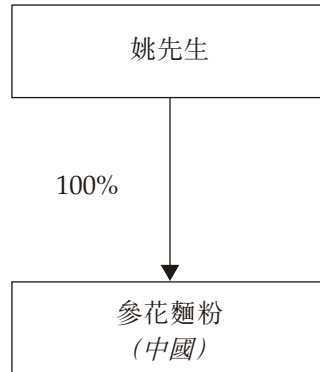
1. 根據合共[編纂]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乃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指南(2023年12月發佈)第4.2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姚先生全資擁有的豐志，另有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豐志並由其繳足。

註冊成立嵐勝

嵐勝於2019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嵐勝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7月2日，100股嵐勝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繳足。因此，嵐勝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參花香港

參花香港於2019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參花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嵐勝並由其繳足，總認購價為1港元。因此，參花香港由嵐勝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乃由參花香港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日期起由參花香港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參花麵粉全部股權

於2020年4月10日，姚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參花麵粉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乃基於參花麵粉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參花麵粉的營業執照已於2020年5月9日由固安縣行政審批局續期及發出。於轉讓後，參花麵粉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重組於2020年5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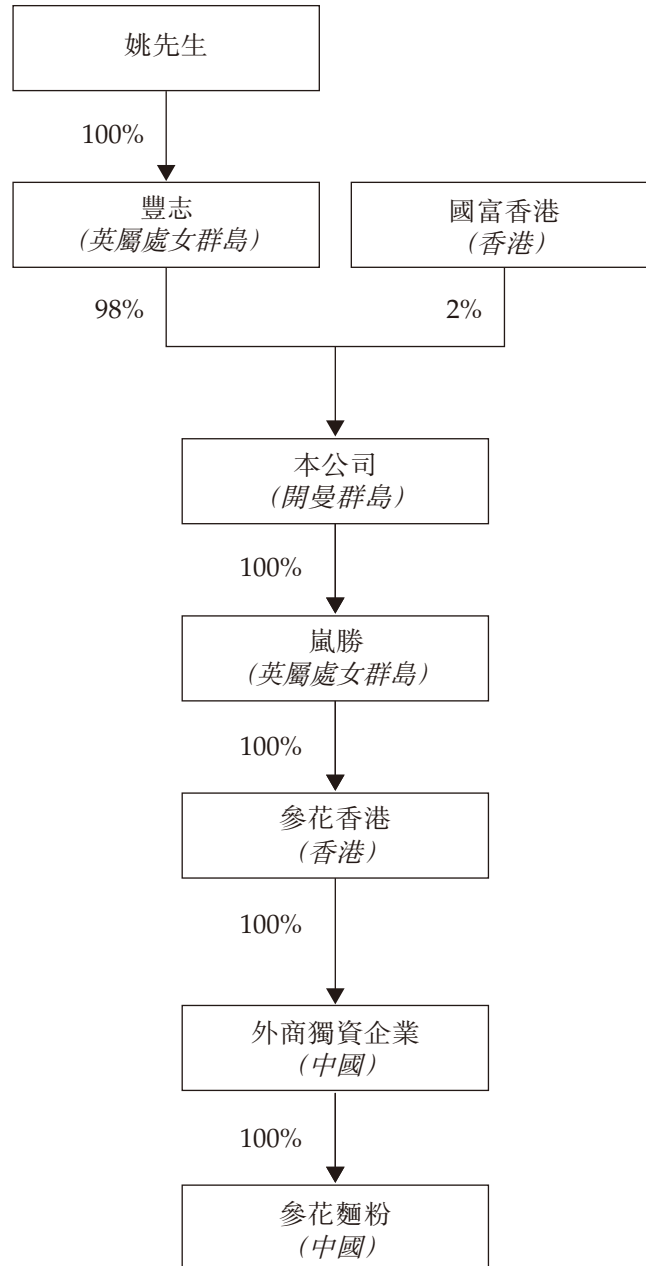
[編纂]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國富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富香港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代價為5.0百萬港元。於2020年5月21日，88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豐志及於2020年5月25日，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國富香港。代價已由國富香港向本公司支付，於2020年5月25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豐志及國富香港分別擁有98%及2%。發行予豐志及國富香港的相關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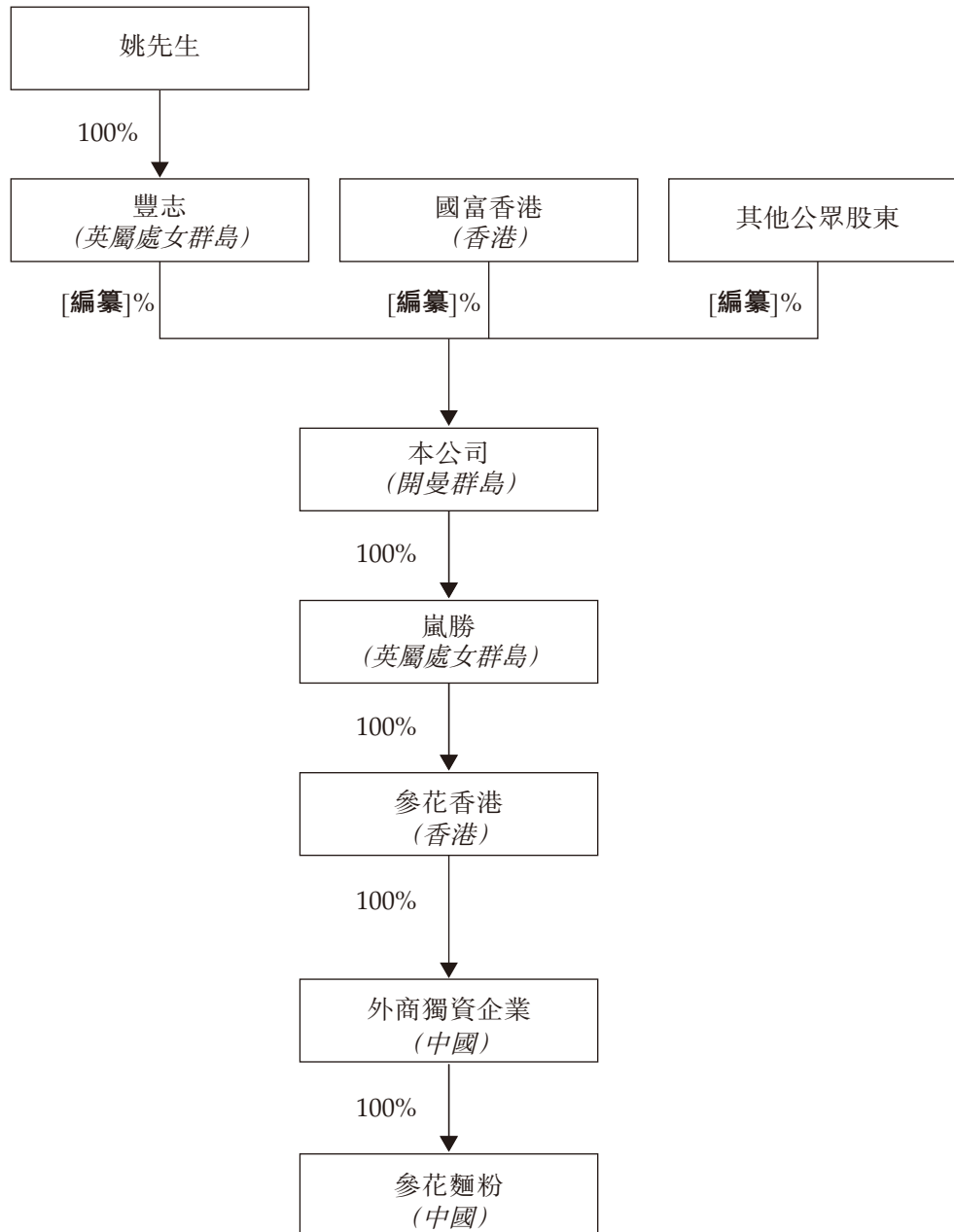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包括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倘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則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控股股東姚先生在本集團收購參花麵粉前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其不被視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規限，我們毋須就重組獲得商務部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為由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姚先生已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本節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證(倘適用)，而有關程序及步驟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的專用粉產品領先製造商。我們成立於2002年，以「參花」品牌銷售麵粉產品和麵粉的副產品已有20多年的歷史。我們已獲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就專用粉銷量而言，我們於河北排名第三，佔據市場份額約3.7%。專用粉為中國整體麵粉市場的分部，近年來迅速增長，中國的專用粉產量增長反映了這一點，由2019年的約20.5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29.6%)增至2023年的26.3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37.5%)，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我們已將熱處理技術應用於專用粉產品的生產，以改善其功能屬性。就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為加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行業地位，通過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我們正努力在中國建立與熱處理麵粉相關的認可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行業標準已經制定，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討及評審程序後，方可獲得認可。與在中國部分其他地區經營的麵粉製造商相比，我們亦坐擁有利的地理位置：作為中國主要小麥產區，河北省亦毗鄰中國若干主要糧食消費區；戰略性佈局於河北，讓我們可便捷地獲得小麥(我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及直通麵粉產品市場(包括下游產品製造商)。

我們已於河北建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74,346.92平方米，主要包括八層高自動化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的儲存設施及僱員設施。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這使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我們堅持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並力求在生產中採用最新技術，包括生產設備，且這些設備大多購自一家知名的瑞士製造商。我們還致力於產品開發；我們的生產基地內設有一個測試實驗室，對產品進行測試，以便對現有產品的配方進行微調，並不時開展新產品開發項目。我們重視品質控制及穩健的產品開發能力，旨在提供在安全、質量、功能屬性及性能的一致性方面完全符合消費者和食品製造商期望的麵粉產品。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麵粉產品配方設計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出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各種口味和偏好以及食品製造商需求的麵粉產品。我們在2021年4月成功推出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就是我們先進研發能力的最好例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兩條生產線，合計最高日小麥加工能力約為800噸，另有一條加工線包含熱處理設備，最高日麵粉加工能力約為20.4噸。熱處理為中國市場的領先生產技術，可消除我們麵粉產品的微生物污染物並提高麵粉產品的吸水性能。用於麵粉生產時，熱處理可提升我們麵粉產品功能屬性(包括延長保鮮期及提升質量(有利進一步製作質感更好的麵團和終端食品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麵粉熱處理雖然在全球範圍內日益盛行，但在中國卻尚未廣泛採用，此乃由於進口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的成本相對較高所致，且必須先取得有關小麥選擇、麵粉產品配方及熱處理參數的技術知識，方能生產具有最佳功能屬性及性能特性的熱處理麵粉。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生產熱處理麵粉。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我們可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提高我們的熱處理能力；就此，我們正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研究熱處理專用粉的生產方法，以就熱處理專用粉制定評估標準及關鍵性能指標，修訂原材料要求及生產參數，並在中國建立相關的認可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並銷售多種麵粉產品組合，包括逾110種專門用作製作麵包、油酥點心、麵條、水餃及蛋糕等特定食品的普通專用粉產品、逾10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乃專用粉產品的高級版本，具有卓越的功能特性)及適合製作多種食品的四種通用粉產品。我們亦銷售源自麵粉生產過程的麵粉的副產品，如次粉及麩皮。

業 務

於2021年4月，隨著我們開始進行麵粉熱處理，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進入市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經熱處理的進一步生產工序後，我們的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具有較長的保鮮期及較強的吸水性能，因此銷售價值及毛利率較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為高。使用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另一項優勢是其於生產過程中能夠避免使用添加劑，例如改良澱粉，這樣可轉化為節省成本。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有兩種形式，即(1)純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即只含熱處理專用粉的麵粉產品；及(2)混合專用粉產品，即將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所產生的麵粉產品。

到2020財年末，我們亦推出預拌粉產品，即複合粉，包括專用粉及其他成分(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且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可使用我們的特製預拌粉產品生產終端食品，舉例而言，包括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等。通過向市場推出預拌粉產品，我們旨在盡可能簡化特定終端食品的生產過程。由於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均已納入整體優化部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因此，我們的預拌粉產品用戶毋須參與原材料的選擇及產品配方的設計，而終端食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將變得更加簡潔。此外，用戶基本上毋須進行其有關終端食品的研發工作、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設備的採購及維護；因此，相應營運成本及人力資源開支可降低。因此，食品生產對個人消費者及規模較小的小型食品加工商(如麵包店及餐廳)更具可行性、便於管理及具成本效益。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設計、開發及生產預拌粉產品的經驗，我們將致力於在目標市場推廣及普及我們的預拌粉產品。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投入資源，通過中國熱門的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我們的零售渠道，目標客戶將主要是個人消費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立網店，展示我們的麵粉產品及設計，為直播購物做好準備。我們預計，鑒於此類產品在食品生產中帶來的便捷及具成本效益，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特別受到這一銷售渠道個人消費者的歡迎。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在網上零售渠道的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具銷售增長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各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部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麵粉產品						
– 普通專用粉 (附註1)	320,399	64.1	262,059	55.9	317,781	58.4
– 熱處理專用粉 (附註2)	96,970	19.4	140,088	29.9	141,879	26.1
– 通用粉 (附註3)	16,718	3.3	4,808	1.0	5,395	1.0
小計	434,087	86.8	406,955	86.8	465,055	85.5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附註4)	65,909	13.2	61,619	13.2	78,908	14.5
總計	499,996	100.0	468,574	100.0	543,963	100.0

附註：

- (1) 專用粉產品乃為生產特定食品而定製。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分類為普通專用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兩類普通專用粉產品，即(a)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即只由普通專用粉製成而不混合其他成分的麵粉產品)；及(b)預拌粉產品(即由專用粉及其他成分組成的混合物；由於所有預拌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只使用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生產，故均屬於此分部)。
- (2)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為經進一步生產階段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保鮮期更長及吸收性能更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兩類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a)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只由熱處理專用粉製成，而不混合其他麵粉的麵粉產品)；及(b)混合專用粉產品(即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製成的麵粉產品)。
- (3) 通用粉產品為一般應用，可用於製造多種食品。
- (4)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包括麵粉生產過程中生產的次粉及麩皮等物質。

我們為我們所能交付的麵粉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而自豪。據董事所深知，此等麵粉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客戶順暢持續的生產及運營。特別地，對於該等已採取自動化生產的大型食品製造商而言，任何輸入麵粉的質量或效果的波動均能潛在地干擾其整個生產流程。我們相信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是我們麵粉產品的首要特性，使我們贏得信賴及信心，並成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知名老牌企業)的首選供應商。例如，達利集團(為中國的領先品牌餐飲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購

業 務

買我們的麵粉產品，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達利集團通過多元化品牌產品組合，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消費品、零食及即飲飲品。我們客戶群中另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固安縣眾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固安縣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設立的一家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中的其他著名企業包括(1)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國家農業產業化旗艦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膨化及烘焙食品以及健康飲品等)的附屬公司；及(2)北京五得利雙青商貿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北京的一家著名麵粉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成為河北領先的專用粉製造商之一：

我們在中國麵粉製造業的專用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成立於2002年，並一直以「參花」品牌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超過20年。於2007年，我們開始生產專用粉產品，自此成為河北領先的專用粉製造商之一。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生產及銷售專用粉產品，此為我們的核心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專用粉產品佔我們各財政年度收入的80.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專用粉銷量計算，本集團在河北省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3.7%。我們已獲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號。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於中國麵粉製造業一直持續營運，我們已成功將「參花」打造為知名品牌，我們在麵粉產品用戶中打造的較強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在麵粉製造行業同行中的核心競爭優勢。

特別是，於2021年4月，我們開始對麵粉進行熱處理，並推出了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自此，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麵粉熱處理在全球範圍內日益盛行，許多國際公司普遍都在進行。然而，目前該生產階段在中國尚未普及。此乃由於進口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的成本相對較高所致，且必須先取得有關小麥選擇、麵粉產品配方及熱處理參數的技術知識，方能生產具有最佳功能屬性及性能特性的熱處理麵粉。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在生產熱處理麵粉，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及其他幾家國內大型麵粉製造商。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我們已於

業 務

2021年4月開始銷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可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鑒於中國政府對麵粉製造業進行改革以提升食品質量的政策以及全球趨勢，越來越多的中國麵粉製造商預期將逐步進行麵粉熱處理，目的是把握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呈現的預期增長機遇。我們擁有一條已投產的麵粉熱處理生產線，並積累了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在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準備工作方面，我們領先於中國其他一些麵粉製造商，而且在這些製造商尋求進入熱處理麵粉市場時，我們將相對享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麵粉製造業專用粉領域的領先地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憑藉我們建立起來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我們贏得了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作為麵粉製造商的能力以及可靠性的信任及信心。這確保了我們收入來源的可持續性，有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與更廣泛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合作，並有利於我們總體業務戰略的實施。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經持續完善現有產品組合，並通過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來豐富產品組合。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會不時與客戶討論終端用戶的喜好，改良現有產品的配方及／或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相應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我們建立了內部測試實驗室來進行產品測試，目的是調整現有產品的配方，並開展新產品開發項目。於2021年，我們通過購買一系列新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穀物分析儀、麵筋指數系統、流變發酵儀、粉質儀及拉伸儀，補充了研發基礎設施。在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時，我們通常會首先測試不同種類的小麥並分析其特性及性能。根據所需的麵粉特性及性能，我們將制定麵粉產品配方，並進行小批量試生產所需種類的麵粉。我們其後會根據我們設計的配方將所生產的各種麵粉進行混合。具體而言，於配麥及麵粉混合配製流程中按不同組合及比例混合及匹配不同品種的小麥及麵粉，可以就特性及性能特徵開發具有不同特性的麵粉產品，以適合特定

業 務

的生產用途。麵粉混合物可進一步進行測試並製成麵條或麵包等終端食品，因此我們可通過觀察實際應用過程及分析所生產終端食品的質量(如質感及口感方面)，評估麵粉混合物的功能屬性、功效及性能一致性並獲得實證見解。我們相信有關麵粉產品配方設計的研發流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能讓我們根據消費者特定喜好及食品製造商需求生產特製的麵粉產品，並獲得客戶的認可。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生產和銷售各種麵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麵粉產品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通用粉產品，即麵筋含量適中的麵粉，適用於生產各種食品；另一類是專用粉產品，即麵筋含量和特性各不相同的麵粉，適用於生產特定類型的食品(如麵包、糕點、麵條、餃子和蛋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了超過110種普通專用粉產品、超過10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四種通用粉產品。

我們將開發和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視為先進研發能力的最佳例證。熱處理為中國麵粉製造行業的領先生產技術，可消除麵粉中的微生物污染物(比如若干種類枯萎病及微生物)，有利於長期保持麵粉的新鮮度。此外，熱處理可通過提高麵粉的吸水能力來提高其質量，從而製成質地更細、粘度更高的麵團；此進而可提高由麵粉製成的終端食品的體積、質感及柔軟度，因此，熱處理麵粉特別適合生產蛋糕、鬆餅和餅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麵粉熱處理在全球範圍內正變得愈加普及，許多國際公司普遍都在實施。然而，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生產熱處理麵粉。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我們已於2021年4月開始銷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提高我們的熱處理能力；就此，我們正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研究熱處理麵粉的生產方法以及不同情況下影響熱處理專用粉應用特性的相關參數、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品質及性能的提升以及關鍵性能指標。透過該等研發工作，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以及減少生產成本。合作的具體預期結果包括制定應用範圍、評估標準及關鍵性能指標，修訂原材料要求及生產參數，並在中國建立與熱處理專用粉相關的認可行業標準。

業 務

通過增加預拌粉產品，我們努力使產品組合進一步多樣化及差異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用粉產品組合包括超過40種預拌粉產品，即混合物，包括麵粉及其他成分(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預拌粉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其為食品生產帶來的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由於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均已納入整體優化部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且用戶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將我們的預拌粉產品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可使用我們的特製預拌粉產品生產終端食品，舉例而言，包括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等。我們的預拌粉產品用戶無須參與有關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配方的設計事宜。此外，用戶可基本上毋須進行有關終端食品的研發工作、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設備的採購及維護；相關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開支可因此降低。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對個人消費者及小規模食品加工企業(如小規模經營的麵包店及餐廳)特別有吸引力。使用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可以簡化整個食品生產過程，使其更具可行性、易於管理、具成本效益，為個人消費者及食品加工企業進一步開發自有食品提供了機會。通過簡化生產過程，該等資源有限的食品加工企業亦能在預算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運營水平。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投入資源，通過中國熱門的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我們的零售渠道，我們的目標客戶將主要是個人消費者。我們預計，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特別受到這一銷售渠道個人消費者的歡迎，因為(其中包括)此類產品因應彼等的需求而生產。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在網上零售渠道的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各段。

為確保我們產品開發計劃的快速有效執行，我們一直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有18名員工，而其中九名員工專門進行產品研發。該等研發人員於麵粉製造行業平均擁有超過七年工作經驗。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推出逾40種新專用粉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改良產品組合的不懈努力及豐富的麵粉產品使我們能夠成功滿足我們客戶的多元需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可以最快方式繼續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各種口味及喜好。隨著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零售渠道，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回應能力對於我們成功實施這一業務策略至關重要，並維持我們在麵粉製造業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安全、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維護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客戶的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食品製造商，我們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在生產過程中盡最大努力消除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可能引致食品安全問題的潛在原因。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有七名質量控制員工，彼等專門負責執行測試，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在原材料採購和生產過程中實施了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並將成品儲存在氣候受控的倉庫中，以防止產品品質因產品屬性和特性以及客戶要求而下降。在交付予客戶前，我們會對各類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和必要的監管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一段。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國際認證，包括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9001：2015－開發及生產小麥粉、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認證、GB/T 27341-2009 HACCP系統（食品加工廠通用規定）及GB14881-2013－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

我們意識到，我們供應的麵粉產品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對我們客戶尤其是食品加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最大客戶類別）至關重要。該等客戶包括為了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已採用自動化生產流程的大型食品製造商。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製造商傾向於使用我們的專用粉產品作為原材料，原因正是該等麵粉產品乃為生產特定食品所專門定製，使得彼等能夠簡化其生產流程並最大化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從而使彼等的自動化設計付諸實踐。一經發現向系統投入的原材料不合標準或效果各異，則整個生產流程或會中斷，造成能源及資源的浪費及產生額外成本，而自動化設計可能以失敗告終。因此，該等客戶極為重視我們提供的麵粉產品的質量和性能一致性。作為保障產品質量及性能一致性的額外方法，我們力求為生產基地配備最新技術。八層高自動化生產設施中的生產機器大部分購自瑞士知名製造商，包括（其中包括）(1) 自動化監測系統，可在生產過程中進行更精準的控制及追蹤；(2) 智能麵粉生產設備，可減少對工人技能水平的依賴，實現不間斷的生產流程；(3) 濾器設計，在清理過程中提高雜質去除效率並防止優良小麥流失；(4) 在清理過程中對小麥部分去皮，以降低小麥中微生物（尤其是真菌）及重金屬含量的機器；(5) 先進的穀物磨粉機，採用智能進料系統，提高研磨均勻性，最大限度降低與標準間偏差，使麵粉成品滿足高水準的食品安全要求；及(6) 麵粉成品的昆蟲滅殺機器，可有效降低昆蟲於麵粉存儲時在麵粉中生長或繁殖的

業 務

風險，提高其使用安全性。此外，採購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從全國各地其他潛在供應商積極尋求獲取優質原材料的可能，而非僅依賴現有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鑒於我們為保持及確保產品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所付出的努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證客戶自動化生產及營運的順暢平穩。

我們全力維持我們所制定的產品安全、質量及性能一致性的高標準，這一努力獲得廣泛認可：我們已獲得固安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固安縣政府質量獎，以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河北省農業科技小巨人稱號。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將最新技術應用到生產流程及採購優質原材料的政策充分說明我們竭力確保產品安全、質量及性能一致性以滿足客戶期望。鑒於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關注日益增加及食品生產自動化的普及，這一點尤其重要。我們亦相信，我們在此方面的承諾將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這將有助於我們於麵粉製造行業取得長期成功發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小麥產區之一河北省，該省毗鄰中國主要糧食消費區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基地均位於河北，河北亦為我們主要開展運營活動之地。

憑藉理想的糧食種植自然環境及對耕地的集約利用，河北有能力實現高糧食產量，以滿足國內消費及外部需求。在小麥生產方面，考慮到氣候及生態條件、所種植小麥的發展及生產狀況以及品種，中國的若干地區被確定為優質小麥種植區，黃淮海地區(其中包括河北省)便是其中之一。該地區為中國最大的冬小麥種植區，專門種植中高麩筋含量的小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統計數據，河北省2022年小麥種植面積及產量均位居全國省級行政區前五名，小麥種植面積超過2.2百萬公頃，小麥產量超過14.7百萬噸。

另一方面，中國主要糧食消費區的特點是經濟水平和人口密度較高，隨之而來的是農業用地不足且糧食產量不足以滿足國內需求。就此而言，指定糧食主產區有助於藉由向主要糧食消費區輸送糧食，填補糧食供應短缺，從而整體維護國家食品安全。

業 務

作為糧食主產區，河北與北京和天津兩個主要糧食消費區接壤，該等糧食消費區對河北小麥加工及製成的麵粉產品需求強勁。

我們的基地位於小麥主產區河北省，可確保小麥安全供應，小麥乃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任何供應短缺及由此導致的生產計劃中斷的可能性均可維持在最低限度。與此同時，我們毗鄰主要糧食消費區，意味着我們有能力把握國內市場及鄰近地區下游用戶(包括下游產品製造商)對麵粉產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可能具有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我們認為，憑藉有利的地理位置，我們相較在中國其他若干地區運營的同行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視野開闊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每位成員皆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對推動我們的發展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先生於麵粉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姚巍先生於麵粉製造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專注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總監王小然先生(於麵粉銷售相關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本集團研發總監趙新先生(擁有逾6年研發工作經驗)及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張濤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報，麵粉熱處理在全球市場愈加普及，獲眾多國際公司廣為採納，作為生產流程的一部分。隨着麵粉製造業在中國政府的指導下，順應全球趨勢，進行提升食品質量的改革，預計最終進行麵粉熱處理的中國麵粉製造商數目會增加，目的是把握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呈現的預期增長機遇。在意識到行業發展及未來趨勢後，我們的管理層持先見之明，率先發展熱處理能力，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深受市場歡迎。自此，我們成為中國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市場的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

鑒於專責管理團隊各成員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管理層的洞察力，並處於響應及應對麵粉製造業的動態市場狀況的有利地位。有關我們管理團隊背景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業務策略

為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於麵粉製造業的市場份額，且為進一步完成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

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我們看到了進一步擴大業務的空間。我們相信，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我們將可充分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能提升計劃

為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熱處理專用粉市場的機會，我們打算通過購買額外的熱處理設施來提升我們的產能。利用該等新設施，我們計劃就專用粉熱處理為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一條額外的生產線。我們預期該等設施將於2026年3月前全部安裝完畢並於2026年5月正式投入運營(間隔期為進行機器測試所需時間)。購置新設施將可提升我們的熱處理能力，故我們將能夠銷售更多數量及品種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該類產品於2021年4月推出起已成為我們的核心收入驅動因素之一。由於該等麵粉產品具有客戶所看重的特質。因此，其銷售價值及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相關產能的提高將會提高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麵粉熱處理的益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處理在中國的麵粉製造行業屬於領先的生產技術，其可消除麵粉中的微生物污染物(比如特定種類的枯萎病及微生物)，有利於長期保持麵粉的新鮮度。除此之外，熱處理能通過提高麵粉的吸水能力提高其質量，從而可以製成擁有更好質地及更多黏性的麵團；此進而可提高由麵粉製成的終端食品的體積、口感及柔軟度，因此，熱處理麵粉特別適於生產蛋糕、鬆餅及餅乾。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熱處理技術可提升我們麵粉產品功能屬性。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於業內保持競爭力及聲譽的核心，乃由於，特別是，中國消費者對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關注與日俱增。

使用我們的熱處理麵粉產品的另外一項優勢是其可讓我們的客戶節省添加劑。在使用熱處理麵粉生產終端產品時，可以避免使用改良澱粉等若干添加劑。

業 務

我們的現有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已將熱處理應用於若干專用粉產品，以進一步提高其對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現有的熱處理設施將併入一條熱處理線。該熱處理線於2021年4月開始運作，最高日麵粉加工能力約為20.4噸。誠如本節「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生產設施」各段所披露，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熱處理能力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8.6%、78.5%及81.8%，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上升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包括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即將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生產的麵粉產品）。為迎合消費者的偏好，我們主要以混合形式供應熱處理麵粉產品。與我們的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相比，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一般更受客戶的青睞，因為下游用戶可精簡生產流程，故使用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將節省成本。由於在交付時熱處理專用粉已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以優化及標準化的比例混合，故下游用戶毋須在應用熱處理專用粉生產前自行進行混合程序。此舉可使下游用戶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亦可省去食品生產經營者在混合方法及參數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因此食品生產經營者可降低其營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的七種混合專用粉產品包括速凍餃子粉、速凍麵條粉、速凍包子粉、精品饅頭粉、精品蛋糕粉、速凍白吉饅粉及燒餅粉。自我們於2021年4月推出我們的熱處理麵粉產品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收入錄得快速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2023年按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

我們制定熱處理能力提升計劃的相關商業理由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麵粉熱處理在全球越趨盛行，普遍被許多國際企業所採用。然而，該生產階段目前尚未在中國廣泛進行。此乃由於進口海外供應商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的成本相對較高所致，及有關生產方法及操作技術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的技術障礙。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生產熱處理麵粉，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及其他幾家國內大型麵粉製造商。鑒於中國政府改革麵粉製造業以提升食品質量的措施，全球採用熱處理技術的趨勢及中國領先製造商推出熱處理麵粉

業 務

產品使得當地市場消費者的意識日益提高，預期越來越多的中國麵粉製造商將逐步進行麵粉熱處理，力圖把握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預期增長的機遇。我們作為在中國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已自2021年4月開始銷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此舉將令我們可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意識到，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越來越多的國內麵粉製造商可能會進入熱處理麵粉市場，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並迎合市場對優質麵粉產品的需求。儘管該等麵粉製造商的計劃可能正在進行中，作為業界先行者，我們已建成一條已投入使用的熱處理線，並通過兩年多的商業生產積累了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在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的準備工作方面，我們領先於該等製造商，而且該等製造商尋求進入有關市場時，我們將較其享有顯著的競爭優勢。這方面的優勢為我們大力促進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提升奠定基礎。通過在中國麵粉熱處理業務相對初步的發展階段擴大我們的熱處理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或盡可能增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供應商的優勢，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熱處理麵粉的益處，按銷售價值計熱處理熱麵粉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由於熱處理屬增值服務，經過進一步熱處理生產階段的專用粉產品的售價普遍更高。我們滿懷信心，提高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產量及種類將符合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並受到客戶的歡迎。因此，我們將相應獲得回報，並將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麵粉製造業中專用粉領域的地位。

將待開發的配套生產設施

為了配合我們提高熱處理能力的計劃，我們亦擬進一步擴充及改善配套生產設施以迎合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產量的預期增加。鑒於對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我們相關產能的提升，我們將建設10至12個新筒倉，以增加我們的總麵粉儲存容量。該等新筒倉將用於儲存用於熱處理過程的投入麵粉(專用混合麵粉形式)及待轉移至包裝線的待生成的成品(即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此外，我們將建設配備溫控設施的新倉庫，以改善包裝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儲存。

業 務

[編纂][編纂]淨額分配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用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通過豐富我們的生產設施來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編纂]淨額分配及使用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

憑藉我們於河北省的領先品牌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通過各種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參花」。

擴大客戶基礎

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與中國知名老牌企業建立穩固業務關係。雖然我們預期向該等現有客戶銷售將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者，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及擬繼續投入更多資源與中國多個省份的眾多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增加我們於全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為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有發展與新客戶業務關係的政策。一般而言，我們銷售、營銷及電子商務部的銷售人員會接洽麵粉產品的終端用戶(例如食品加工企業、食品製造商、批發商、餐廳及麵包店)，以(i)確定其供應商(如批發商)，而我們將尋求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及(ii)獲得對終端用戶有關麵粉產品的目前需求及偏好的見解。為確保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及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遵守這一策略，並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展銷會進一步落實該策略。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於行業的知名度及地位，從而我們可從更多的下游市場參與者中獲得認可，包括但不限於麵粉產品的終端用戶及批發商，並能更好地吸引新客戶。同時，我們亦將把握此次寶貴機會，直接接觸潛在的新客戶發展業務。

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

同時，我們亦將投入資源開發我們的零售渠道，主要包括透過中國熱門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由於交付服務供應商覆蓋的地區廣泛，來自全國各地的消費者可透過該等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而中國完善的物流網絡令我們能夠完成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我們擴展業務至國內若干其他地區並提高市場滲透力的機會，同時可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 務

由於我們將能夠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獲得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我們預計，在我們透過此銷售渠道提供的產品中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很有可能獲得良好反響。此乃由於該等產品以優化的比例包含食品生產所需的所有主要成分，並與生產說明一併提供，用戶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例如水)即可輕鬆將該等產品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就資源較少的下游用戶的需要而言，鑒於此類產品在食品生產中帶來的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可能對個人消費者特別有吸引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在網上零售渠道的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及由於個人消費者可直接在網上購買該等產品，我們預期該等產品將更受青睞且銷售將會增加。

為電子商務營運做好準備，我們已設立專責團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客戶服務高級人員及倉儲及物流人員組成。我們亦組織外部服務供應商協助在中國熱門的電子商務平台開設及運營網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立展示我們麵粉產品及設計的網店，以推動直播購物。

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發展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於例如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平台宣傳及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加大力度並增加我們在該等平台的影響力。為配合線上零售渠道發展策略的實行，我們將增聘員工，在行政、平面設計、客戶服務、倉儲及物流方面提供支援，以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我們亦會繼續就我們網店的營銷推廣及運營尋求外部電子商務營運服務供應商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增加商店客流量、優化用戶體驗以及提升客戶參與及獲客效率。具體支援範圍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實施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以及委聘主要意見領袖以對產品推廣提供推薦意見。

推廣品牌及產品

除上述者外，我們擬不時採取措施推廣我們的「參花」品牌及我們以該品牌提供的產品。我們會積極利用不同的廣告渠道，根據目前的趨勢，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例如，我們將安排線上(即在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介面、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公眾號或網站上的廣告空間)及線下(即在第三方實體零售店或當地社區的其他顯眼位置)投放廣告。由於我們參加展銷會，我們亦將藉此機會，透過與參加展銷會的參會者直接進行互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業 務

[編纂][編纂]淨額分配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指定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參花」。有關[編纂]淨額分配及動用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會不時與客戶討論終端用戶的喜好，及據此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在設計開發新產品時，起初我們一般會測試不同種類小麥並分析其屬性及其特性。考慮到生產的麵粉屬性及其特性達到預期，我們將制定麵粉產品配方，並小批量地進行所需類型麵粉的試生產。然後，我們將會根據我們設計的配方把所生產的麵粉進行混合。具體而言，於配麥及麵粉混合配製流程中按不同組合及比例混合及匹配不同品種的小麥及麵粉，可以就特性及性能特徵開發具有不同特性的麵粉產品，以適合特定的生產用途。有關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研究與開發」各段。我們相信有關產品配方的研發流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能讓我們根據消費者喜好及食品製造商需求生產特製的麵粉產品。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闡述，載列於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組合」各段。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感到自豪：透過設計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可有效獲得客戶對於我們作為一個與時俱進敬業進取的麵粉供應商的認可，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生產及銷售多種麵粉產品組合，包括逾110種普通專用粉產品(包括超過40種預拌粉產品)、逾10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包括七種混合專用粉產品)及四種通用粉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幾個因素進一步推動了中國麵粉市場的發展。首先，中國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9,218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1,687元，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人均收入不斷增加，使得近年來中國居民的生活水準大幅提升。與此同時，中國居民越來越注重健康，導致愈來愈偏愛由全麥麵粉及／或自其他穀物開發的麵粉所製成的高端健康食物及產品(它們被認為具有更高營養價值或其他健康益處)。此外，預製菜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盛行已轉化為對方便使用麵粉產品的需求。

業 務

鑒於對高端麵粉產品以及方便使用的麵粉產品需求預期增長，我們將進行進一步市場研究，以找到並了解確切的消費者喜好及麵粉產品的發展趨勢。利用我們在產品配方設計的專業知識，我們將開發新的麵粉組合及／或調整我們現有的麵粉產品，以適應麵粉市場中的當下喜好及趨勢。具體而言，我們將於以下三個特定領域採取新麵粉產品開發措施：

(1)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其主要優點是更長的保質期及更高的吸水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政府改革麵粉製造業以提升食品質量的政策及全球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越來越多的中國麵粉製造商預期將逐步進行麵粉的熱處理加工，目的是把握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呈現的預期增長機遇。有關全面討論中國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市場潛力，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需要從行業角度提升我們的熱處理能力」各段。如該等段落所詳述，我們建議通過購買額外設施進行專用粉熱處理，以擴大我們的熱處理能力。此外，我們擬同時開發可用於生產或製備鬆餅、泡芙、華夫餅、炸雞、餃子及冷麵的熱處理專用粉新產品。我們相信，所有該等努力將幫助我們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

(2) 預拌粉產品

我們的預拌粉產品以現成形式供應，其可直接用於生產終端食品產品，而毋須添加其他主要成分。推出預拌粉產品使終端食品的生產變得更具可行性、便於管理及具成本效益，令用戶在選擇、準備及加工配料成分時無需具備專業知識及作出判斷。例如，預拌粉產品用戶無需確定將加入其他主要成分的比例及確保所有該等成分均適當混合。終端食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將變得更加簡潔。此外，用戶基本上毋須進行有關終端食品產品的研發工作、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設備的採購及維護；相關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開支可因此降低。此亦有助於保證最終食品的質量一致性。

業 務

目前，預拌粉產品的製造商主要為西方品牌，而由於中國政府推廣國內品牌的政策，對國產預拌粉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累推出超過40種預拌粉產品的經驗，我們擬提升我們生產預拌粉產品的能力並開發全新預拌粉產品，可用作生產蛋糕(如天鵝蛋糕、高纖維蛋糕及彩虹蛋糕)及麵包(如全麵麵包、穀物麵包及麻糰)。此舉亦將補充我們透過中國熱門電子商務平台開發零售渠道的策略，因為我們的預拌粉產品極有可能透過該銷售渠道吸引目標客戶，故預期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發展「參花」品牌」一段。

(3) 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的各類普通專用粉產品外，我們擬透過設計及開發純普通專用粉產品以生產其他種類的食品，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我們將專注於我們適合用於蒸煮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的研發工作。新開發的產品包括內含較低麵筋含量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可用於製作中國南方饅頭，與我們現有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組合所涵蓋的中國北方饅頭相比，其具有質地更細、更蓬鬆的特點。我們將投入研發資源的另一項主要新產品為內含較高麵筋含量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其適合製作質地蓬鬆而富有彈性的中式包子。我們的董事相信推出該等新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可滿足希望製作優質蒸煮食品的消費者的需求。

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與一所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以期推出專為蒸煮食品定製的新型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編纂][編纂]淨額分配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撥出[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用於開發新產品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編纂]淨額分配及動用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總部位於河北，主要生產並以「參花」品牌將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銷售予中國逾20個省級行政區的客戶。我們的麵粉產品大致可分為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通用粉產品。我們亦銷售麵粉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副產品次粉及麩皮等物質。除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外，我們亦向河北省地方政府提供麵粉及小麥保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通常可概述如下：



採購原材料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小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位於河北、山東、河南及天津的供應商採購小麥。我們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礎粉、添加劑及包裝材料。

為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通常自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我們與彼等保持聯絡來鞏固我們的業務關係、尋求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及性能的意見及探索進一步開展業務合作的機會。

批量生產

我們在生產中計劃使用最新設備生產麵粉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兩條生產線(每日小麥加工能力最高合共約為800噸)及一條額外的熱處理生產線(每日麵粉加工能力最高約為20.4噸)。我們的生產線全年運行，惟中國的公共節假日及進行設備檢查、維修、保養或清理及／或小麥加工準備工作的工作日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各段。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的安全、品質及性能一致性。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涵蓋外購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過程及成品。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有七名質量控制員工。我們獲得的國際認證包括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9001：2015—開發及生產小麥粉、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認證、GB/T 27341-2009 HACCP系統(食品加工廠通用規定)及GB 14881-2013—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各段。

存貨管理

為確保原材料及麵粉成品的品質及新鮮度及避免過高的存貨儲存成本，我們已實施多種存貨控制措施，追蹤及記錄(其中包括)原材料及麵粉成品的進出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各段。

運輸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予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直接從我們的倉庫或儲存設施領取自己訂購的產品。配送後，我們可能與客戶跟進(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

產品

我們以品牌「參花」提供多種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麵粉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即通用粉產品及專用粉產品。專用粉產品進一步分為兩類，即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特別包括預拌粉產品，即包括專用粉及其他成分的混合物，僅加一些基本物質(如水)可輕易轉化為特定終端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麵粉生產過程產生的麵粉的副產品，如次粉及麩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麵粉產品						
—普通專用粉	100,039	3.20	72,205	3.63	86,280	3.68
—熱處理專用粉	26,399	3.67	33,973	4.12	32,960	4.30
—通用粉	6,736	2.48	1,620	2.97	1,854	2.91
小計	133,174		107,798		121,094	
麵粉的副產品	35,748	1.84	29,287	2.10	39,510	2.00
總計	<u>168,922</u>		<u>137,085</u>		<u>160,604</u>	

麵粉產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生產及銷售兩類麵粉產品，即通用粉產品及專用粉產品。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始年度起，我們一直提供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作為兩類不同的專用粉產品。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有兩種形式，即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預拌粉產品是我們提供的另一種特定形式的專用粉產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使用未經熱處理專用粉製成，故屬於普通專用粉產品類別。

作為中國美食文化中通常不可或缺的各種食品的主要成分，麵粉產品在產品性質及消費模式上相對不變。因此，麵粉產品的產品週期可持續數十年至數百年。麵粉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包括推出、成長、成熟及衰退四個典型階段。由於已在市場上銷售了較長時間並被消費者廣泛接受，通用粉產品正處於成熟階段，其特點是銷售穩定並已商品化，製造商主要通過產品差異化、定價策略及營銷活動保持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專用粉產品的歷史較短，為在市場上相對較新的產品。統稱為一類產品，專用粉產品處於成長階段；尤其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作為該產品類別下提供的最新產品類別之一，仍處於推出階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分類及我們提供的各類麵粉產品的進一步詳情：

產品分類	產品類別/ 可報告分部	產品類型	描述	銷售開始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產品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價格範圍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	通用粉產品包括中麵筋含量麵粉。通用粉產品用於一般用途，適用於生產多種食品產品，乃由於他們在麵筋含量範圍中處於中點，使他們具有更高程度的兼容性及通用性。由於用途廣泛，通用粉是大眾最常用的麵粉類型之一。	2002年	四	每公斤約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3.0元
專用粉產品			<p>專用粉產品包括具有不同麵筋含量及特性的麵粉，專為製作麵包、糕點、麵條、餃子及蛋糕等特定食品而定製。</p> <p>各專用粉產品利用其各自的麵筋含量水平特點及生產該麵粉的小麥種類特點，專門適用於相應食品的生產。麵筋含量較高的麵粉確保麵團的高彈性，進而有利於製作麵包。麵筋含量較低的麵粉可以製作質地細膩、鬆散的麵團，使其成為生產蛋糕及糕點的理想選擇。專用粉產品最常被食品加工商及餐廳用於生產符合大眾需求或普遍認可的特點的終端產品。</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生產及銷售合共超過120種專用粉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及類型麵粉產品。</p>			

業 務

產品分類	產品類別/ 可報告分部	產品類型	描述	銷售開始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產品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價格範圍
	普通專用粉產品		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產品分類為普通專用粉產品。			
		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純粹由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組成而不與其他成分混合的專用粉產品為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2007年	逾70	每公斤約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7元
		預拌粉產品	預拌粉產品由專用粉及其他成分(例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組成的混合物。預拌粉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其為食品生產帶來的輕鬆、便捷及節約成本，乃由於其包含作為一套優化比例的產品所需的所有主要成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用戶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例如水)即可隨時將我們的預拌粉產品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可生產的終端食品例子包括華夫餅、威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	2020年	逾40	每公斤約人民幣8.8元至人民幣34.1元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為經過進一步熱處理生產階段的專用粉產品，與普通專用粉產品相比保鮮期更長及吸水性能更強。因此，其以其升級質量及功能屬性為特色。			
		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純粹由熱處理專用粉組成而不會與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混合的專用粉產品為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2021年	四	每公斤約人民幣9.6元至人民幣10.3元

業 務

產品分類	產品類別/ 可報告分部	產品類型	描述	銷售開始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產品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價格範圍
		混合專用粉產品	混合專用粉產品乃通過混合熱處理專用粉及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產生。由於這兩種麵粉在交付時已按優化及標準化比例混合，故下游用戶毋須於生產時在應用的熱處理專用粉前親自進行混合過程。彼等亦可節省有關混合方法及參數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相較於使用我們的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下游客戶普遍偏好使用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因為該產品可令彼等在食品生產過程中達致更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2021年	七	每公斤約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4.2元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兩款麵粉的副產品，即次粉及麩皮，其為麵粉生產過程中作為副產品產生的物質。次粉包含於麵粉生產過程中所剩的麩皮細粒、細麩粉、胚芽、麵粉及其他細粒。麩皮為麥粒的外殼。該等麵粉的副產品通常用作動物飼料。	2003年	五	每公斤約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1元

由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發展所產生的增長勢頭

隨著我們提升生產能力，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數量及種類更多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從整體觀點來看，董事認為，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發展具有潛在增長動力，有助於我們專用粉產品整個類別產品的整體增長。我們大部分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曾並將繼續以混合形式提供。下游客戶一般偏好使用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原因為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現有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各段所述，與使用我們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相比，使用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可於食品生產中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鑒於消費者的喜好，我們開發及生產的熱處理專用粉曾並將仍然主要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以生產混合專用粉產品。就此而言，熱處理專用粉是我們的專用粉產品的一種添加成分。儘管就財務報告而言被分類為不

業 務

同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主要包括混合專用粉產品)在本質上均屬專用粉產品且屬於同一產品類別。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本質上屬於我們普通專用粉產品的升級版，在普通專用粉產品中加入熱處理專用粉，以延長現有專用粉產品的保鮮期及提高其吸水能力。我們開發熱處理專用粉以應對優質麵粉產品需求上升的市場趨勢。此乃本集團為改善我們的專用粉產品的功能屬性及其適用性及目標市場而採取的戰略行動，以加強及擴大客戶吸引力及刺激該產品類別的銷售。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是我們產品提升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推動整體專用粉產品的銷售增長，而非引入對本集團現有的產品類別構成競爭性威脅的新產品類別。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引入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可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是專用粉產品的升級版。由於功能屬性及其價格水平的差異，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普通專用粉產品(無熱處理專用粉含量)可被視為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組別的產品，因此可分類為不同產品類別：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適合特別重視其高級功能屬性(如延長的保鮮期及較強的吸水能力)的客戶，例如大型食品製造商；另一方面，經營規模較小或注重成本的用戶可能選擇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由於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與普通專用粉產品可明顯區分，開發及豐富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組合可使我們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及關切點，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內。因此，我們可擴大收入來源，並可實現整體銷售進一步增長。於營銷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時，我們已將重點放在其核心特徵及相關價值。透過此舉，我們尋求接觸目標客戶並建立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務求將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定位為我們的獨特產品類別，易於區別於我們受客戶認同及認可的其他麵粉產品。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及設備

生產設施

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於2018年8月開始運作及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其配備8層自動化生產設施、儲存設施及僱員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兩條生產線，每日最大小麥加工產能均約為400噸，另有一條由熱處理設施組成的加工線，每日最大麵粉加工產能約為20.4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麥加工產能及相關利用率詳情載於下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小麥加工產能(噸)(附註1)	200,000	162,800	200,400
實際小麥加工數量(噸)	153,139	125,190	152,128
利用率(附註2)	76.6%	76.9%	75.9%

附註：

- (1)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小麥加工產能為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生產設施可加工的最大總量的小麥，其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i)我們的所有小麥加工設施在該財政年度內365個曆日每日(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及生產設施因進行檢查、維修、保養或清理及／或小麥加工的籌備工作無法運作的工作日)均處於運作狀態；及(ii)在我們的小麥加工設施可予運作的每日(a)我們的所有小麥加工線均滿負荷運作；及(b)我們的小麥加工設施每日24小時運作。

與2021財年相比，2022財年我們的小麥加工產能減少，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的以下工作的頻率增加：(i)於COVID-19疫情期間進行的小麥加工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及(ii)在疫情嚴重爆發的情況下，清理我們的小麥加工設施作為抗疫措施。由於疫情於2023財年已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小麥加工產能恢復至與2021財年相若的水平。

- (2) 財政年度內的利用率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小麥加工數量除以該財政年度的設計小麥加工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麥加工產能的利用率維持穩定。

業 務

就熱處理(我們的主要生產階段)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產能及相關利用率的詳情載於下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熱處理能力(噸)(附註1)	4,085	5,233	5,262
所生產的熱處理專用粉實際數量(噸) (附註2)	3,210	4,105	4,302
利用率(附註3)	78.6%	78.5%	81.8%

附註：

- (1)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熱處理能力為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熱處理設施可加工的最大數量的專用粉，其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i)我們的熱處理設施自投入運作起在該財政年度內365個曆日每日(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公司假期及熱處理設施因進行檢查、維修、保養或清理而無法運作的工作日)均處於運作狀態；及(ii)在上述熱處理設施可予運作的每日，(a)我們的熱處理生產線均滿負荷運作；及(b)熱處理設施每日24小時運作，惟有關設施因啟動及關機所需的停機時間除外。

由於熱處理生產線於2021年4月投入運作，我們於2021財年的熱處理能力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原因是其僅計及約八個月期間的熱處理設施能力。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熱處理能力指全年熱處理能力。

- (2) 所生產的熱處理專用粉實際數量將用於生產(i)我們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純粹是熱處理專用粉)；及(b)混合專用粉產品(即通過熱處理專用粉混合未經熱處理專用粉產生)。
- (3) 財政年度內的利用率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生產的熱處理專用粉實際數量除以該財政年度內的熱處理能力計算。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熱處理能力的利用率維持穩定。於2023財年，利用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包括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對熱處理專用粉的需求增加。

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基地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一般由一間瑞士國際集團提供，該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飼料行業的工業加工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工程及銷售。該等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a)清理及潤麥；(b)研磨；(c)混合、分配及包裝；及(d)熱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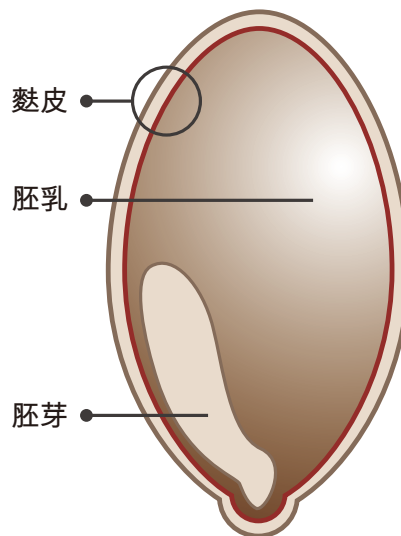
業 務

機器及設備維護

為確保我們的營運全年不受干擾，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可能不時停機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僱員一般負責生產設施及機器的日常檢查及維護工作，而年度檢查及維護工作則由外聘專業人士進行。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出現重大問題，我們亦會委聘外聘技術員進行所需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生產並無因任何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生產過程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小麥，主要可分類為硬質小麥(例如硬白小麥及硬紅春小麥，一般有中至高麵筋含量)及軟質小麥(例如軟白小麥及軟紅冬小麥，一般有低麵筋含量)。我們麵粉產品的生產主要是透過研磨過程將麥粒分離成其主要組成部分，即麩皮、胚乳及胚芽。以下為麥粒的解剖圖，以作闡釋：



麥粒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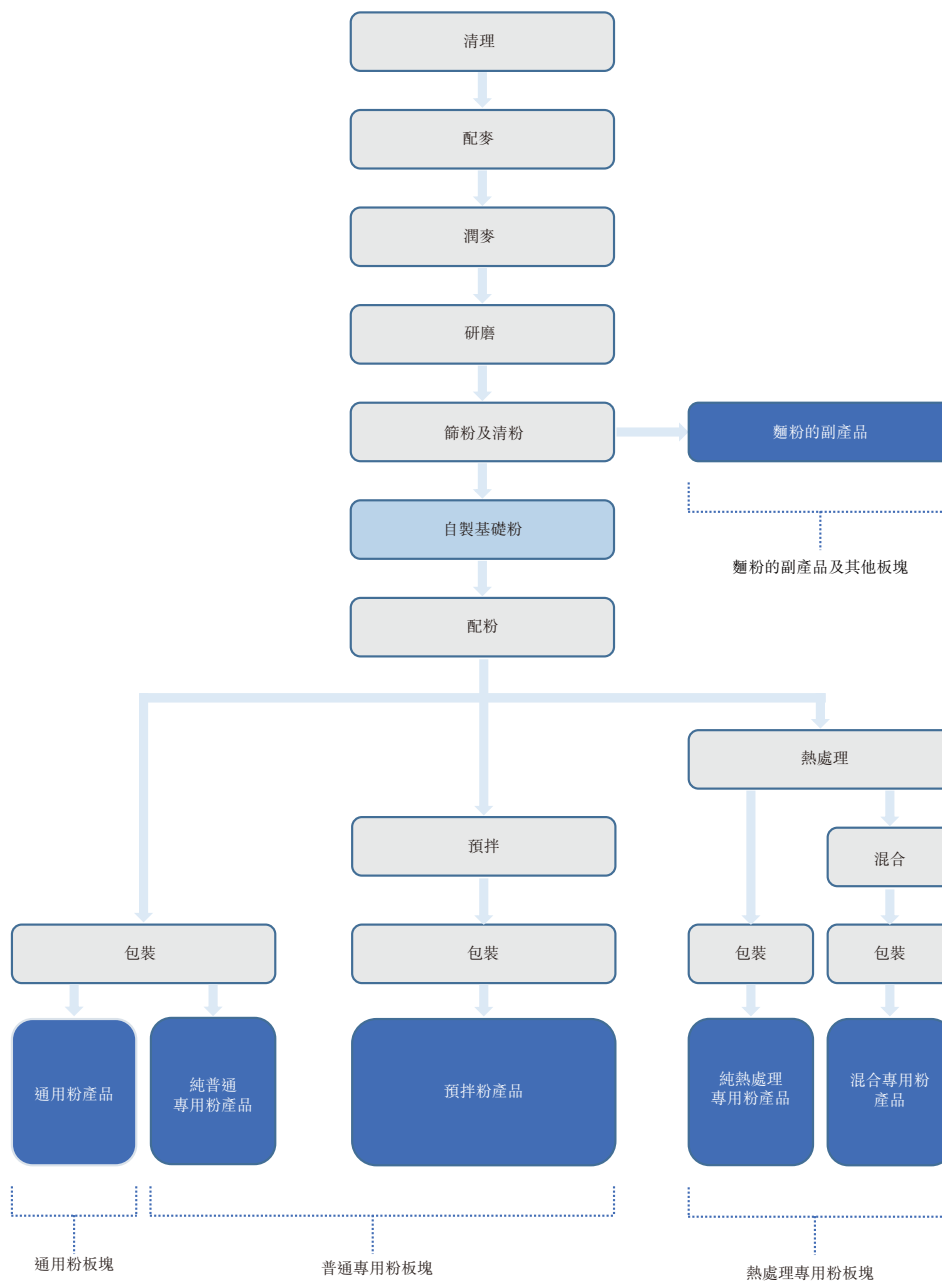
麩皮為麥粒的硬外殼且尤其富含膳食纖維及必需脂肪酸。由於其高含油量，其麩皮容易酸敗，可透過「熱處理」程序加以改善。麩皮一般用作動物飼料，但通常用於提高麵包的品質。

胚乳為麥粒的一部分，位於麩皮皮下。胚乳為麥粒的最大組成部分並用於生產麵粉，亦富含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及基本營養素。

胚芽是麥粒的繁殖部分，為維生素E、維生素B及礦物質的豐富來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出售不同可呈報分部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的種類通過一系列的生產階段產生。下圖載列我們生產過程的主要階段：



圖例：

- 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一種產品
- 表示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可報告分部

業 務

清理



從我們的現場儲存設施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後，將加工的小麥首先通過清除雜質及碎料(如泥土及砂礫)的程序，以確保其於研磨前處於清潔及純淨的狀態。此外，電磁鐵亦將用於將收割時可能與小麥混合的金屬碎片篩除。

配麥

清理後，不同種類的小麥可根據其麵筋含量按不同比例混合(即配麥)，以產生一種小麥混合物，將能夠生產具有所需屬性及特徵的麵粉。小麥混合物亦可能不同，以達致其他特徵，例如特定的麵粉顏色。

中等麵筋含量的小麥種類用於生產通用粉。中等麵筋含量的通用粉一般適合生產多種類的食品。由於其廣泛應用，通用粉廣為大眾使用及普遍出售。

另一方面，專用粉由不同麵筋含量的小麥生產，一般適合生產特定食品。麵筋含量較高的專用粉可提高麵團的彈性，可製作麵包。麵筋含量較低的專用粉可用來製作質地細膩、鬆散的麵團，適合生產蛋糕及糕點。專用粉最常被食品加工商及餐廳用於生產具備符合大眾期望或普遍認可的特徵的食品。

潤麥

配麥後，小麥混合物將會進行潤麥，以便研磨。潤麥一般透過向小麥加水，使每粒麥粒的水份含量均勻一致。此舉為防止麩皮在研磨過程中破損及促進胚乳及麥粒其他部分在研磨階段後期更易分離。



業 務

研磨

研磨指麥粒通過一系列金屬滾輪，粉碎及分離每顆麥粒的不同部分，即麩皮(即麥粒的外殼)、胚乳(即麥粒的最大部分)及胚芽(即麥粒的最內層部分)。胚乳用於生產我們的麵粉產品。



篩粉及清粉



小麥混合物研磨後，其產生的顆粒會根據大小通過過濾機進行篩選，以提取麵粉及篩除任何殘餘顆粒。主要基於所使用的小麥混合物，所提取的自製基礎粉將以通用粉或專用粉的形式用於進一步加工。

麩皮連同包含麵粉生產過程中其他剩餘物的次粉，構成通常用作動物飼料的麵粉的副產品。此階段所提取的麵粉的副產品將包裝以供出售且通常用作動物飼料。

配粉

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會根據所需的麵粉特性及特徵，制定麵粉產品配方。通過在配麥及配粉過程中將不同類型的小麥及麵粉以不同的組合及比例混合搭配，可以開發出具有不同特性(在特性及性能特徵方面)的麵粉產品，以滿足終端食品生產的特定需求。

在此階段，我們可以根據產品配方混合不同類型的基礎粉並添加其他材料(例如添加劑)，配製出所需的混合麵粉，即通用粉或專用粉。雖然我們通常傾向於使用從我們自己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基礎粉，但我們有時亦可能在將進行混合的基礎粉的容器中加入一種或多種外購基礎粉，以配製具備所需特徵的混合麵粉。例如，由於周邊地區缺乏所需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具有所需特性的若干類型的基礎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其他麵粉製造商採購基礎粉。

配製的混合麵粉可以作為通用粉產品或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出售。部分配製的專用混合麵粉將通過預拌或熱處理的方式進行進一步加工。

業 務

預拌



作為專門用於生產預拌粉產品的另一道工序，我們將配製的專用混合麵粉與其他配料(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進行預拌。作為一種含有食品生產最需要的配料的混合物，預拌粉產品僅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如水)，即可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

熱處理

另外，配製的特定類型的專用混合麵粉需要經過熱處理，以改變其特性及性能特徵。熱處理是中國麵粉製造業的一項領先生產技術，可消除麵粉中的微生物污染物，如某些類型的枯萎病及微生物，有利於長期保持麵粉的新鮮度。此外，熱處理可提高麵粉的吸水能力，使麵團質地更細膩、粘度更高，從而提高麵粉製成的終端食品的體積、質地及柔軟度，因此，熱處理麵粉特別適合用於生產蛋糕、鬆餅及餅乾。完成熱處理後，即可產生熱處理專用粉，可作為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供應，亦可以轉入下一個生產階段進行混合。



混合

從實際角度看，熱處理專用粉須與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混合，方可用於生產終端食品。為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我們可能會以混合專用粉產品的形式供應熱處理麵粉產品，其由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混合所產生。由於這兩種麵粉於交付時已按優化及標準比例混合，下游用戶無須自行進行混合工序，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

業 務

包裝

配製的混合麵粉可直接轉移到我們的包裝線上，作為通用粉產品或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出售。部分配製的專用混合麵粉將與其他配料預拌，或經過熱處理及／或與未經熱處理的專用粉混合，然後將所產生的預拌粉產品、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進行包裝出售。



我們的麵粉產品在送往包裝線後，將根據其規格進行包裝，並儲存在我們的現場附設的儲存設施中，以待交付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包裝載有產品類型及生產日期相關的信息，便於庫存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

董事認為，質量控制為生產統一質量產品的關鍵因素之一，使產品能夠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且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已為生產過程中的每一步採取符合國際及國內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研究及開發部門有18名員工。我們獲得國際認證，包括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 9001:2015—開發及生產小麥粉、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認證、GB/T 27341-2009-HACCP體系(食品生產企業通用要求)及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

有關我們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措施

於購入小麥等主要原材料時，我們的採購人員一般會自潛在供應商獲取樣本，進行初步測試。質量控制人員會對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一般而言，我們的測試涵蓋以下方面：

- 水分含量
- 礦物質含量
- 黏度分析
- 顏色分析

業 務

- 麵筋含量及特性分析

完成測試後，質量控制人員會發佈報告，說明將予購買及／或使用之小麥的適合程度。倘我們批准小麥樣本，則會通知採購部門，而該部門繼而開始就數量、價格及交付細節等與相關供應商聯絡。

供應商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確保交付的數量與採購訂單一致，亦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確保所購買小麥的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倘發現該批次原材料低於標準，則將通知管理團隊，或會將該批次原材料退還予相關供應商。

有關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及保證

質量控制人員將在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查，確保我們的生產系統在可接受參數內運行，並無影響我們產品的污染物或雜質。我們的生產系統為封閉式系統，一般不會允許雜質進入系統。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系統保持封閉且在可接受參數內運行，會進行定期維護及檢查。除監察生產系統妥善運作外，我們亦將於產品生產過程各階段抽樣檢查產品，確保與所需的規格一致。

有關成品的質量保證

我們的成品包裝後儲存於現場附設的儲存設施，隨後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成品的包裝材料載有關於成品生產日期的詳情，成品將根據其性質及生產日期進行儲存，這有助我們管理存貨及減少損壞。為確保成品質量，防止因溫度及濕度變化導致質量下降，我們的儲存設施配有冷卻系統，用於調節溫度。

除防止成品質量下降外，我們於儲存及交付前，亦對我們每一批次的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其在食品質量及安全方面符合相關國家安全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標準。

交付予客戶後，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客戶服務人員會跟進客戶反饋，處理任何投訴，並向管理層匯報。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亦無應中國政府要求而自願或強制召回任何產品。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i)小麥及基礎粉等原材料；及(ii)成品、包括已按客戶要求混合攪拌並按各自要求包裝的麵粉及已包裝的麵粉的副產品。本集團的存貨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儲存，且我們已採用多個存貨控制措施確保(i)我們有足夠的原材料及輔料滿足生產要求；(ii)生產過程不會因原材料短缺而中斷／延遲；及(iii)並無過多成品存貨。我們的主要存貨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進倉原材料根據其性質及質量儲存，並錄入存貨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進倉小麥將儲存於環境可控的筒倉內；
- 成品亦會根據其性質及生產日期儲存，其數量將錄入存貨管理系統；及
- 定期進行盤點，確保原材料及成品數量符合相關期間的記錄。

為確保原材料足以滿足生產需求、客戶需求及政府要求，我們已根據現行政府指引、過往需求及銷售預測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最低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我們維持筒倉以儲存小麥，因為持續供應小麥(即我們生產麵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小麥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為減輕該等風險，視乎小麥的市價趨勢及供應是否足夠，我們可能不時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小麥供應的穩定性。

此外，我們亦維持筒倉以儲存有待轉移至生產設施的基礎粉，而基礎粉將於該生產設施與其他材料及配料混合，以生產麵粉成品。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銷往中國的客戶，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時(包括於產品售予彼等後)與彼等聯繫，徵詢彼等對我們產品服務質量的看法。此外，我們亦會以額外銷售或開發新產品的形式與彼等探討潛在商機。

除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致力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就此，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銷售、營銷及電子商務部的銷售人員會接觸麵粉產品的終端用戶(如食品加工商、食品製造商、批發商、餐廳及麵包店)，以確定其供應商並了解該等終端用戶偏好特定品牌或類型的麵粉產品的原因。我們相信，該類市場研究有助我們更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彼等對麵粉產品的功能屬性、性能特徵的偏好，以及我們產品的優勢及弱點以及我們相較其他麵粉製造商的競爭地位。當我們確定目標客戶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強調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我們的產品的優勢以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

季節性

由於若干麵粉產品會受下游行業(如食品加工商)在春節期前的若干月份/星期需求增加所影響，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出現波動，任何中期的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產品價格。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固定成本。此外，我們或亦考慮競爭對手的價格。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也可能調整產品價格。

業 務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已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確保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政策是倘發現任何產品因我們的錯誤而產生缺陷或損壞，我們會接受退貨並安排更換或退款。此外，在少數情況下，如我們的麵粉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用途，我們可能會接受更換。除上述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於售出後退貨或退款。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接收及處理退貨及更換的物流事宜，以及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相關事宜。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並無任何重大退貨。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結算我們的發票，通常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付款。我們向各特定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的具體期限乃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企業背景、經營規模、行業地位、財務實力及信用記錄、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短及狀況、我們的銷售策略以及進一步業務發展的潛力等。

我們持續檢討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就應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重大撥備，且我們並無任何訂單遭取消，亦無任何客戶破產或違約。

物流及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成品乃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向客戶交付成品，風險於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產品時轉移至該等客戶。然而，部分客戶可能自行安排運送成品，於此情況下，風險在交付予其物流服務供應商時轉移。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物流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向298名、114名及92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我們或會訂立短期框架協議，我們的銷售一般透過單獨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將予銷售的產品類型、數量、價格及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量及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客戶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食品加工商	40	253,792	50.8	28	200,278	42.7	21	165,078	30.3
批發商	183	167,094	33.4	39	226,573	48.4	42	359,968	66.2
其他 ^(附註1)	77	79,110	15.8	50	41,723	8.9	32	18,917	3.5
總計	298	499,996	100.0	114	468,574	100.0	92	543,96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動物飼養廠及木材加工商。
- (2) 就呈列而言，擁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客戶分類為一個單獨客戶集團，而各有關客戶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單一客戶。同一客戶集團內的成員可能擁有不同的主營業務活動，因此，客戶集團可能屬於上表所呈列的一種以上客戶類別。因此，上表所載各財政年度不同客戶類別下的客戶數量並未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客戶總數。

主要客戶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銷售產品。

- **食品加工商**：我們的食品加工商客戶一般為購買我們麵粉產品的客戶，尤其是我們的專用粉產品，以進一步加工成不同食品，如麵條、饅頭、蛋糕及麵包。該等食品可售予連鎖超市及終端用戶。
- **批發商**：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一般為購買我們的麵粉產品然後銷售予其客戶(包括其他食品加工商、連鎖超市及零售商)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麵粉製造商可在並無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提高銷售及市場滲透率，故麵粉製造行業普遍使用批發商。

業 務

我們與批發商客戶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將向我們購買的麵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但我們的業務並非通過分銷模式開展，原因如下：

- 我們與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維持買賣關係。我們不會在產品售予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後保留任何產品所有權的控制權；
- 我們與批發商客戶之間並無建立任何委託代理關係，而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有關產品交付予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並獲彼等接納後轉移至我們的批發商客戶；
- 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一般無權向我們退回向彼等出售的任何產品(惟本節「銷售及營銷—產品退貨政策」一段所披露的原因除外)；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我們的批發商客戶銷售的麵粉產品並無任何重大退貨；
- 我們的批發商客戶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轉售自行主動向我們採購的麵粉產品。彼等並無就分銷我們的麵粉產品與我們進行任何合作或訂立商業安排；
-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批發商客戶制定轉售指引，亦無就我們的批發商客戶根據我們的批發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自有客戶的方式施加任何轉售價格規定或任何限制；
- 根據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相較於我們的其他客戶並未享有特權或折讓；及
- 麵粉產品屬保存期有限的天然產品。維持大量存貨並無商業意義，亦不符合我們批發商客戶的利益，並將致使無法實現渠道填塞；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實際的分銷模式，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採納聯交所頒佈的[編纂]指南第4.5段所界定的分銷業務模式；及(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聯交所頒佈的[編纂]指南第4.5段所述有關分銷業務模式的一般風險所規限。

業 務

與主要客戶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主要食品加工商客戶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食品加工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食品加工商客戶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 期限 : 我們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內。
- 定價 : 單位價格載於框架協議或按單獨銷售訂單釐定。
- 運輸 :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產品質量 : 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客戶釐定的標準。
- 終止 :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並無任何終止條款。

主要批發商客戶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批發商客戶訂立標準框架協議以規範我們的關係。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批發商客戶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 期限 : 我們的標準化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定價 : 我們向批發商客戶供應產品的價格一般由我們參考市況釐定。
- 運輸 : 交付一般由批發商安排。
- 產品質量 : 我們向批發商客戶供應的產品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倘於交付後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協商以解決問題。
- 終止 :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不包含任何終止條文。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並無違反我們與彼等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的大部分地區，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超過20個省級行政區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388,334	77.7	394,542	84.2	489,229	89.9
華東	70,128	14.0	49,324	10.5	36,178	6.7
華南	34,311	6.9	15,532	3.3	3,937	0.7
華中	7,223	1.4	9,176	2.0	14,619	2.7
	<u>499,996</u>	<u>100.0</u>	<u>468,574</u>	<u>100.0</u>	<u>543,963</u>	<u>100.0</u>

五大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48.6%、61.7%及63.2%，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7.0%、22.0%及19.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以及我們同期向彼等作出的銷售總額。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客戶應佔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入的 百分比
1.	達利集團 (附註1)	一家中國領先的品牌餐飲集團，通過多元化多品牌產品組合，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消費品、零食及即飲飲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	2012年	自結算日起計30日， 銀行轉賬	135,174	27.0%
2.	客戶集團A (附註2)	一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18年	1至6個月， 銀行轉賬	32,789	6.6%
3.	客戶集團B (附註3)	一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品加工及銷售、預先包裝食品及農產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通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18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26,208	5.2%
4.	客戶C(附註4)	廊坊一餃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糕點、速凍食品等	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2020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24,389	4.9%
5.	客戶D(附註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0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24,274	4.9%
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						242,834	48.6%

業 務

2022 財年

排名	客戶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客戶應佔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入的 百分比
1.	達利集團 (附註1)	一家中國領先的品牌餐飲集團，通過多元化多品牌產品組合，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消費品、零食及即飲飲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	2012年	自結算日起計30日，銀行轉賬	103,204	22.0%
2.	客戶集團E (附註6)	一組公司，包括固安縣眾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食品加工及銷售)及其附屬公司廊坊衆策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2年	3至9個月，銀行轉賬	63,721	13.6%
3.	客戶集團A (附註2)	一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食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通用粉產品	2018年	1至6個月，銀行轉賬	52,265	11.2%
4.	客戶F (附註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小麥、玉米及農業副產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通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1年	3個月，銀行轉賬	38,294	8.2%
5.	客戶G (附註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農業副產品、食品及原料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通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1年	3個月，銀行轉賬	31,431	6.7%
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						<u>288,915</u>	<u>61.7%</u>

業 務

2023 財年

排名	客戶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採購 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客戶應佔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 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集團E <i>(附註6)</i>	一組公司，包括固安縣眾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食品加工及銷售)及其附屬公司廊坊眾策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通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2年	3至9個月， 銀行轉賬	103,279	19.0%
2.	客戶集團A <i>(附註2)</i>	一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食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2018年	1至6個月， 銀行轉賬	91,390	16.8%
3.	達利集團 <i>(附註1)</i>	一家中國領先的品牌餐飲集團，通過多元化多品牌產品組合，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消費品、零食及即飲飲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	2012年	自結算日起 計30日， 銀行轉賬	64,419	11.8%
4.	客戶F <i>(附註7)</i>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小麥、玉米及農業副產品銷售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1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43,489	8.0%
5.	客戶D <i>(附註5)</i>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	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通用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	2020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41,362	7.6%
						343,939	63.2%
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							

業 務

附註：

1. 達利食品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1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9)。根據達利食品的年報，達利集團2022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200億元。據董事所深知，達利食品於有關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食品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2. 客戶集團A包括分別於2014年6月、2018年6月及202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三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三家公司於有關時間受共同控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及其家族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就呈列而言，該等三家公司已分類為同一客戶集團。據董事所深知，該名人士於食品銷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3. 客戶集團B包括分別於1994年1月、2015年10月及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三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三家公司於有關時間受共同控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及其配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呈列而言，該等兩家公司已分類為同一客戶集團。
4. 客戶C為一間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於有關時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宏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巍先生的妹夫/姐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據董事所深知，姚宏健先生於出售預包裝產品及農產品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5. 客戶D為一間於2020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客戶D於有關時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固安縣眾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固安縣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於2022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附屬公司廊坊眾策食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7. 客戶F為於202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客戶F於有關時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8. 客戶G為一家於202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銷售農產品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的人士。直至客戶G於2023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的前員工前，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逾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時間內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6%、61.7%及63.2%，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0%、22.0%及19.0%。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主要取決於我們向下列人士作出的銷售：(i) 食品加工商，長久以來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組別之一；及(ii) 批發商，我們為推廣我們的麵粉產品(尤其是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而戰略性地投入大量資源，從而使我們可利用其廣泛的銷售網絡，擴大我們麵粉產品的市場範圍及滲透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可能因客戶集中度而產生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繼續按現有條款及規模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度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麵粉製造業中，由於以下因素，麵粉製造商和彼等的客戶(特別是經營規模較大的客戶)一般會形成高度相互依存的關係，從而可能導致麵粉製造商的銷售集中：

- (i) 大型食品加工商一般只會選取少數幾家麵粉製造商供應原材料，因為這將有助於減少生產過程中任何原材料的質量和一致性出現嚴重偏差的潛在問題。此外，由於該等客戶通常批量購買原材料，因此麵粉製造商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能力可能有限；及
- (ii) 如同本集團一樣的麵粉製造商一般可能將注意力及資源投放於與重點組別的主要客戶進行交易，因為滿足大量小規模客戶多元的需求可能會降低生產效率；
- (iii) 麵粉製造商通常可獲得批發商的銷售網絡以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及實現業務擴張。由於批發商通過其廣闊的渠道將麵粉產品轉售至廣大地區的廣泛客戶，麵粉產品的市場覆蓋及滲透力將加大，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的階段(如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令麵粉製造商受惠。下游需求增加將提升批發商對麵粉產品的需求，從而促進麵粉製造商的銷售增長。因此，從麵粉製造商角度來看，與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業務關係及進行重大交易將有利於未來業務增長；及

業 務

- (iv) 批發商一般偏好向享有盛譽的知名麵粉製造商採購麵粉產品，以確保穩定供應麵粉產品及其轉售予客戶的麵粉產品具有質量及性能一致性保證。此舉將有助維護及提升彼等的品牌聲譽。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客戶C（我們於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相聯法團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根據我們的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向客戶C採購主食產品，包括包子、冷年糕、餡餅及饅頭，作為附帶交易轉售予提出要求的客戶。該等銷售已確認為我們在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其他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公司C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自客戶集團C採購		向客戶集團C的銷售		
	採購額 人民幣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2021財年	6,000	0.001%	24,389,000	4.9%	20.8%
2022財年	182,000	0.04%	30,483,000	6.5%	20.9%
2023財年	—	—	12,663,000	2.3%	15.6%

附註：上文表格數字已約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銷售予客戶D（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五大客戶之一），並向供應商H（我們於2023財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小麥及基礎粉等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生產。據董事所知，客戶D及供應商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時間為同一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D及供應商H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自供應商H採購		向客戶D銷售		
	採購額 人民幣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2021財年	—	—	24,274,000	4.9%	21.8%
2022財年	6,942,000	1.5%	30,511,000	6.5%	19.8%
2023財年	50,726,000	10.3%	41,362,000	7.6%	16.5%

附註：上文表格數字已約整。

業 務

我們就向客戶集團C及客戶D的銷售所錄得的毛利率高於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平均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的大部分產品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先進的功能屬性，故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向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銷售及採購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第三方付款

於2021財年，本集團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就我們的銷售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1財年，所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約佔該年度總收益的27.0%。2022財年及2023財年概無第三方支付安排。

就2021財年而言，第三方支付安排涉及113名相關客戶及144名第三方支付人。於113名相關客戶中，三名屬於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按 總收益計)	相關客戶	第三方 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佔		2021財年 相關客戶 應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支付 總額的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2	客戶集團A	12,749	9.4	2.5	32,789
4	客戶C	16,258	12.0	3.3	24,389
5	客戶D	13,806	10.2	2.8	24,274

業 務

五大相關客戶(就第三方付款而言)

於2021財年，五大相關客戶應佔第三方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分別佔2021財年所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2021財年總收益(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58.4%及15.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五大相關客戶的詳情：

相關客戶	2021財年 第三方 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相關客戶 應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相關客戶的 第三方付款 金額 佔本集團 2021財年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H	19,624 ^(附註)	18,075	3.9
2 客戶集團I	16,554 ^(附註)	14,532	3.3
3 客戶C	16,258	24,389	3.3
4 客戶D	13,806	24,274	2.8
5 客戶集團A	12,749	32,789	2.5
總計	78,991	114,059	15.8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應收相關客戶款項，其後於2021財年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

於2021財年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前，除純粹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為及代表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支付的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訂立的任何獨立協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鼓勵彼等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

業 務

第三方付款人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為相關客戶下游客戶的兩名第三方付款人外，所有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相關客戶股東、法人代表、實益擁有人、監事或僱員，或上述個人的配偶或親屬，或就獨資經營的相關客戶而言，則為實益擁有人。

此外，除(i)一名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A**」)同時為(a)客戶H(一間自2022財年起不再從事麵粉行業業務的公司)的前僱員，及(b)客戶G(該公司由第三方付款人A於2021年9月成立，意圖接管有關客戶H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批發的業務分部)的時任股東；及(ii) 24名在本集團採納內部控制措施鼓勵客戶通過公司實體而非個人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前，屬於本集團個人客戶的個人第三方付款人外(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客戶—第三方付款—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各段)，概無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第三方付款安排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交易及／或資金流動。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類別及彼等各自佔總收益及第三方付款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第三方付款人與客戶的關係	第三方 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第三方 付款總額的 百分比	
股東／法人代表／實益擁有人	81,542	60.3	16.3
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配偶／親屬	6,930	5.1	1.4
監事／僱員	46,133	34.1	9.2
下游客戶	602	0.5	0.1
總計	<u>135,207</u>	<u>100.0</u>	<u>27.0</u>

業 務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相關客戶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批發商客戶及食品加工商客戶。根據該等相關客戶提供的資料，相關客戶於2021財年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的主要理由如下：

- 若干相關客戶為中小型企業或者以獨資經營模式經營，為經營方便選擇透過其股東／法人代表／監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親屬的銀行賬戶付款；
- 若干相關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可能以家族業務形式經營公司，由其家族成員付款；
- 若干相關客戶可能安排其業務交易對手(如其客戶)代表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支付有關下游客戶應付相關客戶款項的一種方式；及
- 鑒於本集團已鼓勵其個人客戶(包括相關客戶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透過公司實體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若干相關客戶開始透過其公司實體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彼等繼續使用其銀行賬戶進行結算。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結算在麵粉製造、食品分銷及零售行業中並不罕見，尤其是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由於使用第三方賬戶於中國相對落後城市及農村地區結算業務交易具便捷性及靈活性，因此第三方付款方可能習慣於承受該等額外風險，原因為這屬於相關行業的一般慣例。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並無主動實施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僅被動代表相關客戶接受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中國的法律合規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只有當本集團(i)清楚了解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所收款項乃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相關犯罪**」)所得及／或收益；及(ii)為掩飾、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指的若干行為，方構成洗錢罪。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所收款項僅由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根據相關客戶之授權作出。

經本集團自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第三方付款人所取得確認書(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或佔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總額的98.1%)確認，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確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交易乃根據真實銷售交易進行。此外，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所有資金均直接存入本集團於中國持牌銀行的賬戶，以實行反洗錢措施及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客戶的身份及資金來源是否合法。銀行可就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發出通知、警告或將有關實體列入反洗錢調查範圍。鑒於本集團自2022財年初起停止第三方付款，且並無接獲本集團任何代理銀行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而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因此，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乃來自相關犯罪的所得或收益，並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行為以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的任何來源及性質。

本集團亦已取得(i)國家稅務總局固安縣稅務局出具的確認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24年2月7日(即相關確認書發出之日)，參花麵粉已按照相關規定繳納所有稅款，並無任何未申報或逾期申報的稅務記錄，亦未違反任何稅收法律或法規；及(ii)中國人民銀行固安縣支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3月13日(即相關確認書發出之日)，並未發現有關參花麵粉違反金融法律法規的行為，且並未對其處以行政處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於2021財年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中國遭受任何調查、警告、譴責或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威脅或待決爭端或訴訟，亦無發生本集團須就第三方付款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他方退還資金的情況。

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方付款被視為洗錢的風險甚低。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可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實施行為，相關客戶有權委託第三方付款人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彼等向本集團支付應付款項，故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已實施下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會再次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維持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

- (i) 本集團員工將確保所有客戶(包括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知悉本集團不會接受透過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任何付款的新政策。於與客戶訂立任何新銷售合約前，本集團的銷售部(「銷售部」)將與客戶協定(a)付款方式；及(b)本集團預期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指定銀行賬戶。銷售部亦將自其客戶取得彼等身份文件(個人客戶)或營業執照(企業客戶)。於取得該等文件後，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應將所有資料上傳至會計系統，以備存記錄。銷售部亦應明確提醒客戶不會接受第三方付款；
- (ii) 財務部將記錄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法、收款公司名稱(須與相關客戶的名稱相同)及付款賬戶資料。所有客戶僅可使用已登記於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已記錄銀行賬戶」)付款，倘彼等需透過未登記的銀行賬戶付款，應事先知會本集團。財務部亦會核實相關銀行賬戶屬於相關客戶；
- (iii) 於收到客戶付款後，財務部將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記錄記錄每筆銀行匯款，並與銷售部就銀行匯款記錄對賬。倘銀行匯款收據並無註明客戶名稱，銷售部將聯絡客戶確認。倘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財務部將立即向銷售部報告有關事件。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後，財務部將啟動退款程序，並安排將匯款退還予相關第三方付款人。銷售部亦會與相關客戶溝通，要求相關客戶透過已記錄銀行賬戶再次付款，並提醒客戶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

業 務

- (iv) 財務部亦會核實已記錄銀行賬戶的登記擁有人，以確保除與本集團訂有已知及妥為披露及記錄關係的客戶(如本集團的關聯方廊坊一餃)的已記錄銀行賬戶外，概無已記錄銀行賬戶屬於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的真確性；
- (v) 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就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進行對賬，並將核實(a)客戶支付的金額；(b)於檢查期間的發票金額；及(c)應收客戶之結餘，以確保客戶、銷售部及財務部記錄的資料一致；
- (vi) 財務部將每月對銷售賬單進行審核，以確保銷售記錄及時、完整及準確。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對應收賬款的收款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不會有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及
- (vii) 本集團將每年就(其中包括)(a)銷售部與客戶溝通及要求彼等使用已記錄銀行賬戶付款以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b)財務部於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審核及監察付款的收取及適當的處理程序；及(c)高級管理層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具備整體控制及監督的重要性，對銷售部、財務部及相關高級管理層組織內部培訓。

此外，為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我們已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銷售或採購協議／訂單前，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及審核客戶／供應商的商業牌照及其他經營牌照。財務部、銷售部及總經理將聯合進行潛在客戶的可信度評估；及
- (ii) 財務部亦將每月對銷售及採購賬目進行審查，識別任何可疑交易，並對任何該等交易進行調查。

業 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無於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維持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及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方面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顯示，自2022財年起，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接納第三方付款安排為我們客戶的有效付款。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2022財年的七宗個別事件已被本集團識別並記錄於對賬單，當中若干相關客戶試圖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清其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已妥為識別及記錄所有該等事件，且本集團已根據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作出退款。有關內部控制審查自2022財年以來並無顯示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任何內部控制政策不合規情況。

基於本集團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且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並無發現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不合規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有效及充足。

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而生產麵粉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小麥。我們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礎粉、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一般使用生產麵粉過程中所剩的麩皮及剩餘顆粒製造，因此不需特定的原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來自河北省、山東、河南及天津多家供應商(包括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的國有企業及知名企業)。我們致力於盡可能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採納此多方採購慣例，旨在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減少因特定供應商違約或購買價或其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供本集團向其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及種類；(ii)定價；(iii)供應商的市場聲譽；(iv)產能及可得性；(v)過往履行訂單表現；(vi)付款及交付條款；及(vii)地理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0名供應商。

業 務

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列明將購買的原材料的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明細及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重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所訂立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

- | | | |
|------|---|---|
| 期限 | : | 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內。 |
| 定價 | : | 金額及總價格載於協議。 |
| 運輸 | : |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送往我們的生產基地。 |
| 產品質量 | : | 原材料產地通常會列明，且所供應原材料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如水含量及麵筋含量等。 |
| 終止 | : | 一般而言，協議不包含任何終止條文。 |

五大供應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人民幣3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3.0%、68.4%及70.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21.0%、39.9%及19.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以及我們同期內向彼等採購的總額。

2021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	供應商應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i>(附註1)</i>	河北國富恒聯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農業及畜牧產品	小麥	2020年	30日至60日， 銀行轉賬	87,822	21.0%
2.	供應商B <i>(附註2)</i>	京糧(盤錦)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儲存穀物及銷售食品	小麥	2018年	30日或交貨時付款，銀行轉賬	71,600	17.1%
3.	供應商C <i>(附註3)</i>	固安縣宏德糧食種植專業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合作社，主要從事為創始成員生產及銷售農產品、倉儲及物流	小麥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46,167	11.1%
4.	供應商D <i>(附註4)</i>	淮南市春風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麵粉產品，購買及銷售農業副產品	基礎粉	2013年	30日或60日， 銀行轉賬	31,884	7.6%
5.	供應商E <i>(附註5)</i>	廊坊市省級糧食儲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儲存及銷售穀物及農業副產品	小麥	2017年	交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25,723	6.2%
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						263,196	63.0%

業 務

2022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i>(附註1)</i>	河北國富恒聯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農業及畜牧產品	小麥	2020年	30日至60日， 銀行轉賬	188,474	39.9%
2.	供應商B <i>(附註2)</i>	京糧(盤錦)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採購及儲存及銷售食品	小麥	2018年	30日或交貨時付款，銀行轉賬	47,801	10.1%
3.	供應商集團F <i>(附註6)</i>	於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儲存、運輸、加工及銷售穀類食品	小麥	2022年	30日， 銀行轉賬	33,952	7.2%
4.	供應商E <i>(附註5)</i>	廊坊市省級糧食儲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儲存及銷售穀物及農業副產品	小麥	2017年	交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26,392	5.6%
5.	供應商C <i>(附註3)</i>	固安縣宏德糧食種植專業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合作社，主要從事為創始成員生產及銷售農產品、倉儲及物流	小麥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26,255	5.6%
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						322,874	68.4%

業 務

2023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河北國富恒聯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農業及畜牧產品	小麥	2020年	30日至60日，銀行轉賬	95,967	19.4%
2.	供應商C (附註3)	固安縣宏德糧食種植專業合作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合作社，主要從事為創始成員生產及銷售農產品、倉儲及物流	小麥	2019年	交貨前付款，銀行轉賬	74,976	15.2%
3.	供應商B (附註2)	京糧(盤錦)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採購及儲存及銷售食品	小麥	2018年	30日或交貨時付款，銀行轉賬	72,963	14.7%
4.	供應商G (附註7)	固安景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方便食品及穀物加工及銷售	小麥	2023年	交貨前付款，銀行轉賬	55,405	11.2%
5.	供應商H (附註8)	河南鼎泰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銷售及生產、穀物加工及生產原料	小麥及基礎粉	2022年	交貨前付款，銀行轉賬	50,726	10.3%
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						350,037	70.8%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由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國富香港的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百萬元。

業 務

2. 供應商B為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於相關期間的控股公司為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供應商C為於2010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C於相關期間的合作成員為個人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D於相關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農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1983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其由廊坊市安次區發展和改革局全資擁有。
6. 供應商集團F為五間分別於1997年、2005年、2009年、1990年及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73.89百萬元、人民幣8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五間公司各自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相關期間全資擁有。出於列示目的，共同控制下的五間公司被歸入同一客戶組。
7. 供應商G為於201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G於相關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前員工，彼於銷售穀物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20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H於相關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逾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時間內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供應商A由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擁有國富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2%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65%的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的小麥平均購買價格處於我們其他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小麥購買價格範圍之內。此外，供應商A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而預付款安排(而我們與供應商A的訂單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旨在保障小麥的穩定供應，並在因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帶來的小麥價格波動的情況下，確保我們的順利生產)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安排相若(介乎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至最多60日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亦與我們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相若。鑒於以上情況，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3.0%、68.4%及70.8%，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0%、39.9%及19.4%。我們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是小麥)，此乃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穩定，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可能因供應商集中度而產生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繼續按現有條款及規模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度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的比例表明供應商集中度相對較高，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承受過高的風險，原因如下：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正常情況下小麥在市場上供應充足。我們的董事相信，倘任何現有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於按大致相若條款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品質的小麥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ii) 我們致力於盡可能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此多方採購慣例使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降低特定供應商可能違約或購買價或其他主要交易條款的不利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置一份由超過40名供應商組成的認可供應商名單。鑒於我們可酌情選擇的供應商數目眾多，倘我們的任何認可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接受我們的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 (iii) 我們不時尋求與新供應商合作的可能性，以豐富我們的採購選擇。倘新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其將加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採購的靈活性；
- (iv) 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我們能夠根據當前情況不時迅速轉換其他供應商。我們或會於需要時與供應商訂立短期合約或就個別採購下達訂單。因此，我們在供應商選擇方面享有高度靈活性；及

業 務

- (v)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要供應商任何意向，表示有意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供應商集中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蒙受風險的可能性極微。

產品研究與開發

我們相信，持續的產品研發對於確保我們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以及保證我們在麵粉製造業的地位尤為重要。為掌握客戶的需要和要求變化、最新的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我們致力於並將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產品研發。我們的研發過程從測試不同種類的小麥及分析其特性開始。在了解不同種類小麥的特性後，我們會制定具體的產品配方，以改良現有的麵粉產品或開發新的麵粉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機器，我們可用其進行小規模的麵粉試驗生產，模擬我們生產線的生產運行。相關種類的麵粉樣品將使用該機器生產，並根據我們設計的產品配方進行混合。具體而言，在配麥及麵粉混合配製流程中通過將不同種類的小麥以不同的比例、組合及體積進行混合及匹配，可以開發出具有不同特徵(就屬性及性能特性而言)的麵粉產品，以符合特定的生產用途。不同種類的麵粉可以混合在一起，製作出可用於生產特定品質的終端食品的麵粉產品。對麵粉混合物進行測試，以評估有關產品配方的影響及功效。麵粉混合物可以製成麵團，並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其特性符合所需規格，例如麵筋強度、彈性及延伸性。我們也可以嘗試使用測試中的麵粉混合物來生產終端食品，以觀察其與其他成分一起使用時的性能是否一致，以確保其適合我們的客戶在大規模自動化商業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也可以利用內部測試設備，出於質量控制目的進行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設有政策檢討現有麵粉產品組合並促進開發新的麵粉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員工會不時根據現行市場喜好及趨勢或與客戶或終端用戶的討論，展開對現有產品的檢討或建議開發新產品。收到銷售員工推薦後，我們會制定研發建議，當中界定相關研究參數，據此，我們的研發員工可能須分析市場上現有麵粉產品及相應終端食品的特性以識別現有麵粉產品的強項及弱點。確定終端食品的理想特性及找到差

業 務

距所在後，我們會嘗試調整現有麵粉產品或開發新的麵粉產品，以匹配該等理想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超過40款新麵粉產品。

憑藉我們在麵粉產品配方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出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各種口味和偏好以及食品製造商需求的麵粉產品。我們先進研發能力的一個主要例子是開發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於2021年4月成功推出該產品。熱處理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生產技術，可消除微生物污染物並提高麵粉的吸水性。生產麵粉時應用熱處理技術可提升我們麵粉產品功能屬性(包括較長的保鮮期及更佳的質量(有利於進一步製作質感更好的麵團和終端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麵粉熱處理在全球越來越普遍，但在中國的應用尚不廣泛。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我們將能夠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軍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故而從中受益。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提高我們的熱處理能力，並就此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展開合作。我們的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研究加入熱處理專用粉對延長麵粉產品的新鮮度及保質期的影響以及減少乳化劑及增稠劑的使用的影響。研究範圍亦涵蓋熱處理專用粉生產方法及相關參數的研究、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品質及性能的提升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影響熱處理專用粉應用特性的關鍵性能指標。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合作研究工作的特定理想結果包括就熱處理專用粉制定應用範圍、評估標準及關鍵性能指標、修訂原材料要求及生產參數，並在中國建立相關的認可行業標準。

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在本集團研發總監趙新先生的領導下進行，彼擁有逾六年研發工作經驗。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研發部門有18名員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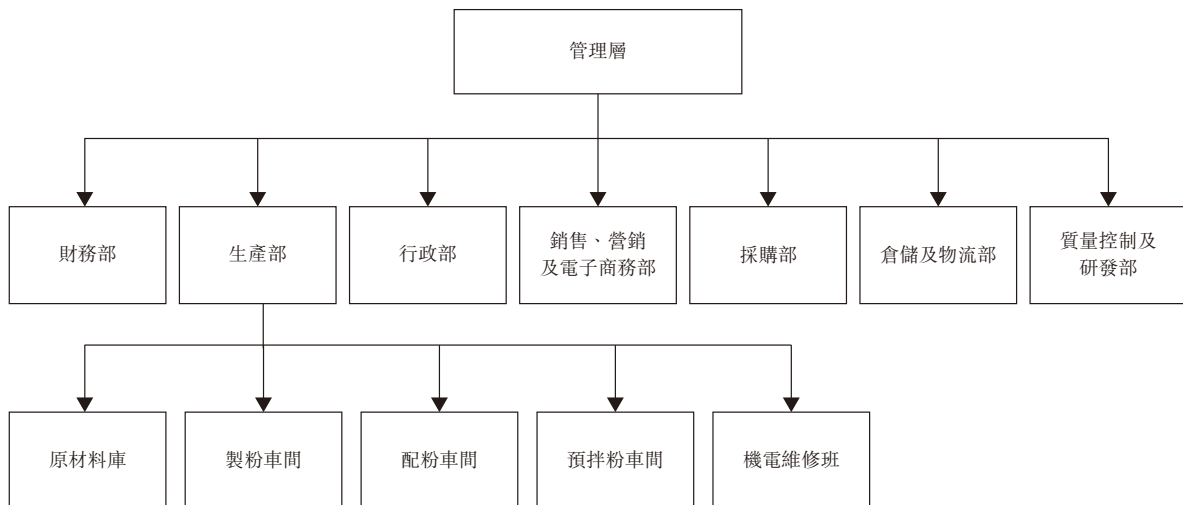
業 務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08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	10
財務	7
生產	53
採購	2
質量控制及研發	18
銷售、營銷及電子商務	9
倉儲及物流	9
總計	108

下表詳述本集團眾多內部部門及其各自的上下關係：



董事相信，僱員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努力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員工招聘和薪酬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招聘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人。

業 務

為促成僱員招募，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並定期檢討僱員工資和獎金，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具有競爭力並與其表現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定要求參與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有關我們員工招聘政策及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合規僱傭」各段。

僱員培訓

我們不時為新僱員和在職僱員提供相關職業培訓，涵蓋健康、安全和操作程序。為補充僱員培訓，本集團還制定各種政策和操作指南。倘有新行業法規，本集團也可以為僱員提供補充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人才培育與發展」一段。

僱員安全

我們通過為僱員制定並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南，促進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手冊》，當中載有詳細的安全生產工作指引及操作程序，並成立安全生產小組，協調及管理與生產有關的所有安全事宜，從而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其規定應急指揮小組按照預案處理各類突發事件。所有生產管理文件均須由生產及行政部門妥善保存以作記錄。當確實發生意外時，我們的政策是向相關部門匯報並進行相應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重大工傷事故或任何與僱員工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

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及遵守中國適用職業安全法律的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各段。

業 務

獎勵、表揚及認證

以下載列已獲得的主要獎勵、表揚及認證：

有效期	獎項／表揚／認證	頒獎／授權機構
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	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	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認證 (生產小麥粉、高筋小麥粉及專用小麥粉(用於餃子、麵包、糕點、饅頭及麵條))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 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及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廊坊市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廊坊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河北省農業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技廳
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全國放心糧油示範工程示範企業	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2023年1月	2022年度「燕趙好糧油」產品 (小麥粉)	河北省糧食經濟學會

業 務

有效期	獎項／表揚／認證	頒獎／授權機構
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	ISO 9001:2015 (小麥粉開發及生產)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食品加工廠的一般要求) GB 14881-2013 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的一般衛生規定)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認證補充要求1.0 (於麵粉車間生產小麥粉、高筋小麥粉及專用小麥粉(用於餃子、麵包、糕點、饅頭及麵條))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1年2月	河北省食品特色品牌	河北省食品工業協會
2022年12月	固安縣政府質量獎	固安縣人民政府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麵粉消耗量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3%增長，並預測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增長。儘管中國麵粉消耗量增長率相對平穩，由於市場分散及政府措施，預期未來數年將有大量機會擴大及鞏固市場份額。中國的麵粉製造業高度分散，於2023年大約有3,000至4,000家具一定規模(即每年於主要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的麵粉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麵粉製造商。於2017年，中國政府發佈《加快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發展糧食產業經濟的意見》，旨在淘汰小型及不合格的製造商，以促進創建國內領先麵粉製造商，以提升麵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自2017年起，中國中小型麵粉製造商的數量已從逾5,000家減少至2018年的約4,700家至4,800家，2019年進一步減少至約4,500家。於2020年，中小型麵粉製造商的數量約為4,300家，並預計2024年前將進一步減少至約4,000家。

業 務

河北省為中國麵粉生產及消耗的主要地區之一，且河北省的麵粉市場相對集中，以2023年的麵粉銷量計，河北的五大麵粉製造商佔據約85.1%的市場份額。由於對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要求相較通用粉更高，河北僅有少數專用粉製造商。河北省專用粉生產亦相對集中，以專用粉銷量計，河北的五大麵粉製造商佔2023年總銷量約73.8%，而本集團在河北的五大麵粉製造商中位列第三。中國專用粉的銷售價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3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佔2023年整體麵粉銷售價值的47.1%。受益於對專用粉需求的不斷增加，專用粉的銷售價值預期將以高於整體行業的速度增長，佔2028年整體麵粉銷售價值的約52.9%，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由於目前中國僅有少數幾家規模較大、資源豐富的麵粉製造商生產熱處理麵粉，因此中國的熱處理麵粉生產高度集中，以2023年的熱處理麵粉產量計，中國前三大麵粉製造商佔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總量的89.8%。以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本集團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9.7%。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對於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經濟、員工、環境和社會責任等領域，致力於穩健推進ESG管治體系的建設，提升ESG實踐水準和績效表現，同時通過各種ESG措施為社區和社會福祉做出貢獻。

ESG管治

我們充分認識到與氣候變化等ESG事務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並深刻了解我們應承擔的環境和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我們的戰略和日常營運中。我們參考了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了完善的ESG管治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在ESG事務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我們十分重視ESG事務對於業務的長遠影響和價值，不僅將其視為合規要求，更將其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我們將通過加強內部培訓和提升ESG意識，確保所有員工都了解並堅守我們在ESG方面的承諾。同時，我們將加強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共同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ESG挑戰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尋求確保將ESG

業 務

原則納入到日常業務決策中，並將定期評估和監測我們的ESG目標的實踐情況，並向持份者提供透明的報告和溝通渠道。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期待在經濟、環境和社會層面上實現更大的價值，並為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我們決定建立一個完善的ESG政策與制度體系，以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為此，我們已經制定了內部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該政策清晰明確地規定了我們在ESG領域的實踐內容和細節。我們深知實踐ESG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與這些目標保持一致。

ESG管治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統籌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重大政策及目標框架。我們亦成立了以總經理為組長的ESG領導小組。ESG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ESG戰略；
- (ii) 確定ESG的評估框架及指標體系；
- (iii) 審定ESG報告；及
- (iv) 確定ESG改善措施並監督執行等。

此外，為有效開展統籌ESG相關事務，我們設立了ESG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負責人(或授權相關人員)組成，其工作職責主要包括：

- (i) ESG政策和標準研究；
- (ii) ESG對標與評估；
- (iii) ESG管理診斷；
- (iv) ESG績效考核評價；及
- (v) ESG資訊披露等。

企業管治

我們向來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董事會為核心維持優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持對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執行其既有的公司管治政策，確保董事會在公平原則下做出所有決策，加強及完善內部治理，以規範我們運作。

業 務

作為我們的最高管治機構，我們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有對我們的整體治理、監督和定期檢討的責任，為我們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均積累充足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擁有各項可支持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

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將定期對ESG戰略以及發展框架進行全面評估、討論和審查，有助我們識別、評估和優先考慮對我們持份者至關重要的ESG相關風險，並積極採取措施應對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我們在識別重大ESG風險的過程中會參考多種資料來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和同行基準。通過嚴謹的評估及識別程序，董事會和管理層將會確定可能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堅持合規經營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為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職責清晰、有效制衡的內部控制機制。我們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積極開展合規管理，切實防範合規風險、不斷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及職能，確保合規經營。

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加強投資人的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捍衛本集團的企業公信力及信譽，我們的董事會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合規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定期評估該等可能影響我們表現的重大風險。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我們設計及實施政策及監控程序保護我們的資產免受不當使用；設立制度，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可能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乃管理我們於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時或會面臨的風險，就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及欺詐提供合理的保障。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將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監理及督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訂定適當的政策管理風險，以配合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亦會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每年1次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常規地舉行部門會議有助於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已識別的風險。最新的財務和營運數據亦讓我們的董事會對業務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保持知情。

在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的基礎上，我們將會建立及執行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系統性地檢討下列四項核心風險：

- 1) **合規風險**—面對法律處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未能遵守行業法律及法規、內部政策或最佳常規時面對有關風險。
- 2) **財務風險**—涉及財務交易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
- 3) **營運風險**—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所導致的風險，包括欺詐風險、供應商營運中斷或處理錯誤等。
- 4) **策略性風險**—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我們將主動識別及分類面對的風險，並評估各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進一步檢討及評估我們主要的程序、制度及監控，以應對我們面對的風險因素及回應其業務和外部環境的變動。

當我們識別或評估相關重大風險，我們會外聘獨立第三方負責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監控檢討計劃涵蓋其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各種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採取專業的環保措施以提升自身的環保表現。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基於我們生產過程主要使用電源，並無相關固定源燃燒燃料及流動源。因此，我們並沒有任何重大的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94.8	3,925.5	4,554.1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 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0.6	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96.0	3,926.1	4,55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9.4	8.4	8.4

我們倡導綠色辦公的理念，並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各種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亦致力採取不同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逐步更換高能耗的設備；
- (ii) 及時維護和更換故障設備，避免因設備損壞或接觸不良而造成能源消耗；
及
- (iii) 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規定，減少能源消耗。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積極探索創新綠色的生產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目標是於2026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維持或少於2023年基準年的水準。

廢棄物管理

為降低廢棄物的影響，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垃圾收集及分類，而已分類的廢棄物其後則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收集及處理，當中所有過程皆遵照適用環保標準進行。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主要涉及生產麵粉產品，且生產過程亦未使用化學溶劑作為清潔用途，因此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排放。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將生產過程中除塵裝置收集的麵粉皆會回收利用。另外，我們亦為僱員制定關於識別、收集、儲存及處理廢棄物的清晰廢棄物處置指引及培訓，旨在培育企業環保意識，從而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消耗

我們能源消耗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基於我們生產過程主要使用電力驅動，運營時亦無使用相關不可再生燃料如石油及天然氣，因此，我們並沒有重大的直接能源消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採購詳情：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外購電力	兆瓦時	8,232.1	6,883.2	7,985.4
電力採購總量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16.5	14.7	14.7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我們已在主要生產基地建立能源管理團隊，其負責協調能源供應、設備管理、編製能源消耗統計及其他相關工作。

業 務

水資源

我們的耗水量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過程(如潤麥)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取水來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因此，並沒有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我們積極完善水資源管理制度，檢查考察節水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向員工倡導節水理念，在各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提醒，並進行定期檢查以避免水資源浪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源採購詳情：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水源採購總量	立方米	12,375.0	10,680.0	10,186.0
水源採購總量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24.8	22.8	18.7

我們致力減少用水，並設定相關減少消耗措施以控制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及我們的員工用水，尤其是：

- (i) 我們在生產過程(其中包括潤麥)中實施水源使用標準，並設定用水目標，旨在2026年將水源使用水平維持或少於2023年基準年的水準。；及
- (ii) 為有效控制我們的員工水源消耗，我們定期開展活動，倡導節約用水，並鼓勵員工樹立節水意識。我們亦不時檢查並更換老化或損壞的管網，以防止洩漏。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根據產品特性及規格精心選擇不同的包裝材料，並要求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相關資質證書、產品檢測報告及包裝材料質量保證書，我們亦不時進行抽查和現場檢查，以確保包裝材料的安全和質量，尤其是食品接觸材料。

業 務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避免提供過度產品包裝，並積極引進可回收包裝物料。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推行產品包裝去塑化及探索進一步使用已使用過的環保包裝物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為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對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戰略、資產及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持續評估其業務的運營情況，並積極考慮透過在適當時間投資等方式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另外，我們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指導下，主要識別兩類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i)實體風險及(ii)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主要是以單一立即性氣候災害事件為主，如熱浪、乾旱、強降雨及異常高溫等日趨嚴重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環境和員工的健康，並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氣候變化正加劇中國極端氣象災害的頻率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農業生產不穩定，造成損失或運營成本增加。然而，中長期氣候變遷亦可能令中國熱能資源增加，有利農作物生長。其中包括農作物生長季期延長以及霜凍和寒潮的機率下降。我們主動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和緩解納入決策過程中。我們進行極端天氣監測和預警，並已制定《應急預案》，以提高我們因氣候災害引起的突發事件管理能力。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趨勢，並以適合農業氣候條件的方式設計我們的生產基地。

轉型風險主要是與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當中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化。隨著不時變化的環境法規及法例將有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運營的訴訟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疏忽的指控，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的罰款或處罰，並強制暫停我們的運營。此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良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評估相關轉型風險產生影響的可能性及估計程度，並將其納入風險評估流程。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規定變動，降低風險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事件。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的使命是擔當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可持續的價值，並傳遞正面的影響力。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食品，同時努力賦予員工專業發展的機會，並透過展現我們對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和社會的承諾，彰顯正面的價值。

合規僱傭

我們深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同時也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養和留住員工。同時，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治理方針，為確保員工權益得以切實保障，制定了我們的《員工手冊》、《績效管理制度》和《招聘管理制度》，以規範僱傭政策和守則，確保員工清晰了解其權力和責任，並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這些制度涵蓋了薪酬、離職、招聘、晉升、工時與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權益保護。我們期望透過營造和諧友愛的工作氛圍，讓每位員工感受到我們對他們的關懷與重視。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部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勞動法規」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廣泛發佈招募訊息，以吸引各行各業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我們的招募流程秉持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給不同背景、文化、性別的人平等的機會，堅決杜絕歧視發生。

我們堅決禁止在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行為，並已制定我們的《招聘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規範相關勞工準則。如發現可疑童工及強制勞工事件，用人部門將與相關人員就存在問題進行溝通，經員工簽字確認的書面意見報告行政部，經總經理審批後，將解除勞動合同。我們承諾對所有報告進行嚴肅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和懲罰措施，以保護員工的權益和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所有員工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對最低工作年齡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我們的經營中發生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我們定期審查員工的薪資和獎金，以確保它們既具備市場競爭力，又與員工的表現相符。此外，我們遵守中國的法定要求，參與社會保險和公積金計劃，為員工提供必要的福利保障。對於員工的工作時數和假期安排，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我們經營的實際需求，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我們尊重員工的工作及生活平衡，並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我們將持續致力於人力資源管理的不斷改進和提升，確保有足夠的人才儲備，同時充分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體員工的組成詳情：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總僱員人數	127	116	10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73	66	60
女性	54	50	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流失比率詳情如下：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總流失比率(%)	21.3	19.0	19.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以下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工作場所安全指南，以促進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实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我們編製了《工業安全之相關合規性管理循環》及《員工手冊》。其中包含了詳細的安全生產工作指引和操作程序，並成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協調和管理與生產相關的所有安全事宜，從而加強安全生產的監督和管理。此外，我們也制定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其中規定應急指揮小組依照預案處理各類突發事件。所有生產管理檔都必須由生產和行政部門妥善保存，以作為記錄。

業 務

我們將會定期依照相關工作安全指引教導並提醒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避免再有類似工傷事件發生，並透過培訓、多種形式的宣傳、緊急演練和定期的安全檢查，將為我們員工提供最新職業安全和應對緊急情況等相關資訊。我們定期舉辦消防演練計劃並落實消防政策，以達到最大限度地減少工傷及事故的影響的目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經營中概無發生重大工傷事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我們實施因任何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

人才培育與發展

我們相信員工對於永續發展和核心價值以及競爭力的維持具有重要作用。我們秉持著「激勵成長，包容錯誤」的育人理念，致力於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和發展，並在我們的《培訓管理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持續培訓的規定。透過多元化的培訓模式，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全面和各種類型的在職培訓課程和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資格和技能，激發潛力。同時，我們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工作晉升和事業發展目標，並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培訓等。

為進一步補充員工培訓，我們也會逐步制定各種政策和操作指南，鼓勵員工參與跨部門和跨功能的項目，以擴展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產業會議、研討會和外部培訓課程，並提供相應的支援和資源。我們相信員工的發展和滿意度對於組織的成功至關重要，及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培訓和發展領域，以持續提升我們全體員工的能力。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小麥及其他原材料供生產使用。我們自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我們對依賴特定供應商的違約風險。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根據一系列標準仔細選擇供應商，包括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定價、市場聲譽、產能和可用性、過往訂單履行表現、付款和交付條款以及地理位置。

業 務

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在ESG和商業道德等方面遵守我們的標準。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前，我們將對他們的業務營運和業務進行檢查及檢討，以確保他們遵守貿易法律、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我們強調我們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誠信，優先選擇過去我們的紀錄良好且未曾嚴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採購部人員會將現有及新增之供應商記錄於《業務慣例表格》，定期審查我們的供應商的表現和遵守環境和社會標準的情況。

我們將積極與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進行溝通，討論環境保護要求和期望，並希望在建立可持續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基礎上共同建立綠色供應鏈。未來，我們將更明確地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包括勞工權益、強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和商業道德等方面。我們將加強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並制定規範程序，以識別和評估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點。

誠信及商業道德

我們注重董事、員工和商業夥伴的商業道德建設，堅守誠信經營的原則，致力於共同建立廉潔、互信的產業文化。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健全發展，建立良好的商業營運組織架構，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並保護股東的最大利益，提升本集團的公信力和信譽，我們特別制定了《防止貪污政策》。此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聲譽不會因欺詐或貪污而受到損害，並有助於維護公平、誠實和清潔的運營環境。董事會對貪污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政策內已明確列明相關防範措施及指引規範管理層及員工行為，嚴禁董事和員工利用職務便利，或明示、暗示、默許他人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索取任何利益、優惠政策、機會和資源。

此外，員工及外部人士亦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對可能違反不誠信交易的重大行為積極監督舉報。任何負責人員或員工如違反政策的任何條文，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或在有理據的情況下，遭終止委任或聘用。如本集團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當局舉報。

業 務

我們積極營造誠信合規文化，並不斷加強董事和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我們定期對我們的董事和員工進行上述政策的教育訓導，營造企業內部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透過樹立遵守政策中列明的相關指引和措施，此等教育培養他們的反貪意識及良好的專業操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我們向所有員工灌輸重要的反貪污意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我們會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身份，以杜絕所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持份者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我們將定期檢視舉報機制的有效性，緊密關注誠信經營規範的發展趨勢和案例，並鼓勵董事和員工提出改善建議，並及時修訂，以提升本集團誠信經營的成效。

社區貢獻

作為一家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為社區中有需求的人士提供適當的資源。我們深信透過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我們以及我們的員工於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過程中能夠樹立積極的價值觀。

我們鼓勵並支持員工在工餘時間參與義務工作，關注社會和弱勢群體所面臨的需求和困難，並主動回饋社會，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我們將積極制定相關內部指引，以便安排我們員工參與各種環境保護、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希望透過參與社區活動，讓員工親身為社區做出貢獻，從而提高員工的社會意識，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參與了各種公益活動，包括固安縣防疫物資捐贈和鄉村振興等活動。

除了鼓勵員工的參與，我們也通過捐助的方式幫助各種組織和參與社會活動，以尋求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同時建立良好的公眾形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做出捐贈，以支援當地經濟和提供社會福利給弱勢社群。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保險，而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位於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的五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物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固安縣工業園區北區內、 國泰路西側2-(10)-0033號地段的一塊土地	15,998.10	2063年3月12日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 錦繡大道南側、國泰路西側 2-(10)-0036號地段的一塊土地	8,666.40	2063年9月5日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 國泰路西側、錦繡大道南側 2-(10)-0045號地段的一塊土地	45,396.80	2064年7月3日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 錦繡大道南側、電子道東側 2-(10)-0051號地段的一塊土地	3,671.08	2065年1月13日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 凱旋路東側的一塊土地	614.54	2074年4月28日	工業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位於生產基地的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概要：

地點	樓宇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南側、 國泰路西側	5	26,935.72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南側、 國泰路西側	2	13,770.00	工業用途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固安縣國泰路西側、 錦繡大道南側	6	35,827.18	工業用途

上文所列物業連同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構成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大樓的兩期，總佔地面積為74,346.9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8,812.00平方米。以上所列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佔我們的總資產約15.9%。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條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與我們生產基地相關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大部分樓宇(包括位於我們當前生產基地的工業綜合大樓)取得房地產權證，該等房地產權證涵蓋總建築面積約76,532.90平方米的13幢樓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現有生產基地中餘下總建築面積為12,279.10平方米(就總建築面積而言，佔整個生產基地的約13.8%)的一小部分區域(「**相關樓宇**」)，我們僅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相關樓宇用作生產用途。基於歷史原因，包括地方政府征用我們先前的生產基地及我們搬遷至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我們尚未就現有生產基地有關部分完成建設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因此我們就所需房地產權證的申請仍未完成。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取得所需證書及完成所需程序可能導致施加以下罰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工程，相關部門可責令整改有關違規，處以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或倘無措施可採取以消除其對城鄉規劃的影響，則可責令拆除或沒收相關建築物。
-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進行的建設工程，相關主管部門可(i)責令停止建設工程；(ii)責令於限期內整改；及(iii)處以建設工程合約金額1%至2%的罰款。
-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施工單位在並無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程序的情況下交付建設工程以供使用，其將被責令整改，及支付建設工程合約金額2%至4%的罰款。

根據上述規例，相關部門可因此對本集團處以最高達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罰款及責令我們整改違規事項。然而，鑒於下文所載確認書，董事認為被處以該等罰款的風險較小。

我們已取得固安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及固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書，確認(i)我們因承包商而非自身的過失而未能取得所需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ii)我們將不會因有關缺陷而受到處罰；(iii)在取得所需房地產權證前，我們獲准繼續使用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樓宇，作現有用途；及(iv)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而可能妨礙所需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的授出，以及完成所需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我們已取得固安縣行政審批局的書面確認，確認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授出所需建築規劃許可證的重大障礙。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房地產權證的先決條件包括獲授施工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其須首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固安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固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固安縣行政審批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只要同時符合其他先決條件，則不大可能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授出房地產權證的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相關樓宇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以及安排完成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以便盡快獲得尚未簽發的所需房地產權證。董事確認，相關樓宇不擬用於生產我們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固安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固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固安縣行政審批局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參花麵粉因未及時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並完成所需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鑒於該等確認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i)我們並無因該等缺陷而被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或被要求拆除或遷出組成工業綜合大樓的任何物業；(ii)根據固安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及固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相關書面確認，我們獲准於取得所需房地產權證前繼續使用相關樓宇作現有用途；及(iii)我們已取得位於我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76,532.90平方米(按總建築面積計，佔整個生產基地約86.2%)的13幢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董事相信，我們不大可能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我們已取得的房地產權證，我們相信，倘相關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我們就建設該等物業須支付的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於[編纂]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索償、罰款及其他形式的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業 務

出租生產基地若干部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多份租賃協議，據此，生產基地的若干部分出租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租期介乎48至77個月。

生產基地的租賃部分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為29,712.9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出租予五名客戶用於加工麵粉產品。租戶包括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C(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名其他客戶。根據各租賃協議，租戶有權享有免租期，免租期安排旨在確保投入使用前租戶有充足時間裝修及裝備其生產工場。免租期結束後，租金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收費。本集團毋須提供生產設備或承擔租戶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製造成本。通過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設立生產基地，可加快向有關客戶交付產品並降低成本安排，客戶亦可及時自本集團獲取技術支持該等優勢可能對我們客戶的快速存貨周轉至關重要。有關客戶C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3.廠房租賃協議」一節。

除上文所述之外，我們亦將總建築面積為1,1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物業」)出租予為我們供應生產機械設備的瑞士製造商集團公司，年租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用作其技術服務中心。

就本集團而言，上述租賃安排可加強我們與客戶及機械設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為進一步的深入業務合作鋪平道路。同時通過利用現階段無需生產自用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亦可豐富收益來源，從而實現資源有效利用。

儘管我們尚未獲授出租物業的建築規劃許可證，惟鑒於(1)相關租戶與我們就出租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不包括樓宇用途變更的任何條文；(2)相關政府機關已書面確認，於取得所需房地產權證前，我們獲准繼續使用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樓宇作現時用途，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而可能妨礙授出所需建築規劃許可證；及(3)租賃協議由協議訂約方正常履行，且相關租戶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糾紛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因任何訴訟或糾紛而被中國法院

業 務

裁定為無效的風險相對較低。除該租賃物業外，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租戶與我們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該等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效力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牌照和許可證

作為中國食品製造商，我們需要獲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牌照、批文和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該等批文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我們在獲取及／或更新此類牌照、批文和許可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批文／ 許可證	簽發機關	範圍	公司名稱	有效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廊坊市行政審批局	食品加工－糧食加工品	參花麵粉	2022年8月2日至 2026年11月3日
河北省糧食收購 企業備案表	固安縣發展和 改革局	購買穀物	參花麵粉	2023年6月20日至 2024年6月19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五個有關我們「參花」品牌的商標、一個域名及兩個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接獲任何索償；也不知道有關此類侵權的任何未決索賠，或有遭威脅提出索償；而我們並未就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法律程序和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過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等範疇進行審查。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和建議，我們已修改並採用若干新措施來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繼續修改和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酌情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為提高公司管治質素，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於2024年3月18日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課程；

業 務

- 我們已委任鄧裕謙先生為公司秘書。鄧裕謙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就我們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和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相關事宜，倘認為恰當，將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和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董事會匯報；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編纂]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企業管治守則C3一段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要求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我們認識到在策略和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和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以確定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有關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和實施的關鍵程序，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內控」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姚先生(透過豐志，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編纂]%。因此，姚先生及豐志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誠如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所從事的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業務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另一家公司(即控股股東姚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公司的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業務範圍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業務範圍
廊坊市惠天富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非證券股權投資管理及 相關諮詢服務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因業務範圍不同，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以策略性實施本集團的政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實際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獨立運作，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能夠對股東完全履行彼等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各自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令本公司受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自有具體的責任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 (e)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管制，有助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權益，且我們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能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至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方面，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後悉數償還，及／或相關擔保或抵押將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滿足其財務需要，毋須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更相信，在[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董事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惟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另作別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於[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營製造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相關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決定任何將施加的條件；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框架銷售協議(I)(定義見下文)、框架銷售協議(II)(定義見下文)及廠房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於[編纂]後，框架銷售協議(I)、框架銷售協議(II)及廠房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協議名稱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框架銷售協議(I)	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	25.0	28.0	30.0
2.	框架銷售協議(II)	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0.2	0.2	0.2
		年度上限總額	25.2	28.2	30.2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	廠房租賃協議	有關不超過3年持續關聯交易	2.0	2.2	2.3
		的規定			1.4
					7月31日 止七個月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框架銷售協議(I)

廊坊一餃食品有限公司(「廊坊一餃」)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姚宏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姚巍先生之妹夫／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宏健先生擁有廊坊一餃註冊資本80%。因此，姚宏健先生及廊坊一餃均被視為姚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廊坊一餃銷售麵粉產品，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麵粉產品領先製造商，以「參花」品牌銷售麵粉產品和麵粉的副產品已有20多年的歷史。往績記錄期間，廊坊一餃是我們的客戶，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一餃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包括使用麵粉的產品)，因此其業務營運需要麵粉。

交易的主要條款：

廊坊一餃與參花麵粉已訂立麵粉銷售的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以下是框架銷售協議(I)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2024年●月●日

訂約方： (1) 廊坊一餃(作為買方)；及
(2) 參花麵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供應商)

期限(期間)： 自2024年●月●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廊坊一餃同意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以非排他性基準向參花麵粉採購麵粉產品。

關 連 交 易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廊坊一餃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期內，於廊坊一餃表示有意購買及參花麵粉提供費用報價後，就框架銷售訂單(I)所涵蓋的採購項目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將列明(其中包括)我們將購買的麵粉產品、價格及數量及付款方式，惟該等獨立銷售訂單須一直受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規限。

定價基準： 銷售訂單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下列原則釐定：

麵粉的購買價將根據參花麵粉按不時生效的產品價格表所列向所有其他客戶收取的相關麵粉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比較向廊坊一餃收取的麵粉產品價格與向至少三名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與我們向廊坊一餃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同。

終止： 通過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向廊坊一餃銷售麵粉產品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廊坊一餃銷售麵粉 所得收益總額	24.4	30.3	12.5 ^(附註)

附註： 經廊坊一餃確認，於2023財年，廊坊一餃從參花麵粉購買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廊坊一餃當時有意分散其採購來源。廊坊一餃確認，考慮到廊坊一餃與參花麵粉之間的距離鄰近，供應穩定、我們的麵粉產品質量上佳及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廊坊一餃將考慮未來增加向參花麵粉購買麵粉產品的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廊坊一餃銷售麵粉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廊坊一餃銷售麵粉 所得收益總額	25.0	28.0	3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
- (b)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廊坊一餃對我們的麵粉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麵粉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節下文「2. 框架銷售協議(II) — 廊坊策元食品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總額，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I)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2. 框架銷售協議(II)

廊坊策元食品有限公司(「廊坊策元」)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姚宏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姚巍先生之妹夫／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宏健先生擁有廊坊策元註冊資本99.9%。因此，姚宏健先生及廊坊策元均被視為姚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廊坊策元銷售麵粉，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策元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包括使用麵粉的產品)，因此其業務營運需要麵粉。廊坊策元自2022財年起為我們的客戶。

交易的主要條款：

廊坊策元與參花麵粉已訂立麵粉銷售的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I)**」)。以下是框架銷售協議(II)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2024年●月●日

訂約方： (1) 廊坊策元(作為買方)；
(2) 參花麵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期間)： 自2024年●月●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廊坊策元同意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以非排他性基準向參花麵粉採購麵粉產品。

關 連 交 易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廊坊策元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I)期內，於廊坊策元表示有意購買及參花麵粉提供費用報價後，就框架銷售協議(II)所涵蓋的採購項目訂立獨立銷售訂單，當中將列明(其中包括)我們將購買的麵粉產品、價格及數量及付款方式，惟該等獨立銷售訂單須一直受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規限。

定價基準： 銷售訂單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下列原則釐定：

麵粉的購買價將根據參花麵粉按不時生效的產品價格表所列向所有其他客戶收取的相關麵粉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比較向廊坊策元收取的麵粉產品價格與向至少三名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與我們向廊坊策元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同。

終止： 通過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向廊坊策元銷售麵粉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廊坊策元銷售麵粉 所得收益總額	無	0.2	0.1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廊坊策元銷售麵粉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廊坊策元銷售麵粉 所得收益總額	0.2	0.2	0.2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
- (b)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廊坊策元對我們的麵粉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麵粉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 (1) 鑒於姚宏健先生分別持有廊坊一餃80%及廊坊策元99.9%的權益，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彼此互有關連關係的各方；及
- (2) 協議的標的事項涉及銷售麵粉產品，

聯交所已合併計算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由於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低於25%，故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總額，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廠房租賃協議

於2021年3月1日，廊坊一餃與參花麵粉訂立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據此，廊坊一餃同意向參花麵粉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現有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7,404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該物業**」)，用於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租賃期限將自2021年3月1日起直至2027年7月31日計為期六年五個月。訂約方可於廠房租賃協議屆滿30日前向參花麵粉表明其延長租賃期限之意向後，進一步協商更長租賃期限。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廊坊一餃擁有與本集團的優先承租權。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誠如本節上文「框架銷售協議(I)」一段所述，姚宏健先生及廊坊一餃均被視為姚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廊坊一餃於[編纂]後將繼續租賃該物業，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廊坊一餃一直租用我們的廠房用於其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由於毗鄰本集團生產基地，廊坊一餃透過與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協議，可於短時間內以最低運輸成本獲得其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所需麵粉產品的原材料。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廊坊一餃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租金 <small>(附註)</small>	無	無	0.8

附註：於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為免租期，免租期安排旨在確保投入使用前廊坊一餃有充足時間裝修及裝備其生產工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廊坊一餃根據廠房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金額(即廠房租賃協議年期內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租金	2.0	2.2	2.3	1.4

年度租金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中國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ii) 該物業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的位置以及其附有設施；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物業市場租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升幅。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廊坊一餃根據廠房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的0.1%，故廠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為廊坊一餃提供穩定的生產租約，以進行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及進一步加強業務合作，較長的租賃期限乃屬必需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廠房租賃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廊坊一餃的業務關係，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廠房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參考市場租金水平及考慮到與廊坊一餃的業務關係的裨益後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尤其是租金與相同地區的市場費率相若，且廠房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後，與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

-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就廠房租賃協議而言，工廠租賃協議項下三年以上的租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申 請 豁 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並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姚志萬先生 (曾用名姚之萬)	60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2年1月	2019年5月9日	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日常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戰略規劃	姚巍先生的父親
姚巍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2014年9月	2020年6月1日	本集團日常整體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管理	姚志萬先生的兒子及張濤先生的妻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項作出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 相關者除外)
史靜敏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同上	無
黃衛寧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同上	無

執行董事

姚志萬先生(「姚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參花麵粉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嵐勝及參花香港的董事及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彼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2002年1月起於本集團任職。姚先生負責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日常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戰略規劃。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姚巍先生的父親。

姚先生於1982年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姚先生於麵粉製造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02年1月，姚先生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參花麵粉。

姚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固安縣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並自2013年起擔任廊坊市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

姚先生自2016年9月起直至2023年2月於宇航食品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農產品及新鮮水果的技術推廣服務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市場發展事務。自2012年4月起，姚先生於廊坊市惠天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財政、其營運及管理。姚先生亦自2018年8月起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此前曾於下表所示公司於解散前擔任其經營者或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固安縣馬莊鎮 大地麵粉廠	中國	麵粉加工	2012年7月2日	業務終止
宇航食品科技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農產品及新鮮水果 的技術推廣服務及 銷售	2023年2月4日	業務終止
固安縣東紅寺志萬 花卉苗木養植場	中國	花卉苗木養植	2024年3月13日	業務終止

姚先生確認，彼並無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就解散涉及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於各公司解散前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於各自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各公司各自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各公司的經營者或董事有關，並且在各公司的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巍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姚巍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姚巍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的兒子。

姚巍先生於2011年6月獲中國河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2月獲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經濟、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姚巍先生於麵粉製造業擁有逾9年經驗，擅長財務及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巍先生此前曾於下表所示公司於解散前擔任其監事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保定市海力空調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冷氣安裝	2013年3月5日	業務終止
固安縣固安鎮 老街坊超市	中國	日用品及食品銷售	2021年4月28日	業務終止
固安縣固安鎮 捷活超市	中國	日用品及食品銷售	2019年6月6日	業務終止
固安縣啟行創合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傳媒	2023年11月15日	業務終止

姚巍先生確認，彼並無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就解散涉及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於各公司解散前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於各自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各公司各自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各公司的監事或法人代表有關，並且在各公司的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姚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陳先生」），46歲，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核數實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畢業後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獲取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HK)的合資格會計師。

陳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盛實業有限公司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HK)，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於華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起，彼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HK)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自2008年4月起，陳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靜敏女士(「史女士」)，57歲，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史女士1991年10月完成河北省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會計專業考試。史女士於199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彼亦於1999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彼於2006年8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委員會授予企業高級管理諮詢顧問資格。史女士自2008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女士在中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史女士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位(視情況而定)：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3年5月至 2014年6月	國家電投集團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家電投集團東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58.SZ)	獨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 2018年10月	石家莊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158.SZ)	獨立董事
2015年8月至 2017年11月	龍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42.SZ)	獨立董事
2019年8月至 2020年6月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413.SZ)	獨立董事
2020年6月至 2021年11月	固安信通信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於2014年1月24日在新三板上市並隨後 於2021年8月25日退市的公司 (新三板代碼：430621)	獨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恆泰艾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新錦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00157.SZ)	獨立董事
2023年5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新三板上市公司(新三板代碼：874342)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衛寧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2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0年7月取得中國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糧油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自2004年9月起一直為江南大學的教授，而彼現為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後與無錫輕工大學、江南學院及無錫教育學院合併）食品科學與技術學院的教授。

於2009年至2015年，黃先生為美國Cereals & Grains Association（前稱AACC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的穀物化學副編輯。於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的成員。自2019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糧油學會發酵麵食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麥趣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19.SZ，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烘焙及乳製品）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起，彼為無錫麥吉貝可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的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黃先生曾擔任下表所列公司於解散前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南京百合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21年8月4日	業務終止
福建晉江國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及表演	2023年3月17日	業務終止
福建泉州尊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23年3月21日	業務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就解散涉及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且並無與其有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於各公司解散前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於各自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各公司各自的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在上述公司的參與與彼被任命為各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或法人代表有關，並且在各公司的解散中彼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資料—10.董事—(c)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3月1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中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 相關者除外)
王小然先生	45歲	銷售總監	2023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部	無
趙新先生	40歲	研發總監	2021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 研發部門	無
張濤先生	36歲	首席工程師	2020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 技術操作	姚巍先生的 妻姐夫

王小然先生(「王先生」)，45歲，自2023年1月起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部。

王先生於1996年9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供銷幹部管理學校(現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管理幹部學院)，獲頒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9月由北京市農業學校(現稱北京農業職業學院)獲頒食品機械及加工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及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益海(石家莊)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及益海嘉里(北京)糧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指定地區從事麵粉銷售。王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在穀豐源(滄州)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各行業的麵粉銷售及相關行政工作。

趙新先生(「趙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且自2023年1月起為本集團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部。

趙先生於2009年7月獲頒中國農業科學院農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7月獲接納為中國糧油學會食品分會第七屆理事會委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及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秦皇島金海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北京百麥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大道致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發主管或總監。

張濤先生(「張先生」)，36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且自2023年1月起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技術管理工作。張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姚巍先生的妻姐夫。

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頒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9月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2017年8月獲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認證為工程師，亦於2019年4月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6)技術員。

除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鄧裕謙先生，40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鄧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自2019年6月起，彼為溫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該等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具體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玉曉先生、史靜敏女士及黃衛寧先生。陳玉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質。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出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玉曉先生、史靜敏女士及黃衛寧先生。史靜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玉曉先生、史靜敏女士及黃衛寧先生。黃衛寧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補充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提議的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挑選或就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有關我們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致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旨在於董事會中保持至少20%的女性代表，當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審計、財務及會計、食品及食品產品的科學、技術及工程經驗，符合此性別比例目標，且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0歲。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展示出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令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加入董事會為目標。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當前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持份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董事會下所有其他層級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本公司會大致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姚先生目前身兼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姚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度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因為其直接監督我們的董事(其自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考慮到我們業務計劃實施的持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姚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及現行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便解釋」的原則，[編纂]後，該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中。

授權代表

姚巍先生及鄧裕謙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姚巍先生及鄧裕謙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222,000元及人民幣221,000元。根據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資料-10.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等)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00元、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基於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基於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會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之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員工

本集團知悉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務糾紛或罷工而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僱員招聘及薪酬、培訓及安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以下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並於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屬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能夠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980	98%	[編纂]	[編纂]
豐志	實益擁有人	980	98%	[編纂]	[編纂]
王書英女士	配偶權益 ⁽³⁾	980	9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豐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豐志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書英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英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 股以每股面值0.00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如適用)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根據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將予進行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件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的差異或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的專用粉產品領先製造商。公司成立於2002年，以「參花」品牌銷售麵粉產品和麵粉的副產品已有20多年的歷史。我們獲國家及省級政府機關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就專用粉銷量而言，我們於河北排名第三，佔據市場份額約3.7%。專用粉為中國整體麵粉市場的分部，近年來迅速增長，中國的專用粉產量增長反映了這一點，由2019年的約20.5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29.6%)增至2023年的26.3百萬噸(佔整體麵粉產量的37.5%)，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處於領先地位。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我們已將熱處理技術應用於專用粉產品的生產，以改善其功能屬性。就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為加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正努力通過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在中國建立經認證的熱處理麵粉相關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行業標準已制定，且認證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審閱及評估程序後，方可作實。與在中國部分其他地區經營的麵粉製造商相比，我們亦坐擁有利的地理位置：河北為中國主要小麥產區，該

財務資料

省亦毗鄰中國若干主要糧食消費區；策略性位於河北，我們可便捷地獲得小麥(我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及接觸麵粉產品市場(包括下游產品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並銷售多種麵粉產品組合，包括逾110種專門用作製作麵包、油酥點心、麵條、水餃及蛋糕等特定食品的正常專用粉，超過10款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具有優越功能特性的專用粉產品的進階版)及適合製作多種食品的四種通用粉產品。我們亦銷售源自麵粉生產過程的麵粉的副產品，如次粉及麩皮。

於2021年4月，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進入市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銷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經熱處理的進一步生產工序後，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具有較長的保鮮期及較強的吸水性能，因此銷售價值及毛利率較我們的正常專用粉產品為高。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有兩種形式，即(1)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純熱處理專用粉的麵粉產品；及(2)混合專用粉產品，即將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所產生的麵粉產品。

到2020財年末，我們亦推出預拌粉產品，即複合粉，包括專用粉及其他成分(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且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可使用我們的特製預拌粉產品生產終端食品，舉例而言，包括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等。通過向市場推出預拌粉產品，我們旨在盡可能簡化特定終端食品的生產過程。由於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均已納入整體優化部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因此，我們的預拌粉產品用戶將毋須參與原材料的選擇及產品配方的設計，而終端食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將變得更為簡潔。此外，用戶可大致免除其有關終端食品的研發工作、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設備的採購及維護；相關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開支可因此降低。因此，食品生產對個人消費者及規模較小的食品加工商(如麵包店及餐廳)更具可行性、便於管理及具成本效益。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44.0百萬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20年4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本集團亦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本」。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小麥成本及／或短缺

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小麥，因此本公司能否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小麥供應。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基礎粉、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3.9%、93.6%及95.2%。作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一部分，小麥成本約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約82.4%、81.6%及92.1%。故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小麥價格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9年至2023年，小麥的平均市價出現波動，2019年錄得小麥的最低平均市價每噸人民幣2,369元，2022年錄得小麥的最高平均市價每噸人民幣3,121元。倘我們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或不願意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小麥，我們可能面臨小麥短缺及／或原材料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固安縣發展和改革局頒佈的政策，我們須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維持不少於40,000噸的小麥儲量，只要有關政策仍然有效，該等小麥儲量應一直用作小麥存貨。該等政府規定及政策連同氣候及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供需及物流成本等外部條件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小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變動進行對沖，亦無意於日後進行有關對沖，作為替代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以獲得穩定的小麥供應。儘管有上述安排，小麥市場價格的意外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小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以及物色及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的能力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稅法及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影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如生產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的中國公司獲豁免就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故本集團的農產品初加工(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經營租賃收入及小麥貿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根本不會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大幅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受消費者對我們麵粉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影響。消費需求及消費模式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推動及影響，如消費者的品味及消費習慣、消費者對安全及質量的認知、消費者購買力、我們產品及競爭/替代產品的定價、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

財務資料

國麵粉消耗量由約69.2百萬噸增至7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並預計於2028年輕微增加至約73.9百萬噸，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熱處理專用粉的不斷普及和滲透，預期麵粉(包括通用粉及專用粉)的整體質量將會得到改善，有助於推動中國麵粉的整體消費和銷售，因此預計2023年至2028年期間麵粉消費將保持穩定增長。雖然預期麵粉產品仍將是中國國民飲食的重要部分，但無法保證其飲食習慣將不會轉向更集中於肉類、水果及蔬菜。此外，隨著中國收入不斷增加，亦可能轉向大麥、藜麥、小米及蕎麥等其他穀物或混合穀物(其通常被認為可提供多種基本營養物質)。倘該等趨勢大幅上升，則可能對我們麵粉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由於若干麵粉產品會受下游行業在春節前的若干月份/星期需求增加所影響，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出現波動，任何中期的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小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2.4%、81.6%及92.1%。因此，如果我們的小麥成本增加，且我們無法將該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小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說明：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小麥成本假設變動			
+/-2%	7,410.6	6,632.2	8,748.9
+/-4%	14,821.2	13,264.4	17,497.8
+/-6%	22,231.8	19,896.5	26,246.7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涉及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而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我們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的收益。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賬單時間表釐定。由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其中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項目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剩餘租賃期限
—	廠房及樓宇	40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2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僅於有關代價之付款到期前需要時間流逝的情況下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租賃

作為出租人

倘我們為出租人，我們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予之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摘要載列如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9,996	468,574	543,963
銷售成本	<u>(449,566)</u>	<u>(406,284)</u>	<u>(475,194)</u>
毛利	50,430	62,290	68,769
其他收入淨額	6,480	8,373	11,771
銷售開支	(2,125)	(970)	(8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2,702)</u>	<u>(7,167)</u>	<u>(12,861)</u>
經營溢利	42,083	62,526	66,843
財務成本	<u>(9,854)</u>	<u>(17,067)</u>	<u>(26,046)</u>
除稅前溢利	32,229	45,459	40,797
所得稅	<u>(175)</u>	<u>(203)</u>	<u>(300)</u>
年內溢利	<u><u>32,054</u></u>	<u><u>45,256</u></u>	<u><u>40,497</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i)麵粉產品(一般可分為普通專用粉產品、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通用粉產品)；及(ii)麵粉的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麵粉產品						
—普通專用粉	320,399	64.1	262,059	55.9	317,781	58.4
—熱處理專用粉	96,970	19.4	140,088	29.9	141,879	26.1
—通用粉	16,718	3.3	4,808	1.0	5,395	1.0
小計	434,087	86.8	406,955	86.8	465,055	85.5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65,909	13.2	61,619	13.2	78,908	14.5
總計	<u>499,996</u>	<u>100.0</u>	<u>468,574</u>	<u>100.0</u>	<u>543,963</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麵粉產品						
– 普通專用粉	100,039	3.20	72,205	3.63	86,280	3.68
– 熱處理專用粉	26,399	3.67	33,973	4.12	32,960	4.30
– 通用粉	6,736	2.48	1,620	2.97	1,854	2.91
小計	133,174		107,798		121,094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	35,748	1.84	29,287	2.10	39,510	2.00
總計	168,922		137,085		160,6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麵粉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入約86.8%、86.8%及85.5%。

我們銷售普通專用粉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26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8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64.1%、55.9%及58.4%，銷量分別約為100,039噸、72,205噸及86,280噸。本集團普通專用粉產品於2022財年的收入及銷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18.2%及27,834噸或27.8%，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亦限制了本集團向相對偏遠地區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其產品。此外，自2022財年起，我們目睹在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出現客戶流失。因此，與2021財年相比，我們在2022財年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的銷售(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減少。普通專用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2021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3.20元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3.63元，部分抵消了2022財年普通專用粉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平均售價的增長與中國的小麥平均市價從202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596元增長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121元相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21.3%，與我們的銷量增加約14,075噸或19.5%大致相同。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的收入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財年向新的批發商客戶拓展業務，旨在提升市場滲透率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用麵粉市場的地位。

至於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4%、29.9%及26.1%，銷量分別約為26,399噸、33,973噸及32,960噸。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收入於2022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44.5%至人民幣140.1百萬元，並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3%至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這一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首次於2021年4月上市後我們對其進行的促銷推廣。隨著中國的小麥平均市價由202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596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121元，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也呈現上漲趨勢，從2021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3.67元上漲至2023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30元。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於2022財年銷量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推廣上述產品，而銷量由2022財年的33,973噸略微下降約3.0%至2023財年的32,960噸，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銷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一般是通過將約15%至20%的純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處理的專用粉混合而成，於2023財年我們以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形式銷售的熱處理專用粉比例較2022財年同期增加，導致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整體銷售量於2023財年略有下降。因此，2023財年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平均售價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售價通常高於混合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量於2023財年增加。

在2021財年、2022財年和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通用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和人民幣5.4百萬元，約佔各財年總收入的3.3%、1.0%和1.0%，相應的銷售量分別約為6,736噸、1,620噸和1,854噸。於2022財年，我們的通用粉產品收入及銷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71.2%及約5,116噸或76.0%，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及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專注專用粉產品(尤其是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普遍較高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銷售的影響。於2023財年，我們的通用粉產品的收入和銷量略有增加，增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2%，及約

財務資料

為234噸或14.4%，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趨緩的影響使得我們的下游需求有所恢復所致，我們的通用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2021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2.48元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97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中國的小麥平均市價增加所致，並於2023財年相對維持穩定於每公斤約人民幣2.91元。

除我們的麵粉產品銷售外，我們亦透過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產生收入，主要包括次粉及麩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2%、13.2%及14.5%，相應的銷售量約為35,748噸、29,287噸及39,510噸。於2022財年，本公司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收入和銷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5%和6,461噸或18.1%。該減少大致與我們麵粉產品銷量下降相符。於2023財年，本公司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收入和銷量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8.1%和10,223噸或3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實際小麥加工數量及因此我們的麵粉產量增加；及(ii)2023財年出售存貨中的一批小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一次性交易，其數量佔2023財年實際小麥加工數量約3.0%，由於我們員工在質量檢查中發現品質下降，其不再適合加工成我們的麵粉產品。本集團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84元上升至2022財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2.10元，大致與中國麩皮及次粉的平均售價從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上升相符。2023財年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平均銷售價格保持穩定。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客戶數量 (附註2)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數量 (附註2)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數量 (附註2)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食品加工商	40	253,792	50.8	28	200,278	42.7	21	165,078	30.3
批發商	183	167,094	33.4	39	226,573	48.4	42	359,968	66.2
其他 (附註1)	77	79,110	15.8	50	41,723	8.9	32	18,917	3.5
總計	298	499,996	100.0	114	468,574	100.0	92	543,96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動物飼養廠及木材加工商。
- (2) 就呈列而言，擁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客戶分類為一個單獨客戶集團，而各有關客戶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單一客戶。同一客戶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可能擁有不同的主營業務活動，因此，客戶集團可能屬於上表所呈列的一種以上客戶類別。因此，上表所載各財政年度不同客戶類別下的客戶數量並未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客戶總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元)
食品加工商	72,289	3.51	54,277	3.69	43,950	3.76
批發商	59,947	2.79	67,041	3.38	108,693	3.31
其他 ^(附註1)	36,686	2.16	15,767	2.65	7,961	2.38
總計	168,922		137,085		160,604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動物飼養廠及木材加工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食品加工商客戶及批發商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4.2%、91.1%及96.5%。我們來自食品加工商客戶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50.8%、42.7%及30.3%。

我們來自批發商客戶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2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33.4%、48.4%及6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動物飼養廠及木材加工商。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5.8%、8.9%及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客戶數量大幅減少，由2021財年的298名客戶減少至2022財年的114名客戶及2023財年的92名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量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失去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ii)我們調整銷售策略，鑒於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物流安排中斷，自2022財年起，我們將銷售更加集中於更接近我們生產基地的地區－中國北部地區(尤其是京津冀地區)，從而降低我們參與該等交易的物流成本及從而導致其他地區的客戶減少；及(iii)我們產品組合的調整，自2021財年起，隨著我們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作為我們應對優質麵粉產品需求上升的市場趨勢及作為我們產品升級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注意到我們的專用粉產品類別(包括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普通專用粉產品)下的產品的市場潛力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決定將精力集中於該產品類別，導致2022財年我們的通用粉產品(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大幅減少，以及更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加工商客戶及其他客戶數量隨著我們客戶總數的減少而減少，但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批發商客戶數量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的批發商客戶，旨在提升市場滲透率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用麵粉市場的地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基礎結構的變化導致來自批發商客戶的收入及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促銷我們的專用粉產品(尤其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策略，通過與批發商客戶互動，以擴大我們專用粉產品的市場範圍及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利用我們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麵粉製造商龍頭企業之一的地位，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提高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此外，麵粉製造商通常可獲得批發商的銷售網絡以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及實現業務擴張。由於批發商通過其廣闊的渠道將麵粉產品推廣至幅員廣大地區的廣泛客戶，麵粉產品將獲得更多的市場覆蓋及滲透力。透過進一步開發批發商客戶擴大下游客戶基礎，可減少相關成本(如維持大量銷售人員的成本)。

2022財年，我們出售給食品加工商客戶、批發商客戶及其他客戶的產品平均售價提高大致與我們產品(尤其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整體上升相符，乃亦由於我們通過批發商客戶來促銷我們的專用粉產品(尤其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策略。於2023財年，我們向食品加工商客戶及批發商客戶銷售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2023財年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平均售價略微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其他客戶於2023財年採購了更多份額的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我們所有產品中的最低。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	388,334	77.7	394,542	84.2	489,229	89.9
華東	70,128	14.0	49,324	10.5	36,178	6.7
華南	34,311	6.9	15,532	3.3	3,937	0.7
華中	7,223	1.4	9,176	2.0	14,619	2.7
	<u>499,996</u>	<u>100.0</u>	<u>468,574</u>	<u>100.0</u>	<u>543,963</u>	<u>100.0</u>

為配合我們與批發商客戶合作以增加我們專用普通麵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滲透率的策略，尤其是我們享有競爭優勢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以及我們聚焦中國北部地區(尤其是京津冀地區)的銷售，我們向中國北部地區客戶的銷售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8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24.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89.2百萬元，約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入的77.7%、84.2%及8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京津冀地區的銷售(尤其是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總收入約66.9%、77.0%及85.3%。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421,931	93.9	380,417	93.6	452,525	95.2
直接人工	5,778	1.3	5,593	1.4	5,185	1.1
研發成本	1,836	0.4	1,592	0.4	1,520	0.3
製造費用	20,021	4.5	18,682	4.6	15,964	3.4
	<u>449,566</u>	<u>100.0</u>	<u>406,284</u>	<u>100.0</u>	<u>475,194</u>	<u>100.0</u>
總計	<u>449,566</u>	<u>100.0</u>	<u>406,284</u>	<u>100.0</u>	<u>475,19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iii)研發成本；及(iv)製造費用。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約93.9%、93.6%及95.2%。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小麥、基礎粉、添加劑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小麥	370,531	82.4	331,609	81.6	437,445	92.0
基礎粉	44,124	9.8	42,685	10.5	8,933	1.9
添加劑	3,952	0.9	4,163	1.0	4,238	0.9
包裝材料	3,324	0.8	1,960	0.5	1,909	0.4
	<u>421,931</u>	<u>93.9</u>	<u>380,417</u>	<u>93.6</u>	<u>452,525</u>	<u>95.2</u>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80.4百萬元，並於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5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麥是我們原材料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小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2.4%、81.6%及92.1%。於2022財年，我們的小麥成本較2021財年有所減少，大致與我們於2022財年的麵粉產品銷量減少，以及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預付安排以確保於2022財年小麥市價因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帶來波動的情況下穩定供應小麥相符。我們的小麥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麵粉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減少採購下文所述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基礎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粉亦為我們原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用作進一步加工或混合以生產相關麵粉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基礎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8%、10.5%及1.9%。於2022財年，我們基礎粉成本減少大

財務資料

致與我們的銷量減少相符，而於2023財年，基礎粉成本的進一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行生產基礎粉而非仰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基礎粉。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僱員福利(如社會保險繳款)、研發相關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主要有關小麥及我們麵粉檢測及分析的檢測費。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3.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減少；及(ii)檢測費用減少，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開展更少的檢測活動。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財年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直接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及僱員福利(如社會保險繳款)。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2%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2022財年的減少與我們2022財年的銷量及收入的減少大致相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7.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員工數目減少。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i)物流開支；(ii)折舊開支；及(iii)公用設施開支。我們的製造費用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7%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與我們的銷售減少大體相一致。我們的製造費用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4.5%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成本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與我們專注於中國北部地區的銷售策略一致，位置更接近令我們減少物流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麵粉產品						
– 普通專用粉	30,509	9.5	30,417	11.6	37,081	11.7
– 熱處理專用粉	15,650	16.1	28,331	20.2	29,348	20.7
– 通用粉	989	5.9	372	7.7	389	7.2
小計	47,148	10.9	59,120	14.5	66,818	14.4
麵粉的副產品	3,282	5.0	3,170	5.1	1,951	2.5
總計	<u>50,430</u>	10.1	<u>62,290</u>	13.3	<u>68,769</u>	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錄得持續增長趨勢，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而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1%、13.3%及12.6%。

我們於2021年4月首次推出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81.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6%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自的毛利率錄得增加約16.1%、20.2%及2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具有高級功能屬性，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特定的技術訣竅，而有關產品的用戶無需使用添加劑，故可節省客戶的生產及其他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我們所有產品的最高者。因此我們熱處理麵粉專用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高於未經熱處理麵粉產品。2022財年，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熱處理麵粉產品銷售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44.5%；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2財年)，鑒

財務資料

於小麥價格高企且波動，我們通過與若干有預付款安排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採取的供應鏈管理措施。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我們已就採購指定數量的小麥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等小麥將於指定期間（一般為六個月）內分批向我們交付，價格於簽訂各採購協議時預先釐定。有關安排，加上中國小麥的平均市價持續上升及麵粉產品的市場價格不斷上漲，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分別由約每噸人民幣2,59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121元及由每噸人民幣5,199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436元，使我們能夠利用價格上升的趨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因此享有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毛利分別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21.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普通專用粉產品的毛利於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9.5%增加至2022財年的11.6%，主要由於鑒於小麥平均市價飆升，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麵粉產品市價的上升趨勢及我們於2022財年訂立預付款安排，以及我們向地理位置更接近的客戶的銷售增加，從而減少我們產生的物流成本。而普通專用粉產品的毛利於2023財年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先前於本節「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節所述的原因導致我們普通專用粉產品的銷售額（就收入而言）於2023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21.3%，毛利率維持穩定在約11.7%。

我們通用粉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9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17,000元或62.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72,000元，並穩定維持於2023財年約人民幣389,000元。儘管2022財年通用粉產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通用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大幅下滑，但我們錄得通用粉產品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約5.9%增加至2022財年約7.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安排及市場價格上升趨勢的共同影響，以及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物流成本減少。我們通用粉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約為7.2%。

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穩定維持於2021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5.0%及2022財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5.1%。於2023財年，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的毛利則下跌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毛利率亦下降至2.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先前於本節上文所述有關銷售一批金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小麥（其不適合繼續生產）的一次性交易，其毛利率相對低於銷售麩皮及次粉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因素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 2021年4月推出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高，以及我們推廣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策略；及(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精力生產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專用粉產品(包括普通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1%增加至2022財年的13.3%，大致與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3.5%一致。儘管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4%，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12.6%，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降低，乃由於銷售一批上述較低毛利率的小麥(其不適合生產)的一次性交易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糧食採購及／或			
保管安排的收入	3,022	5,281	4,288
利息收入	711	1,506	4,193
政府補助	1,592	516	21
經營租賃收入	229	-	2,189
股息收入	238	238	212
其他	688	832	868
	<u>6,480</u>	<u>8,373</u>	<u>11,771</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收入；(ii)(a)預付款項及(b)銀行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即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的安排)的收入主要指保管服務收入、替換服務收入及本集團就採購糧食所提供資金的視同利息收入，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應在我們的場所採購(包括安排採購資金(按需要))及／或於我們的設施儲存相關政府部門完全有權獲得的糧食，並應定期替換糧食以保持其品質。地方政府機構向我們支付所提供的保管及替換服務的服務費及我們就採購糧食所提供資金的視同利息收入亦已支付予我們。我們來自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我們就一批糧食提供的額外保管服務導致收取

財務資料

的保管費增加，以及於2022財年就部分我們的糧食(達到替換時間)確認替換服務費。2023財年，我們來自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並無替換服務費。有關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來自預付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預付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我們自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的各供應商處收取的利息收入，旨在確保以預定價格穩定供應小麥。當該等供應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交付我們訂約的小麥數量，對因供應商未能按協定的小麥數量交付而產生的餘額則將按市場利率收取利息，直至餘額退還本集團。該等利息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及於2023財年上半年為應對中國小麥平均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而增加的預付款項，以確保小麥的穩定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價格從2021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596元飆升至2022財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21元，並進一步上漲至2023財年上半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40元。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3年2月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收第三方款項」及「關聯方交易－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各段。

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於2021年5月收到的當地政府對我們申請香港[編纂]的一次性支援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2022財年，當地政府認可我們產品質量而獎勵資金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固安縣地方當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糧食業企業各種補貼。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收入主要指(i)租賃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冷藏設備，租賃期於2021年2月屆滿；及(ii)於2023財年出租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物業－出租生產基地若干部分」一節。我們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我們自小麥貿易確認的小額收入。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其他淨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並無地方政府對我們的上述[編纂]申請的一次性支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47	768	597
差旅開支	21	3	78
推廣開支	801	124	92
雜項開支	56	75	69
	<u>2,125</u>	<u>970</u>	<u>836</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推廣開支及雜項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836,00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0.4%、0.2%及0.2%。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4.4%，主要由於(i)2022財年的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整體銷售額下降導致本集團銷售人員的應得佣金減少，以及本集團銷售部門的銷售人員數目減少；及(ii)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減少了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3.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6,000元，乃由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人員的應得佣金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佣金政策自2022年8月起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93	1,274	1,309
保險	45	193	362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837	587	825
折舊及攤銷	1,368	1,666	1,825
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	6,433	703	5,113
其他專業費	2,262	-	1,174
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	2,116	1,886	1,775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	(2,128)	182	(30)
其他	776	676	508
	<u>12,702</u>	<u>7,167</u>	<u>12,861</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其他專業費、其他稅項及政府收費、信貸減值虧損／(撥回)及員工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2.5%、1.5%及2.4%。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43.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並無其他專業費(即與我們之前[編纂]有關的費用)，部分被(i)並無信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於2021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及(ii)於2022財年確認信貸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是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所致)所抵銷。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79.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23財年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其他專業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73.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完工後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52.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嵐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參花香港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參花麵粉的麵粉產品製造已獲確認為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參花麵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我們的主要業務麵粉製造產生應課稅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及其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從事小麥貿易的收入及租賃安排的收入)的增加趨勢所致。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或16.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普通專用粉產品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21.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7.8百萬元；(ii)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iii)通用粉產品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由於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各段所述原因，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8.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或17.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就收入而言)增加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或16.1%，以及產品總銷量由2022財年的約137,085噸增加約23,520噸或17.2%至2023財年的160,604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各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6%，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存貨中一批小麥，其約佔我們於2023財年實際加工的小麥數量的3.0%，由於我們的員工於例行質量檢查中發現其質量降級，故該等小麥不再適合加工成我們的麵粉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40.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經營租賃收入，惟部分被2023財年並無錄得替換服務費導致來自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8.8%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入淨額」各段。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4,000元或13.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6,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人員應得佣金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開支」各段。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79.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開支」各段。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52.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財務成本」各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00元或47.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0,000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參花麵粉的麵粉製造已獲確認為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參花麵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並無自我們的主要業務麵粉製造產生應課稅收入。我們於2023財年的所得稅增加主要與本集團其他應課稅收入(包括從事小麥貿易及租賃安排的收入)增加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0.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減少約6.3%。我們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普通專用粉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18.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ii)通用粉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71.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麵粉的副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5%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6百萬元。銷售額減少，部分被自2021年4月首次推出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44.5%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各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9.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06.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而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小麥成本減少所致，與我們同期收入及銷量減少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各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3.5%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10.1%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3.3%，主要由於鑒於小麥平均市價飆升，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麵粉產品市價的上升趨勢及我們於2022財年訂立的預付款安排所致。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9.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74.8%，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確認替換服務費，而2021財年並無替換服務費；及(ii)由於供應商於期內未能向我們交付預定數量的小麥，與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申請在香港[編纂]未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支持導致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入淨額」各段。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4.5%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97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人員應得佣金減少及我們銷售部門的銷售人員人數減少；及(ii)因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開展更少的營銷活動，導致推廣開支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開支」各段。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43.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用大幅減少及並無其他專業費(即與我們先前的[編纂]有關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開支」各段。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73.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更多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以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有關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令2021財年至2022財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財務成本」各段。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00元或16.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3,000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參花麵粉的麵粉製造已獲確認為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參花麵粉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並無自我們的主要業務麵粉製造產生應課稅收入。我們於2022財年的所得稅增加主要與本集團其他應課稅收入(包括本集團從事小麥貿易的收入)增加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1.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且預計將繼續使用現金支付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132	68,915	70,552
營運資金變動	(44,189)	(229,317)	(195,786)
已付所得稅	(119)	(232)	(2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4	(160,634)	(125,4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1)	(17,608)	24,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47	166,582	10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830	(11,660)	4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	14,755	3,09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55</u>	<u>3,098</u>	<u>3,538</u>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9百萬元；(iv)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v)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0.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1百萬元。

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1百萬元；(iv)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v)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銀行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6.0百萬元；(iv)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v)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投資活動

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現金(i)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惟部分被就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

財務資料

收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及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2百萬元而收取的現金所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作為向關聯方墊款，有關款項其後已於同年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各段。

於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自第三方收取的還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就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收取的股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作為向關聯方墊款，有關款項其後已於同年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各段。

於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已收現金主要為(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自我們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所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ii)已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2022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惟受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之負面影響：(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ii)已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於2023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惟受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之負面影響：(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及(ii)已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000	207,929	201,631
投資物業	62,432	60,157	58,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74	58,195	306,139
	<u>331,106</u>	<u>326,281</u>	<u>566,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694	186,265	186,477
貿易應收款項	78,754	85,992	121,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84	226,522	125,867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9,7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5	3,098	3,538
	<u>293,887</u>	<u>521,665</u>	<u>436,95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6,373	219,925	386,261
貿易應付款項	51,431	28,638	24,5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3	25,574	17,958
應付所得稅	56	27	116
	<u>296,503</u>	<u>274,164</u>	<u>428,8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6)</u>	<u>247,501</u>	<u>8,1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490</u>	<u>573,782</u>	<u>574,5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740	253,013	213,356
遞延稅項負債	119	59	43
	<u>52,859</u>	<u>253,072</u>	<u>213,399</u>
資產淨值	<u>275,631</u>	<u>320,710</u>	<u>361,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75,631	320,710	361,1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75,631</u>	<u>320,710</u>	<u>361,157</u>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3.7%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年自當地政府收取與按當地政府指令搬遷生產基地有關的補償導致對廠房及樓宇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收購若干機器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與建設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有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3.0%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收購若干廠房及樓宇以及機器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i)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及(ii)於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 應收款項	50,339	56,099	304,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河北固安農村 商業銀行的股權	2,335	2,096	2,030
	<u>52,674</u>	<u>58,195</u>	<u>306,139</u>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1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我們已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採購及／或保管特定水平的糧食。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將於糧食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調配時結清。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1.4%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向地方政府機構提供更多糧食採購服務，而該增加亦與本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收入增加一致。於2023年12月31日，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及一間國有企業訂立的其他糧食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提供資金採購糧食，並將就所提供資金收取視作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已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比率減少／增加5%，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申報會計師已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例如觀察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市盈率，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d)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6,694	186,265	186,477	168,755
貿易應收款項	78,754	85,992	121,069	173,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84	226,522	125,867	115,0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	19,7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5	3,098	3,538	4,245
	<u>293,887</u>	<u>521,665</u>	<u>436,951</u>	<u>461,91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6,373	219,925	386,261	312,982
貿易應付款項	51,431	28,638	24,502	24,99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3	25,574	17,958	21,456
應付所得稅	56	27	116	326
	<u>296,503</u>	<u>274,164</u>	<u>428,837</u>	<u>359,7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6)</u>	<u>247,501</u>	<u>8,114</u>	<u>102,158</u>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採購大量小麥令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確認應收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2023年2月悉數結清)。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交付先前預付的小麥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這與我們於2023財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由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8.8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令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以及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增加，以滿足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資金需求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一季度因春節帶來的季節性影響使得每月銷售額不斷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償還款項導致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的綜合影響。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摘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757	176,598	180,181
成品	9,947	8,807	5,445
包裝材料	990	860	851
	<u>126,694</u>	<u>186,265</u>	<u>186,4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小麥)、(ii)成品(即我們尚未出售或交付予客戶的麵粉產品及麵粉的副產品)；及(iii)包裝材料。我們對存貨進行定期盤點，確保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數量與記錄數量相符，並釐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或有缺陷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我們根據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儲存的糧食而言，鑒於地方政府機構完全有權獲得該等糧食，該等糧食未被視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47.0%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或52.6%，部分被成品及包裝材料分別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5%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或13.1%所抵銷。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我們小麥採購增加。在中國小麥平均市價分別由202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596元上漲至2022年的

財務資料

每噸人民幣3,121元的背景下，鑒於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的小麥短缺及小麥市場價格飆升，2023財年的小麥市場價格可能會進一步上漲，我們於2022財年已採購大量小麥以確保小麥供應。由於小麥保質期一般為3至5年，我們在認為價格合理時會囤積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就生產我們的麵粉產品擁有穩定的供應。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76,980	109,286	57,464
90至180天	22,629	27,151	5,707
181至365天	26,799	22,202	85,678
1年以上	286	27,626	37,628
總計	126,694	186,265	186,477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陳舊或腐敗存貨而撇銷任何存貨。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或62.4%已售出或使用。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31	141	14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各年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小麥採購量增加，以在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的背景下確保穩定的供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43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向客戶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因我們小麥貿易交易所產生業務對手產生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考慮到一攬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企業背景、經營規模、行業規模、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以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短及狀況以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潛力，我們策略性地向一些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嘗試與彼等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此來提升我們專用粉產品(尤其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7,203	2,784	5,227
— 第三方	<u>71,563</u>	<u>83,402</u>	<u>115,900</u>
	78,766	86,186	121,127
減：虧損撥備	<u>(12)</u>	<u>(194)</u>	<u>(58)</u>
	<u><u>78,754</u></u>	<u><u>85,992</u></u>	<u><u>121,069</u></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9.4%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6.5%，部分被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61.3%所抵銷，乃由於加強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催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相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爭取新的批發商客戶，以提高我們的專用粉產品(特別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量及市場滲透率，乃由於我們向部分批發商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期與彼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40.5%至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39.0%，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度持續努力爭取新的批發商客戶，旨在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專用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446	71,612	101,599
3至6個月	2,308	14,380	17,143
6至9個月	—	—	2,327
	<u>78,754</u>	<u>85,992</u>	<u>121,06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虧損撥備)的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或78.7%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4	64	7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天，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客戶提供約三個月信貸期以內。周轉天數增加與於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大致上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亦由於我們努力爭取新的批發商客戶，以提高我們的專用粉產品(特別是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量及市場滲透率。2023財年，我們若干新批發商客戶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有關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438	8,327	6,096
減：虧損撥備	=	=	(106)
	<u>7,438</u>	<u>8,327</u>	<u>5,990</u>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包括與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有關的建設項目的可退回還增值稅、就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相關保管收入應收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我們的生產基地經營租賃所產生租賃收入應收款項及與買賣小麥有關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1%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就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建設項目結算上述可退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可退回增值稅；及(iii)與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有關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的			
預付款項			
－關聯方	34,737	16,422	51,140
－第三方	20,769	200,960	66,772
可退回增值稅	10,433	349	-
與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			
有關的預付款項	-	215	1,613
其他	307	249	352
	66,246	218,195	119,877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或229.4%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或867.6%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於下文進一步披露)，部分被(i)向關聯方採購的大部分小麥已於2022財年交付予我們，導致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52.7%；及(ii)可退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96.7%所抵銷。由於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帶來的2022財年小麥市場價格波動，作為應對中國小麥於2022財年平均市價飆升的一項供應鏈管理措施，2022財年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確保小麥按預定的採購價格穩定供應。2022財年的有關安排導致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人民幣98.3百萬元或45.1%至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先前預付的小麥已交付予我們，導致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或66.8%。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的影響部分被(i)為應對即將到來的春節前旺季，我們於2023財年最後一個季度透過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方供應商A增加採購，導致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211.4%；及(ii)與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本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650.2%所抵銷。

應收第三方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小麥貿易業務對手方之一按計息及無抵押基準訂立融資安排。向第三方收取的利率乃根據我們外部銀行貸款的利率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各年分別為每年零、4.66%及4.78%。所有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已於2023年2月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不再持續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原材料供應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3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1,431</u>	<u>28,638</u>	<u>24,50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4.3%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透過預付款項作出的採購比例增加，導致我們採購小麥的應付款項減少。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4.4%至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財年持續努力生產我們的基礎粉，而非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導致基礎粉的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374	28,106	23,327
3至6個月	2,887	532	150
6至12個月	7,879	-	191
超過一年	291	-	834
	<u>51,431</u>	<u>28,638</u>	<u>24,502</u>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80.1%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48</u>	<u>36</u>	<u>2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48天、36天及20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大致一致。該下降趨勢與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大致一致，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及為應對即將到來的春節前旺季，我們於2023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向我們的關聯方供應商A增加預付款項，作為維持小麥穩定供應的手段，因此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現有生產基地有關)及其他生產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iii)應付利息；(iv)其他(主要與物流成本有關)及與[編纂]相關的應計[編纂]開支；(v)合約負債；及(vi)應付多種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421	1,941	1,68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95	570	570
應付利息	-	-	1,150
其他	4,204	2,335	3,833
	<u>7,220</u>	<u>4,846</u>	<u>7,240</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20	4,846	7,240
合約負債	1,398	20,668	8,061
應付多種稅項	25	60	2,657
	<u>8,643</u>	<u>25,574</u>	<u>17,958</u>

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95.9%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就小麥交易自兩名對手方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378.4%，部分被其他項下的應付款項(其中包括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物流成本及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44.5%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的物流成本於2022財年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29.8%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61.0%，主要乃由於後續結算，方式為於2023財年就有關小麥交易的上述預付款項交付小麥，部分被2023財年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50,000	294,490	403,600	433,390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 安排有關	50,570	38,429	56,099	56,099
—無抵押	10,000	—	—	20,000
	<u>210,570</u>	<u>332,919</u>	<u>459,699</u>	<u>509,489</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7,943	29,419	29,918	62,614
—無抵押	70,600	110,600	110,000	110,000
	<u>78,543</u>	<u>140,019</u>	<u>139,918</u>	<u>172,614</u>
	<u><u>289,113</u></u>	<u><u>472,938</u></u>	<u><u>599,617</u></u>	<u><u>682,103</u></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236,373	219,925	386,261	312,983
1年後但於2年內	2,170	109,278	107,257	117,893
2年後但於5年內	50,570	143,735	106,099	251,227
	<u>289,113</u>	<u>472,938</u>	<u>599,617</u>	<u>682,10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6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ii)我們的有抵押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我們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有關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根據於2022財年的預付款項安排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作為於2022財年中國小麥平均市價大漲而維持小麥穩定供應的一種方式。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因我們於2023年12月底取得一筆新銀行貸款，以滿足一間國有企業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其他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資金需求；及(ii)我們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續期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一季度長期銀行借款增加以進一步補充我們日常營運及本集團與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其他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營運資金，以及部分被若干短期貸款還款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參花麵粉股權；(ii)於相關時間由控股股東親屬所控制的關聯公司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iii)由我們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財產；及／或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i)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直系親屬及執行董事姚巍先生(共同或單獨)；及(ii)一家第三方實體。該等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提供資金及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銀行貸款全部由在中國的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根據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授予我們。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該等貸款將用於撥付購買糧食的成本，其後該等糧食將由我們存放。有關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其他有抵押貸款均以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作抵押，並由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均由關聯方(即國富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授予我們。有關我們無抵押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一段。

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其他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6百萬元為有抵押，人民幣11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來自關聯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9.8百萬元已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20.2百萬元尚未動用。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為其再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收到任何提前還款要求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將不會繼續提供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訂立的協議須遵守該等貸款安排中常見的一般及慣常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貸款人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中的若干主要限制性契諾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或資產負債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控制權變動產生的限制以及宣派股息的相關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本集團違反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則有關貸款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且董事確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計劃資本開支

有關我們將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募資[編纂]、可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現金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我們至少在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營運資金需求，且並無與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在就營運資金向管理層進行合理查詢后，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財務資料

管理流動資金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

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為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按時編製年度營運資金預測，列出預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董事將之與現金流量表一併審閱，使我們能更好地管理短期內的財務資源；
- (ii) 按時編製每月管理賬目，每月管理賬目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將之與預算計劃比較。如有任何重大差異，將即時調查及跟進；及
- (iii) 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包括定期檢討賬目。我們的財務部亦會每月編製賬齡分析，供董事審閱，以確定是否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亦會指派指定的信貸管理人員定期聯繫債務人，並發出付款提示。對於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我們可能會要求彼等在我們接受其新訂單前清償該等應收款項。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市值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1	10.1%	13.3%	12.6%
純利率	2	6.4%	9.7%	7.4%
股本回報率	3	11.6%	14.1%	11.2%
總資產回報率	4	5.1%	5.3%	4.0%
利息償付率(倍)	5	4.3	3.7	2.6
流動比率(倍)	6	1.0	1.9	1.0
速動比率(倍)	7	0.6	1.2	0.6
資產負債比率	8	104.9%	147.5%	166.0%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9	1.0	1.5	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財務成本。
- (6)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再乘以100%。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1%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3.3%及略降至2023財年的約12.6%。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6.4%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9.7%及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7.4%。有關波動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大體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約11.6%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4.1%，與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純利增幅一致。於2023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11.2%，乃由於2023財年純利減少(由於(i)於2023財年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ii)主要因於2023財年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增加而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總股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1%及5.3%，並降至2023財年的約4.0%，該下降主要由於2023財年純利減少(由於(i)於2023財年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ii)主要因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增加而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總資產增加(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2023財年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與地方政府機構於2023財年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21財年的約4.3倍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3.7倍，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2.6倍。下降趨勢與財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73.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52.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倍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倍，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47.0%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或207.4%。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降至約1.0倍，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或75.6%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或44.4%的綜合影響所致。

速動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約為0.6倍，並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倍。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或207.4%及確認應收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或77.5%；及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5%。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約0.6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或75.6%。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4.9%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47.5%，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66.0%。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倍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5倍，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倍，該上升趨勢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及債務人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a)。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功能由本集團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計息借款，這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

麵粉銷售及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廊坊一餃及廊坊策元銷售麵粉產品貢獻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4.9%、6.5%及2.3%。2023財年對關聯方的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廊坊一餃當時有意實現採購來源多元化，導致我們對廊坊一餃的銷售額減少。於2021年3月1日，廊坊一餃亦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廊坊一餃同意向參花麵粉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404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空間，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為期六年五個月，因此於2023財年，我們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就有關該等經營租賃錄得來自廊坊一餃其他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1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廠房租賃協議」一節。

自關聯方採購及預付款項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向關聯方供應商A採購小麥約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0%、39.9%及19.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自供應商A的小麥採購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我們於2022財年向關聯方的採購突然激增，主要是由於鑒於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的影響，在小麥市場價格波動情況下，我們於2022財年需要穩定的小麥供應。作為國有企業，供應商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的生產基地比較接近，我們相信此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確保我們的順利生產。

財務資料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向我們的關聯公司銷售麵粉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指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及國富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非貿易性質貸款，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採購原材料提供資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由關聯方(即國富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授予我們，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該等關聯方即(i)河北省國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i)河北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iii)河北國富商務諮詢有限公司；(iv)廊坊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及(v)固安方興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4%至5%。該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利息將於貸款的相關期限結束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香港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0%權益，而國富香港由國富投資擁有65.0%權益及由順德投資擁有35.0%權益，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貸款構成來自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我們與上述實體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中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仍未償還。

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亦向我們授出循環貸款約，據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仍未償還。該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年實際利率為4.85%。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利息按月支付，本金連同任何未付利息將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仍結欠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向我們授出上述貸款的關聯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投資諮詢或放債業務(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所有該等貸款已或將根據各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償還。

財務資料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貿易性質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百萬元由本公司若干關聯方的若干資產擔保及／或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本集團關聯方為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而言，該等貸款將獲悉數償還及／或相關擔保或抵押將於[編纂]後獲悉數解除及／或以本集團將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來自固安純源糧油銷售有限公司(「固安純源」)(我們控股股東密切家庭成員控制的關聯方)非貿易性質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3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收入來自我們與固安純源就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向固安純源預付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並隨後於同年結算按計息及無抵押基準訂立的融資安排，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年實際利率為4.56%及4.68%。所有應收固安純源的款項已於2022年6月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不再持續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然而，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的分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該等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由於我們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計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支銷及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各段。

財務資料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入較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入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春節帶來的季節性影響及(ii)我們通過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批發網絡，繼續努力推廣我們的專用粉產品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我們的銷售通常在春節前幾月／周出現需求上升。於2024年，春節處於2月中旬，而2023財年的春節在1月下旬，與2023年同期的銷售額相比，我們於2024年初的銷售額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與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相關的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

為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熱處理麵粉市場的機會，我們打算通過購買額外的熱處理設施來提升我們的產能。利用該新設施，我們計劃就專用粉熱處理為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一條額外的生產線。我們預期該等設施將於2026年3月前全部安裝完畢並於2026年5月正式投入運營(間隔期為進行機器測試所需時間)。預期該等設施的安裝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干擾，乃由於其將被安置在一個單獨的生產車間。該購置將可提升我們的熱處理能力，故我們將能夠銷售更多數量及品種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該產品於2021年4月推出起已成為我們的核心收入驅動因素之一。由於該等麵粉產品具有客戶所看重的特質[及因此其銷售價值及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相關產能的提高將會提高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需要從行業角度提升我們的熱處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包括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及混合專用粉產品。為迎合消費者的偏好，我們主要以混合形式供應熱處理麵粉產品，乃由於與使用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相比，下游用戶使用我們的混合專用粉產品可於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我們在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按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麵粉熱處理在全球越趨盛行，普遍被許多國際企業所採用。然而，該生產階段目前尚未在中國廣泛進行。此乃由於進口海外供應商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的成本相對較高所致，及有關生產方法及操作技術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的技術障礙。目前，中國只有少數規模大、資源充足的麵粉製造商生產熱處理麵粉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另外幾家國內大型麵粉製造商。鑒於中國政府改革麵粉製造業以[提升食品質量]的措施，全球採用熱處理技術的趨勢及中國領先製造商推出熱處理麵粉產品使得當地市場消費者的意識日益提高，預期越來越多的中國麵粉製造商將逐步進行麵粉熱處理，力圖把握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預期增長的機遇。我們作為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提供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先行者及領先麵粉製造商之一，已自[2021年4月]開始銷售熱處理專用粉產品。按2023年熱處理麵粉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此舉將令我們可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之前滲透市場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知悉，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越來越多的國內麵粉製造商可能會進入熱處理麵粉市場，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迎合市場對優質麵粉產品的需求。儘管該等麵粉製造商的計劃可能正在進行中，但許多因素可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優勢地位：(1)該等麵粉製造商大多仍處於培養必要的生產能力的初期階段，並可能面臨諸如購買熱處理設施及獲得相關技術技能有關的高昂投資成本等入行門檻；(2)知名熱處理設備供應商大多是外國企業，完成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及設備安裝的時間可能會延長，大約為12至15個月；及(3)為了生產具有最佳功能屬性及其性能特徵的熱處理麵粉，麵粉製造商首先需掌握若干技術知識，例如，小麥(作為主要原材料)的甄選，麵粉產品配方中含水量，以及進行熱處理過程的參數(如時間、持續時間及溫度)。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麵粉製造商的擴張計劃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實現，從而使他們即時於中國熱處理麵粉市場立足。與他們相比，作為業界先行者，我們已建成一條已投入使用的熱處理線，並通過兩年多的商業生產積累了生產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在生產熱處理麵粉的準備工作方面，我們領先於該等製造商，在該等製造商尋求進入有關市場時，與他們相比，我們將享有顯著的競爭優勢。這方面的優勢為我們大力促進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銷售提升奠定基礎。]通過在中國麵粉熱處理業務相對初步的發展階段擴大我們的熱處理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或盡可能增強我們作為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的中國領先熱處理麵粉產品供應商的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熱處理麵粉的益處，按銷售價值計，熱處理熱麵粉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由於熱處理屬增值服務，經過熱處理進一步生產階段的專用粉產品的售價普遍更高。於2023年，中國熱處理麵粉的批發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12,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8,000元，為麵粉的平均批發價的3至4倍。我們滿懷信心，提高我們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產量及種類將符合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並受到客戶的歡迎。因此，我們將相應獲得回報，並將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麵粉製造業中專用粉分部的地位。

需要從運營角度提升我們的熱處理能力

我們現有的熱處理設施併入一條熱處理線，其於2021年4月開始運作，最高日麵粉加工能力約為20.4噸。誠如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熱處理能力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8.6%、78.5%及81.8%，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需要額外的熱處理能力以支持我們擬擴大進行熱處理專用粉生產。

此外，只有一條熱處理線會導致需要經常更換投入的麵粉。當我們在不同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加工之間切換時，我們必須改變投入的麵粉，這已導致我們現有熱處理線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於日常運作中停機。長時間停機會對我們的產量及訂單執行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接到不同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訂單，要求我們於緊迫或衝突時間內履行訂單。在更換過程中，還可能產生額外的人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由於一條額外熱處理線可與我們現有生產線並行運作，可以減少投入麵粉的切換頻率和相關的熱處理停工時間以及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和資源利用率。我們在安排我們的生產時亦將擁有更多選擇並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能夠更好地應對訂單履行時間表。

第二條熱處理線亦可讓本集團有餘量產能處理來自短時間通知的客戶的臨時訂單，並減少任何機器故障或磨損可能導致較大規模的維修及維護工作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現有的熱處理線不時延長暫停。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集團開發並配置第二條熱處理線，此將有效提升我們處理上述問題的能力。由於我們對現有熱處理線的依賴度減少，倘機械故障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我們任何熱處理線的運作遭受干擾，對本集團的影響將會降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將待開發的配套生產設施

為了配合我們提高熱處理能力的計劃，我們亦擬進一步擴充及改善配套生產設施以迎合我們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產量的預期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將麵粉產品在包裝交付前存放於筒倉，以保持產品質量並實現有效利用空間。鑒於對熱處理專用粉產品需求的預期未來增長，並考慮到我們計劃提高相關生產能力，我們將建設10至12個新筒倉，以增加我們的總麵粉儲存容量。該等新筒倉將用於儲存用於熱處理過程的投入麵粉（專用混合麵粉形式）及待轉移至包裝線的待生成的成品（即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在我們建設新的熱處理線時，相關新筒倉將設在相應的位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和運營效率。隨著我們提供的熱處理專用粉產品越來越多樣化，我們將根據不同麵粉類型的具體屬性和特點，對相關新筒倉進行設計，以提供最佳的儲存條件。此外，我們將建造一個配備有溫控設施的新倉庫，以改善包裝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儲存。

建設新筒倉及倉庫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中斷，並計劃於2026年3月前完成。當我們的新熱處理設施可悉數運作時，其將被投入使用。

獲分配的[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將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用於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其中：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熱處理設施；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造額外筒倉；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建造一個儲存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新倉庫。

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

憑藉我們作為河北省熱處理專用粉領先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通過各種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參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大客戶基礎

為確保我們的收入持續及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展銷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於行業的知名度及地位，故我們可從更多的下游市場參與者中獲得認可，包括但不限於麵粉產品的終端用戶及批發商，並能更好地吸引新客戶。同時，我們亦將把握此次寶貴機會，直接接觸潛在的新客戶發展業務。

線上零售渠道的開發

我們將投入資源開發零售渠道，主要透過中國流行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

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發展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於例如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平台宣傳及銷售我們的麵粉產品]，加大力度並增加我們在該等平台的影響力。為配合線上零售渠道發展策略的實行，我們將增聘員工，在行政、平面設計、客戶服務、倉儲及物流方面提供支援，以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我們亦會繼續尋求外部電子商務營運服務供應商有關網店營銷、推廣及營運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以提升網店流量，優化用戶體驗，提升客戶參與及獲客效率。具體支援範圍可能包括實施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以及就委聘主要意見領袖以進行產品推廣作出推薦意見。

推廣品牌及產品

除此以外，我們擬不時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廣我們的「參花」品牌及我們以品牌提供的產品。我們會積極利用不同的廣告渠道，根據目前的趨勢，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例如，我們將安排線上(即在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界面、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公共賬戶或網站上的廣告空間)及線下(即在第三方實體零售店或當地社區的其他顯眼位置)投放廣告。由於我們參加展銷會，我們亦將藉此機會，透過與參加展銷會的參會者進行直接互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獲分配的[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指定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參花」，其中：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參與國內展銷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採納措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鑒於對高端麵粉產品以及方便使用的麵粉產品需求增長的預計，我們將進行進一步市場研究，以找到並了解確切的消費者喜好及麵粉產品的發展趨勢。利用我們在產品配方設計的專業知識，我們將開發新的麵粉組合及/或調整我們現有的麵粉產品，以適應麵粉市場中的當下喜好及趨勢。具體而言，我們將於以下三個特定領域採取新麵粉產品開發措施：

(1) 熱處理專用粉產品

我們將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開發可用於生產或製備鬆餅、泡芙、華夫餅、炸雞、餃子及冷麵的熱處理專用粉新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努力結合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一節詳述的擬擴大熱處理產能，將幫助我們把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

我們研發工作中的一個重點領域，是對熱處理麵粉(為生產中式食品製作速凍麵團)的應用進行實驗性分析，鑒於熱處理麵粉的吸水性能更強，我們預期速凍麵團的冷凍穩定性將得以提升，從而提升麵粉最終產出的速凍水餃及包子的口感。

(2) 預拌粉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易於使用的麵粉產品通常為預拌粉產品，一般包括麵粉及其他多種成分，例如糖、奶粉、酵母、泡打粉、蛋粉及脂肪。]預拌粉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其為食品生產帶來的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由於全部所需主要成分均已納入整體優化部分，並連同生產說明一併提供，且用戶只需添加一些基本物質(比如水)即可隨時將我們的預拌粉產品轉化為特定的終端食品。可生產終端食品，舉例而言，包括華夫餅、戚風蛋糕、海綿蛋糕、餃子皮及饅頭。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預拌粉銷量由2019年的約9.12萬噸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11.1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2%。由於使用預拌粉產品為食品生產帶來效率的提升，預期2028年預拌粉產品的需求及採用將達到約12.33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此外，預拌粉產品的批發價亦由2019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0,000元穩步上升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2,4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受益於對預拌粉產品的需求的不斷增加，預期預拌粉產品的批發價將繼續穩步上升，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目前，預拌粉產品的製造商主要為西方品牌，而由於中國政府推廣國內品牌的政策，國內生產預拌粉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累推出超過40種預拌粉產品的經驗，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提升我們生產預拌粉產品的能力並開發新預拌粉產品，可用作生產蛋糕(如天鵝蛋糕、高纖維蛋糕及彩虹蛋糕)及麵包(如全麥麵包、穀物麵包及糯米團)。此舉亦將補充我們透過中國流行電子商務平台開發零售渠道的策略，因為我們的預拌粉產品極有可能透過該銷售渠道吸引目標客戶，故預期我們的預拌粉產品將扮演關鍵角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品牌」一節。

(3) 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我們擬透過設計及開發純普通專用粉產品以生產額外種類的食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我們將專注於我們適合用於蒸或煮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的研發工作。將開發的新產品包括內含較低麵筋成分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可用於製作中國南方風格的饅頭，與我們現有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組合所涵蓋的中國北方風格的饅頭相比，其具有質地更細、更蓬鬆的特點。我們將投入研發資源的另一項主要新產品為內含較高麵筋成分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其適合製作質地蓬鬆而富有彈性的中式包子。我們的董事相信推出該等新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可滿足希望製作優質蒸或煮食品的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開發新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我們計劃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推出多款新的適用於製作蒸或煮食品的純普通專用粉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實施該業務策略，我們將擴充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招募更多的麵粉產品開發經理及研究人員，協助新產品開發項目。[為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將購買必要的新設備，包括用於測試及分析原材料及麵粉成品的成分及性質的儀器以及用於麵粉產品試產的儀器，與我們現有的儀器相比，該等儀器有望在測試結果方面提供更高準確度，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高精度。

獲分配的[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擬撥出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以開發新產品及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其中：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增聘研發員工。

償還若干現有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我們將於2025財年上半年撥出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以償還我們的現有借款(已根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出的若干貸款融資提取)。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5.8%至7.4%，將於2025財年或2026財年到期。其已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將上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的還款視為對[編纂][編纂]淨額的審慎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降低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及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現有借款，我們已選定該等借款進行提早還款，因此可大幅減少利息開支。該等還款將使我們能夠以增加的資源有效地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擴展。

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悉數償還上述借款所需的餘下金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於2025財年上半年分配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我們按上述分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透過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					
提高我們的產能					
• 購買額外熱處理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建造額外筒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儲存熱處理專用粉產品的 倉庫的改善工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發「參花」 品牌					
• 透過參加國內貿易展銷會 擴大客戶基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開發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採取措施推廣我們的 品牌及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 種類					
• 購買額外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增聘研發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若干現有來自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淨額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乃由我們的董事基於下列一般假設制定：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將不會出現將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的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照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亦將能夠在無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行發展計劃。

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為(1)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或(2)[編纂]港元(倘[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編纂]港元(倘[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2)[編纂]港元(倘[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3)[編纂]港元(倘[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我們將按所述比例將[編纂]淨額用於上述各種擬定用途，並且應用於各種擬定用途的[編纂]淨額款項將相應調整。

倘[編纂](或其任何部分)[編纂]淨額的指定款項並無立即用於上述任何目的，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載列於第I-1至I-●頁，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的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年●月●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9,996	468,574	543,963
銷售成本		<u>(449,566)</u>	<u>(406,284)</u>	<u>(475,194)</u>
毛利		50,430	62,290	68,769
其他收入淨額	5	6,480	8,373	11,771
銷售開支		(2,125)	(970)	(8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2,702)</u>	<u>(7,167)</u>	<u>(12,861)</u>
經營溢利		42,083	62,526	66,843
財務成本	6(a)	<u>(9,854)</u>	<u>(17,067)</u>	<u>(26,046)</u>
除稅前溢利	6	32,229	45,459	40,797
所得稅	7(a)	<u>(175)</u>	<u>(203)</u>	<u>(3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		<u>32,054</u>	<u>45,256</u>	<u>40,4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2.05</u>	<u>45.26</u>	<u>40.50</u>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32,054	45,256	40,4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額		356	(179)	(50)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	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7	(177)	(5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01	45,079	40,447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000	207,929	201,631
投資物業	12	62,432	60,157	58,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52,674	58,195	306,139
		<u>331,106</u>	<u>326,281</u>	<u>566,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6,694	186,265	186,477
貿易應收款項	15	78,754	85,992	121,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3,684	226,522	125,867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	–	19,7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755	3,098	3,538
		<u>293,887</u>	<u>521,665</u>	<u>436,95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236,373	219,925	386,261
貿易應付款項	20	51,431	28,638	24,5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643	25,574	17,958
應付所得稅	22(a)	56	27	116
		<u>296,503</u>	<u>274,164</u>	<u>428,8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6)</u>	<u>247,501</u>	<u>8,1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490</u>	<u>573,782</u>	<u>574,5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52,740	253,013	213,356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19	59	43
		<u>52,859</u>	<u>253,072</u>	<u>213,399</u>
資產淨值		<u>275,631</u>	<u>320,710</u>	<u>361,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儲備		275,631	320,710	361,15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75,631</u>	<u>320,710</u>	<u>361,157</u>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	7	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27	26
流動負債淨額		<u>(21)</u>	<u>(20)</u>	<u>(24)</u>
負債淨值		<u>(20)</u>	<u>(19)</u>	<u>(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儲備		(20)	(19)	(23)
虧絀總額		<u>(20)</u>	<u>(19)</u>	<u>(23)</u>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總計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附註23(d))	(附註23(e))	(附註23(f))	(附註23(f))	(附註23(h))		
於2021年1月1日	*	4,590	7,689	13,655	(272)	-	217,568	243,230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2,054	32,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9)	356	-	3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4,590	7,689	13,655	(281)	356	249,622	275,631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5,256	45,2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79)	-	(1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4,590	7,689	13,655	(279)	177	294,878	320,710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0,497	40,4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	-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90	7,689	13,655	(279)	127	335,375	361,157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29	45,459	40,797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6(c)	6,998	8,133	8,114
利息收入	5	(711)	(1,506)	(4,193)
財務成本	6(a)	9,854	17,067	26,046
股息收入	5	(238)	(238)	(2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0,334	(59,571)	(2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982)	(7,238)	(35,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69)	(5,760)	(248,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997)	(151,167)	100,16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5,868)	(22,793)	(4,1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3	17,212	(8,51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943	(160,402)	(125,234)
已付所得稅	22(a)	(119)	(232)	(2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4	(160,634)	(125,445)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915)	(1,048)	(586)
就搬遷生產基地收到的賠償		–	2,958	–
已收利息收入		36	32	4,688
向第三方墊款		–	(29,246)	–
第三方還款		–	9,458	19,788
向關聯方墊款		(113,864)	(33,480)	–
關聯方還款		113,864	33,480	–
已收未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		238	238	2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41)</u>	<u>(17,608)</u>	<u>24,102</u>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274,243	431,545	402,71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259,043)	(247,720)	(276,035)
已付財務成本	18(b)	(12,853)	(17,243)	(24,89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5,3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647</u>	<u>166,582</u>	<u>101,7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830	(11,660)	4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	14,755	3,09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14,755</u>	<u>3,098</u>	<u>3,538</u>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隨附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嵐勝有限公司(「嵐勝」) (附註(iv)及(v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5月16日	50,000股及 1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參花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參花香港」) (附註(iv)及(v))	香港，2019年 7月24日	1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廊坊市固安縣參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參花企業管理」) (附註(i)、(i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20,000,000 港元 及零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參花麵粉」) (附註(i)、(iii)及(vi))	中國，2002年1月9日	人民幣 27,310,000元	-	100%	加工及銷售小麥麵粉 (通用及專用)；銷售 農業副產品；收購、 儲存及銷售糧食；加 工及銷售方便食品、 烘焙食品及本地生 產新鮮農產品；檢測 服務；貨物進出口； 自有房屋租賃；資訊 科技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v)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v)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經蔡偉龍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制。
- (v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河北聯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i)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一切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 貴集團亦選擇於往績記錄期內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全部期間貫徹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予以抵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惟僅可抵銷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列賬為權益交易，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金額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被視為公允價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貴集團有關於證券的投資(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證券的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4(d)。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就特殊投資作出該選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見附註2(r)(ii)(e))。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折舊政策與廠房及樓宇相同(見附註2(f))。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r)(ii)(b)所述方法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其中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剩餘租賃期限
— 廠房及樓宇	40年
— 機械及其他設備	3至2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該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資本化，則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倘當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更改評估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ii)(b)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資金短缺情況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如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產生之違約風險)的其他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含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 貴集團支付其信貸義務，而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擔保(如持有)等措施情況下，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獲分配以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作為存貨而轉作資本(見附註2(i)(i))。

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有關，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會轉作資本，且成本預期將收回。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與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有關，則資本化履行合約的成本；產生或提升資源的成本將用於日後提供貨品或服務；及成本預期將收回。此外，履行合約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r)(i))。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確認收入時獲確認(見附註2(r)(i))。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見附註2(h)(i))，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且該代價之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時間流逝。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因為於收購時將於3個月內到期，故(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該等借貸透過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貴集團需為預期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及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一兩者的較早者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乃於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

收入乃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細則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制訂的付款時間表。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之計，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原因為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更短。

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其他收入

(a) 糧食採購及／或保管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的相關安排的糧食採購及／或保管服務收入包括如下：

- 儲存服務收入在儲存期間確認；

- 替換服務收入在提供糧食替換服務時確認；及
- 貴集團為採購糧食所提供資金的視同利息收入。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賃期間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授出的免租期確認為 貴集團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時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d)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隨後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e) 股息

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s)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收入。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累計金額的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部分，而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u)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24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4(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ii)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經慮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後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而釐定。倘較原來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麵粉及麵粉的副產品。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於某時間點確認。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中披露。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於附註4(b)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有關年度 貴集團與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如下。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5,174	103,204	64,419
客戶B	-	63,721	103,279
客戶C	*	52,265	91,390

* 於2021年，與客戶C的交易額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麵粉產品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如下四個可報告分部，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通用粉：本分部生產中筋麵粉，可廣泛應用於生產各種食品。
- 普通專用粉：本分部生產麵筋含量各不相同的未經熱處理專用粉，專門用於生產特定類型的產品。麵筋含量較高的麵粉彈性較大，適合生產麵包，而麵筋含量較低的麵粉質地細膩、鬆軟，適合生產蛋糕及糕點。
- 熱處理專用粉：本分部生產已進行熱處理的專用粉，以延長麵粉的新鮮度及吸水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分部包括兩類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a)純熱處理專用粉產品(即純粹由熱處理專用粉製成的麵粉產品，不摻雜其他麵粉)；及(b)混合專用粉產品(即熱處理專用粉與未經熱處理專用粉混合製成的麵粉產品)。
- 麵粉的副產品及其他：本分部主要生產次粉及麩皮，兩者皆為麵粉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且一般賣給飼料製造商。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就可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指標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分部間銷售。概無計量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於個別分部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用粉	一般 專用粉	熱處理 專用粉	麵粉的副產品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16,718	320,399	96,970	65,909	499,996
可報告分部毛利	989	30,509	15,650	3,282	50,4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用粉	一般 專用粉	熱處理 專用粉	麵粉的副產品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4,808	262,059	140,088	61,619	468,574
可報告分部毛利	372	30,417	28,331	3,170	62,2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用粉	一般 專用粉	熱處理 專用粉	麵粉的副產品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5,395	317,781	141,879	78,908	543,963
可報告分部毛利	389	37,081	29,348	1,951	68,769

(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其所有收入，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的收入	(i)	3,022	5,281	4,288
利息收入		711	1,506	4,193
政府補助		1,592	516	21
經營租賃收入		229	-	2,189
股息收入		238	238	212
其他		688	832	868
		<u>6,480</u>	<u>8,373</u>	<u>11,771</u>

附註：

- (i) 此項主要為貴集團就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的相關安排的保管服務收入、替換服務收入及所提供資金的視同利息收入，據此，貴集團應採購糧食或為採購提供資金，及／或將該等糧食保管於貴集團的場所(相關政府機構完全有權獲得該等糧食)，並應定期替換糧食以保持其品質(有關安排詳情見附註13(i))。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2,853	17,243	26,046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18(b))	(2,999)	(176)	-
	<u>9,854</u>	<u>17,067</u>	<u>26,046</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5.14%及5.00%資本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69	7,669	7,06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4	721	732
	<u>8,983</u>	<u>8,390</u>	<u>7,793</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沒收供款可被貴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的水平。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4(a))	449,566	406,284	475,194
折舊費用(附註11及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3	6,472	6,472
–投資物業	752	1,504	1,485
–使用權資產	253	157	157
與貴公司股份擬定			
[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6,433	703	5,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128)	182	(30)

*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2,278,000元、人民幣12,804,000元及人民幣12,16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遞延稅項	175	203	30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229	45,459	40,797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預計稅項(附註(i)、(ii)及(iii))	8,162	11,367	10,20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494)	(122)	(2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	-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v))	(7,531)	(11,042)	(9,628)
實際稅項開支	175	203	300

附註：

- (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參花麵粉的農產品初步加工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合資格免繳所得稅。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9	390	396
退休計劃供款	19	33	35
	<u>458</u>	<u>423</u>	<u>431</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各年度的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機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7,488	109,423	44,097	142,131	313,139
添置	-	148	3,390	2,347	5,885
轉入／(轉出)	-	91,608	-	(91,608)	-
調整(附註(c))	-	(12,441)	-	(7,322)	(19,76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9,625)	(55,215)	-	-	(64,840)
於2021年12月31日	7,863	133,523	47,487	45,548	234,421
添置	-	-	202	543	745
轉入／(轉出)	-	45,472	-	(45,472)	-
調整(附註(d))	-	(2,187)	-	-	(2,187)
於2022年12月31日	7,863	176,808	47,689	619	232,979
添置	-	254	77	-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7,863	177,062	47,766	619	233,31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041)	(5,372)	(6,418)	-	(13,831)
年內支出	(253)	(3,695)	(2,298)	-	(6,24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219	437	-	-	1,6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075)	(8,630)	(8,716)	-	(18,421)
年內支出	(157)	(4,279)	(2,193)	-	(6,6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2)	(12,909)	(10,909)	-	(25,050)
年內支出	(157)	(4,205)	(2,267)	-	(6,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9)	(17,114)	(13,176)	-	(31,67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788	124,893	38,771	45,548	21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1	163,899	36,780	619	207,929
於2023年12月31日	6,474	159,948	34,590	619	201,631

- (a)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地價。 貴集團為土地使用權的註冊擁有人，租賃期限為50年。 貴集團為獲取該等土地使用權而一次性預付一筆款項，而並無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作出持續性付款。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的一部分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尚未獲取。其後，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合法佔有或使用此等物業。
- (c) 此指根據 貴集團與承建商最終商定的金額，對現有生產基地第2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超額累計調整。
- (d) 此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 貴集團生產基地於2018年搬遷而從當地政府收到的補償。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64,840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64,840
調整(附註11(d))	(771)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64,06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1,656
年內支出	75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8
年內支出	1,504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3,912
年內支出	1,485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5,39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2,43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22年12月31日	60,15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23年12月31日	58,67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現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4至7年，並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的日期後重續租賃。概無現有租賃包括可變動租賃付款或實質不可撤銷條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值法釐定，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 應收款項(附註(i))	50,339	56,099	304,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附註(ii))	2,335	2,096	2,030
	<u>52,674</u>	<u>58,195</u>	<u>306,139</u>

附註：

- (i) 貴集團已參與地方政府機構多項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採購糧食或為採購提供資金，及／或將該等糧食保管於貴集團的場所(相關政府機構完全有權獲得該等糧食)，並應定期替換糧食以保持其品質(見附註5(i))。

根據若干該等安排，地方政府機構指示一家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貸款，以為貴集團採購糧食提供融資(見附註19(a))。銀行貸款的初始年期為一年，只要貴集團仍在參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該等貸款可每年予以續期。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的應收款項將於相關政府機構酌情調配該等糧食或該等安排終止時償付，而在此之前，貴集團須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上述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及相應銀行貸款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收回或結清。

- (i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24(d)。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757	176,598	180,181
成品	9,947	8,807	5,445
包裝材料	990	860	851
	<u>126,694</u>	<u>186,265</u>	<u>186,4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49,566	406,284	475,194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附註25(h))	7,203	2,784	5,227
— 第三方	71,563	83,402	115,900
	78,766	86,186	121,127
減：虧損撥備 (附註24(a))	(12)	(194)	(58)
	78,754	85,992	121,06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446	71,612	101,599
3至6個月	2,308	14,380	17,143
6至9個月	—	—	2,327
	78,754	85,992	121,069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438	8,327	6,096
減：虧損撥備(附註24(a))	—	—	(106)
	<u>7,438</u>	<u>8,327</u>	<u>5,990</u>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25(h))	34,737	16,422	51,140
—第三方(附註(i))	20,769	200,960	66,772
可退回增值稅	10,433	349	—
建議發行 貴公司股份產生的 成本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215	1,613
其他	307	249	352
	<u>66,246</u>	<u>218,195</u>	<u>119,877</u>
	<u><u>73,684</u></u>	<u><u>226,522</u></u>	<u><u>125,867</u></u>

附註：

- (i) 為儘量降低小麥價格上升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 貴集團與多家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並支付可退還預付款項，以確保按預定的價格供應小麥，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交付 貴集團已訂約的小麥數量，則將按向供應商作出的該等預付款項的市場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未償還款項退還予 貴集團為止。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發行後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7 應收第三方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計息、無擔保、無固定還款期。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乃根據 貴集團外部銀行貸款利率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分別為零、4.66%及4.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55	3,098	3,5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	7	2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3,913	-	273,9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74,243	-	274,24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59,043)	-	(259,043)
已付財務成本	-	(12,853)	(12,8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200	(12,853)	2,34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9,854	9,854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6(a))	-	2,999	2,999
其他變動總額	-	12,853	12,853
於2021年12月31日	289,113	-	289,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9,113	-	289,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31,545	-	431,54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7,720)	-	(247,720)
已付財務成本	-	(17,243)	(17,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3,825	(17,243)	166,58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7,067	17,067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6(a))	-	176	176
其他變動總額	-	17,243	17,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472,938	-	472,938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2,938	-	472,9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02,714	-	402,71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6,035)	-	(276,035)
已付財務成本	-	(24,896)	(24,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6,679	(24,896)	101,7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6,046	26,046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617	1,150	600,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	150,000	294,490	403,600
—與糧食採購及／或保管安排有關 (附註13(i))	50,570	38,429	56,099
—無抵押	10,000	—	—
	<u>210,570</u>	<u>332,919</u>	<u>459,699</u>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i))	7,943	29,419	29,918
—無抵押(附註(ii))	70,600	110,600	110,000
	<u>78,543</u>	<u>140,019</u>	<u>139,918</u>
	<u>289,113</u>	<u>472,938</u>	<u>599,617</u>

附註：

- (i) 該等貸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參花麵粉的股權、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姚志萬先生(「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一項房地產物業及由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一家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 貴公司或第三方實體董事擔保。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無抵押貸款乃來自 貴公司權益股東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見附註23(b))。

(b) 貴集團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36,373	219,925	386,261
1年後但於2年內	2,170	109,278	107,257
2年後但於5年內	50,570	143,735	106,099
	<u>289,113</u>	<u>472,938</u>	<u>599,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已分別動用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d)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貴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594	164,741	159,821
投資物業	62,432	60,157	58,672
存貨	–	–	134,757
貿易應收款項	–	–	121,069
	<u>215,026</u>	<u>224,898</u>	<u>474,319</u>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51,431</u>	<u>28,638</u>	<u>24,50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374	28,106	23,327
3至6個月	2,887	532	150
6至12個月	7,879	–	191
超過1年	291	–	834
	<u>51,431</u>	<u>28,638</u>	<u>24,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21	1,941	1,687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595	570	570
應付利息	—	—	1,150
其他	4,204	2,335	3,833
	<u> </u>	<u> </u>	<u> </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20	4,846	7,240
合約負債	1,398	20,668	8,061
應付多種稅項	25	60	2,657
	<u> </u>	<u> </u>	<u> </u>
	<u>8,643</u>	<u>25,574</u>	<u>17,95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餘額	—	56	27
年內撥備(附註7(a))	175	203	300
已付所得稅	(119)	(232)	(211)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u>56</u>	<u>27</u>	<u>116</u>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非上市 股本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1月1日	—
於儲備扣除	<u>1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
計入儲備	<u>(60)</u>
於2022年12月31日	59
計入儲備	<u>(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u>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重大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g))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4,590	(272)	(3,112)	1,206
年內虧損	-	-	-	(1,218)	(1,2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	4,590	(280)	(4,330)	(20)
年內虧損	-	-	-	(3)	(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	4,590	(276)	(4,333)	(19)
年內虧損	-	-	-	(4)	(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90	(276)	(4,337)	(23)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b) 股本

貴公司乃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2020年5月21日，貴公司發行880股股份予豐志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與國富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向國富香港發行2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	380	380,000,000	380	380,000,000	380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	*	1,000	*	1,000	*

* 少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c) 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分派／股息。

(d)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規管。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參花麵粉的資本儲備。

(f)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計提其純利的10%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各自的儲備達到各註冊資本50%。法定儲備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作預定用途。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年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通過對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方為 貴集團認為具有高信貸評級及風險屬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制定了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歷史、當期的付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0至270天內到期。與 貴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12%及7%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46%及24%則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0%	76,448	(2)
3至6個月	0.43%	2,318	(10)
		<u>78,766</u>	<u>(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3%	71,636	(24)
3至6個月	1.17%	14,550	(170)
		<u>86,186</u>	<u>(1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2%	101,622	(23)
3至6個月	0.13%	17,165	(22)
6至9個月	0.56%	2,340	(13)
		<u>121,127</u>	<u>(58)</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近期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40	12	194
年內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u>(2,128)</u>	<u>182</u>	<u>(3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2</u>	<u>194</u>	<u>164</u>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b)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功能由貴集團中央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資金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9,381	2,203	-	301,584	289,113
貿易應付款項	51,431	-	-	51,431	51,43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0	-	-	7,220	7,220
	<u>358,032</u>	<u>2,203</u>	<u>-</u>	<u>360,235</u>	<u>347,7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5,572	119,824	110,623	506,019	472,938
貿易應付款項	28,638	-	-	28,638	28,6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6	-	-	4,846	4,846
	<u>309,056</u>	<u>119,824</u>	<u>110,623</u>	<u>539,503</u>	<u>506,4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0,128	114,956	52,153	627,237	599,617
貿易應付款項	24,502	-	-	24,502	24,5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0	-	-	7,240	7,240
	<u>491,870</u>	<u>114,956</u>	<u>52,153</u>	<u>658,979</u>	<u>631,359</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計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5%-20.48%	138,543	4.30%-7.77%	284,509	3.25%-7.77%	443,518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0%-4.35%	150,570	3.70%-4.35%	188,429	3.65%-4.30%	156,099
借款總額		<u>289,113</u>		<u>472,938</u>		<u>599,617</u>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 借款的百分比		<u>48%</u>		<u>60%</u>		<u>74%</u>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價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數據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2,335	2,335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2,096	2,096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2,030	2,030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之政策乃為於發生公允價值等級間之轉移的報告期之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了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呈負相關。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比率減少／增加5%，將使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其他股本投資	市場內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70%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重大關聯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8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誠如附註9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4	432	4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	37	35
	<u>379</u>	<u>469</u>	<u>489</u>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中入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載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姚志萬	控股股東
姚巍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書英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河北禾森糧油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河北固安農村商業銀行	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
國富香港	貴公司權益股東
河北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河北國富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河北國富恒聯農牧有限公司(「國富恒聯」)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廊坊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固安方興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廊坊一餃食品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廊坊策元食品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廊坊眾策食品有限公司	指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緊密家庭成員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固安純源糧油銷售有限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 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50,000)	29,990	(9,990)
利息開支	3,222	1,192	482
	<u> </u>	<u> </u>	<u> </u>

(d) 與權益股東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31,000)	40,000	(600)
利息開支	4,075	3,684	5,149
採購小麥	87,822	188,474	95,967
其他開支	237	316	316
	<u> </u>	<u> </u>	<u> </u>

(e) 與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麵粉銷售	24,389	30,482	12,663
採購食物	5	161	-
經營租賃收入	-	-	837
	<u> </u>	<u> </u>	<u> </u>

(f) 與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緊密家庭成員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麵粉銷售	-	-	7,298
	<u> </u>	<u> </u>	<u> </u>

(g) 與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墊款	(113,864)	(33,480)	-
關聯方還款	113,864	33,480	-
利息收入	490	305	-
	<u> </u>	<u> </u>	<u> </u>

(h) 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15所載，貴集團擁有向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銷售麵粉及向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緊密家庭成員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銷售麵粉的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與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的經營租賃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13,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16所載，貴集團擁有向國富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國富恒聯採購小麥的預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9,749,000元及人民幣191,226,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姚巍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249,000元及人民幣57,626,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提供擔保。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固安農村商業銀行(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公司)收取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9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國富香港同系附屬公司已收取的其他貸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110,6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豐志有限公司及姚志萬先生分別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27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自2023年1月1日起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本	待定

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本」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時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8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非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中國所持之該等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之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茲遵照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市值被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

吾等對該等物業各項的估值以全部權益作為基礎。

於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出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之任何價值元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

經參考 貴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後，吾等以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等物業於相關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為基準編製估值。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乃以擁有人可強制行使該等物業的業權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相關土地使用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為基準編製估值。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呈列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批授情況乃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吾等假設發展項目已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並無繁重條件或延遲。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基於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估值方法

於吾等對持作投資用途的第一類物業1之市值發表意見時，吾等已根據投資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如有)資本化，並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就物業各組成部分的復歸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吾等亦已透過於相關市場詢價對可資比較物業進行交叉核對。涉及相同性質及租賃結構的同區類似規模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不常見。另一方面，由於物業就租賃安排而產生租金收入及有關租金的可資比較數據較易於取得，故吾等認為投資法(亦常用於投資物業的估值)為評估物業價值的最佳方法。

在採用投資法時，吾等主要參考標的物業及用途相若物業的其他相關可資比較租金憑證的出租情況作出，惟須作出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便利性、樓齡、質素、尺寸、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採納的資本化率乃基於對用途相若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的物業的收益率(經適當調整後)的分析。有關資本化率乃經參考市場對用途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預計收益率估計而得，其隱含反映出物業的類型及質素、預期潛在未來租金增長、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於計及相關用途的交易經分析後所得的收益率後，所採納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正常情況。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部分	資本化率	市場單位租金 (人民幣元/ 平方米/月)
辦公室	6.25%	18至24
倉庫	7.5%	23至24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之物業2時，吾等採用市場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便利性、鄰里環境及土地特徵(如面積、形狀及土壤狀況)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調整的一般依據為，倘土地優於可資比較土地，進行向上調整。或者，倘土地遜於或不如可資比較土地，則向下調整。

吾等對持作自用的第二類之物業3之市值發表意見時，由於缺乏相關市場數據以透過市場憑證達致市值，吾等主要對該部分使用投資法，吾等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進行估值，及對樓宇及建築物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減。至於土地部分，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大小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受實體從使用資產獲得之整體服務潛力所限，並充分考慮所採用之總資產。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呈報之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之整個該發展，並假設該發展並無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住權、識別該等物業、佔用情況、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完工日期、佔地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撰，而其英文譯本為吾等對有關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有關文件之中文原文並就此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諮詢自身之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目前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未能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且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所獲副本未有反映的任何修訂。吾等亦未能確認該等物業於中國的業權，故此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法律意見中就 貴公司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中將予持有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黃博文(房地產碩士及工程管理碩士)及我們天津辦事處的估值師牛會新(CIREA)，已於2024年2月27日檢查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檢查該等物業的內部。黃博文具有約1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牛會新具有約2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情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符合要求及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其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佔地及建築面積，吾等乃假設遞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佔地及建築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列值。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可能與該等物業的適當估值有衝突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提供公正意見的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隨附估值及估值報告的概要。

此致

中國
河北省
固安縣
新興產業示範區
參花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全國市場知識，以及可適當地進行估值的技巧及理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1. 中國	107,900,000	100	107,90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			
國泰路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			
內兩幢廠房			
第一類小計：	107,900,000		107,90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2.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 國泰路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內廠房	3,900,000	100	3,900,000
3.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 國泰路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內生產廠房	160,500,000	100	160,500,000
第二類小計：	<u>164,400,000</u>		<u>164,400,000</u>
總計：	<u>272,300,000</u>		<u>272,300,000</u>

估值報告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錦繡大道 以南，國泰路 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 內兩幢廠房	<p>該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落成，已建成約4年。其包括兩個為投資而設的工作坊總土地面積為45,396.80平方米(「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2.96平方米的該物業明細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貴公司告知的 建議用途</th> <th>層數</th> <th>規劃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加工車 間－北</td> <td>3</td> <td>14,856.48</td> </tr> <tr> <td>食品加工車 間－南</td> <td>3</td> <td>14,856.48</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u>29,712.9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國泰路以西。鄰近開發項目主要為配送倉庫及廠房。</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用於食品生產；概無環境事宜及訴訟糾紛；亦無變更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64年7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貴公司告知的 建議用途	層數	規劃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食品加工車 間－北	3	14,856.48	食品加工車 間－南	3	14,856.48	總計：		<u>29,712.96</u>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全部出租予各租戶，租期各不相同，最後到期日為2028年12月31日，月租總額約人民幣558,100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稅」)。</p>	<p>人民幣 107,9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 零柒佰玖拾 萬圓整)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7,900,000元)</p>
貴公司告知的 建議用途	層數	規劃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食品加工車 間－北	3	14,856.48													
食品加工車 間－南	3	14,856.48													
總計：		<u>29,712.96</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第冀(2021) 0003277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7.18平方米。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為上述總建築面積的一部分。

- (2) 根據固安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如下：

佔地面積：	45,396.8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工業用地
土地使用期：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19,140,000元
主要建築性質：	廠房
容積率：	≥2.6
建築物契諾：	於2015年7月6日前動工建設 於2017年7月5日前竣工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1310227387114907號，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10,000元，經營有效期為2002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止。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45,396.80平方米。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所列該物業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均已支付及結清。
- c)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建築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7.18平方米)。
- d)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GY2022GAGDZ9)，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2015)020002及(2014)020038)及建築物(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文件編號：(2021)0003277、(2021)0003279)，當做抵押物以擔保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GYGAGJZ2022ND13)的主要債權人的權利。
- e) 儘管如上文附註(d)所披露，該物業仍受法律押記所限，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仍有權利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其他封緘命令及任何其他權益或第三方權利限制。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情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報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固安縣 錦繡大道以南， 國泰路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 內廠房	<p>該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落成，已建成約4年。其由位於一幅工業用地上的7層廠房組成，總佔地面積為4,285.62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開發計劃，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79.10平方米。</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1,100平方米由一名租戶用作技術服務中心，到期日期為2027年12月31日，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9,000元，不含增值稅。該物業其餘部分空置。</p>	<p>人民幣 3,900,000元 (人民幣 叁佰玖拾 萬圓整) (見附註(1))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300,000元)</p>
	<p>該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國泰路以西。鄰近開發項目主要為配送倉庫及廠房。</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並未用於生產，而是租賃予一名租戶用作其技術服務中心。概無環境事宜及訴訟糾紛；亦無變更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65年1月13日及2074年4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上述市值僅包括該地塊。由於尚未獲得建築部分的房地產權證書，因此建築部分並無商業價值。

(2) 根據固安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如下：

佔地面積：	3,671.08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工業
土地使用期：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1,730,000元
主要建築性質：	車間
容積率：	≥1.2
建築物契諾：	於2016年3月29日前動工建設 於2018年3月28日前竣工

根據固安縣國土資源局於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如下：

佔地面積：	614.54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工業
土地使用期：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560,000元
主要建築性質：	車間
容積率：	≥1.20
建築物契諾：	於2024年11月前動工建設 於2026年11月前竣工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15) 02000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佔地總面積約為3,671.0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5年1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第(2024) 001493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佔地總面積約為614.5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74年4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131022201500008號，佔地總面積為3,671.08平方米的建設用地位於固安縣，作工業用途，符合城鄉規劃的要求。

(6)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1310227387114907號，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10,000元，經營有效期為2002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止。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3,671.08平方米。
- b)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614.54平方米。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c)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所列該物業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均已支付及結清。
- d)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GY2022GAGDZ9)，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2015)020002及(2014)020038)及建築物(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2021)0003277、(2021)0003279)，當做抵押物以擔保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GYGAGJZ2022ND13)的主要債權人的權利。
- e)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於2024年1月6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DY240109000168及DY240109000178)，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2015)020002及(2014)020038)及樓宇(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文件編號:(2021)0003277及(2021)0003279)，當做抵押物以擔保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DK240105000009)的主要債權人的權利。
- f) 儘管如上文附註(d)所披露，該物業仍受法律押記所限，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仍有權利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其他封緘命令及任何其他權益或第三方權利限制。
- g) 儘管尚未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但面臨處罰的法律風險較低。在獲得施工許可證並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獲得房地產權證書將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其後，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建築物的現有用途使用建築物。
-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情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國有土地使用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否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否
房屋所有權證	否
營業執照	是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固安縣 錦繡大道以南， 國泰路以西固安縣 參花麵粉有限公司 內生產廠房	<p>該物業為位於一幅工業用地上 的用於麵粉生產的工業大樓， 佔地面積為70,061.30平方米(見 附註(a)(b)(c))。該生產廠房的大 部分建築物於2016年11月10日 落成，已建成約7年。質量控制 研發中心於2019年12月31日落 成，已建成4年。</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房地產所 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約 46,819.94平方米且作自用的該 物業明細載列如下：</p>	<p>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已由業主完全佔 用。</p>	<p>人民幣 160,5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陸仟 零伍拾 萬圓整)</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2,300,000元)</p>
	<p>貴公司告知的 層數 規劃總 建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p>		
	<p>成品打包 車間，麩皮 打包車間)</p>	1	13,770.00
	<p>日處理小麥 800噸麵粉 生產車間</p>	8	19,643.99
	<p>工作塔， 卸糧倉</p>	8	1,506.94
	<p>立筒倉</p>	4	1,937.66
	<p>淺圓倉</p>	4	2,424.41
	<p>研發車間</p>	3	1,422.72
	<p>辦公大樓</p>	1	1,280.44
	<p>消防泵房</p>	1	86.79
	<p>消防泵房及 廁所</p>	1	86.79
	<p>品控研發中心</p>	3	4,660.20
	<p>總計：</p>		<u>46,819.94</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續) 該物業位於中國北省廊坊市固安縣錦繡大道以南，國泰路以西。鄰近開發項目主要為配送倉庫及廠房。

據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用於麵粉生產；概無環境事宜及訴訟糾紛；亦無變更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土地使用年期最早屆滿日期為2063年3月12日及最遲屆滿日期為2064年7月3日，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第(2021) 0003277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轉讓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7.1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4年7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為上述總建築面積的一部分。

(2)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第(2021) 0003274號，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已轉讓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26,935.7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3年3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第(2021) 0003279號，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已轉讓予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13,77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3年9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1310227387114907號，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10,000元，經營有效期為2002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期間有效。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45,396.80平方米。
- b)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5,998.10平方米。
- c)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8,666.40平方米。
- d)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所列該物業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均已支付及結清。
- e)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建築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76,532.90平方米)。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f)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GY2022GAGDZ9)，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2015)020002及(2014)020038)及樓宇(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2021)0003277及(2021)0003279)作為抵押物以擔保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GYGAGJZ2022ND13)的主要債權人的權利。
- g)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於2024年1月6日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DY240109000168及DY240109000178)，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2015)020002及(2014)020038)及樓宇(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文件編號：(2021) 0003277及(2021) 0003279)，當做抵押物以擔保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DK240105000009)的主要債權人的權利。
- h) 根據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固安縣支行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13102201-2022YGADZ0005)，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及樓宇(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2021)0003274)，當做抵押物為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的多個業務合約項下形成的債務提供擔保，擔保責任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整。
- i) 儘管如上文附註(d)及附註(e)所披露，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司仍有權利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其他封緘命令及任何其他權益或第三方權利限制。
- (6)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情況：
-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 是 |
| 營業執照 | 是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不可閱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的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延長時限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議。

(iv) 將予進行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被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他們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展銷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存在差異)：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通過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或通過根據公司法經償付能力陳述書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或零碎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或零碎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股息付款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5月1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共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他們將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眾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特定主

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發出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經營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促成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管理層存在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任命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該申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申請時，可(其中包括)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經上述持有人批准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標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開設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並已於2020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鄧裕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庭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5月9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全額支付現金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同日，該股份轉讓予豐志，而本公司進一步向豐志配發及發行99股按面值全額支付現金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21日向豐志配發及發行880股股份，及於2020年5月25日向國富香港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ii)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iii) 於2024年[●]月[●]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於2024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豐志及國富香港；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一節。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編纂]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24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除外，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的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買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外商獨資企業	2. 參花麵粉
(i) 公司全名	廊坊固安縣參花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固安縣參花麵粉有限公 司
(ii)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2002年1月9日
(i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外商獨資企業	2. 參花麵粉
(iv) 註冊持有人	參花香港	外商獨資企業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附註)	人民幣27.31百萬元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2049年10月14日	2032年1月8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附註：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在2029年12月或之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牌照所載的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

企業管理服務、小麥粉加工及銷售(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參花麵粉

加工及銷售小麥粉(通用及專用)；銷售農副產品；糧食收購、儲存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烘焙商品及本地生產的新鮮農產品；測試服務；貨物進出口；自有房屋出租；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就上述須經批准的項目而言，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我們的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目的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參花麵粉	30	中國	21413782	2017年11月21日 至2027年11月20日
	參花麵粉	30	中國	6406596	2010年3月21日 至2030年3月20日
	參花麵粉	30	中國	3159208	2003年6月14日 至2033年6月13日
	參花麵粉	30	中國	47885813	2021年3月21日 至2031年3月20日
	參花麵粉	30	中國	47864853	2021年3月14日 至2031年3月13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henhuamianfen.com	2019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著作權：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參花麥穗圖	參花麵粉	國作登字－ 2017-F-00497713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2. 參花綠色花瓣圖	參花麵粉	國作登字－ 2017-F-00497714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資料

10.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姚先生及姚巍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起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終止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姚志萬	人民幣200,000元
姚巍	人民幣2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曉先生、史靜敏女士及黃衛寧先生各自已於2024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彼等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如有))以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222,000元及人民幣221,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豐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豐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豐志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股 股份(L) ⁽¹⁾	100%

(1) 字母「L」表示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 持股百分比
豐志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王書英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豐志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先生全資擁有。
- (3) 王書英女士為姚志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英女士被視為於姚志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以下類別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而該等人士符合我們長期增長的利益(「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

(ii) 服務年期；及(i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與我們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的程度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程度及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而釐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允許的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服務供應商導致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於本集團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釐定。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人限額亦為1%，概無涉及授出有關我們的股份、我們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已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新購股權的其他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本公司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 (1)條，擬於三年內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過上述任何上限的購股權，惟以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數額為限。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允許的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允許的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 按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款項。

(vii) 購股權價格

除按下文(xxi)分段所述作出調整外，購股權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ix)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

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允許的有關更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購股權。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且並無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無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xiii)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xiv)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或重大瀆職行為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d)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g)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就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釐定其購股權根據上述(h)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瀆職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xvi)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i)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 (b) 上文(xii)段所述任何情況發生當日；或
- (c) 上文(xiii)至(xix)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之證明將作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a)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通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須股東批准即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根據(xxii)段註銷。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惟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時，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與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有關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xxvi) 表現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之持續僱傭年期、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已實現之年度公司目標或目的、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之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特定表現目標包括於購股權歸屬條件中可能不可行或不合適。我們認為，經考慮個別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或貢獻和與承授人就該關連恰當溝通後授出購股權亦有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之貢獻之效果。我們保留量身定製激勵及獎勵之靈活性對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實屬重要，並確保本集團可繼續為其員工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之歸屬不設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偏頗，或影響該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xx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創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待聯交所按個案基準授出豁免，以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xviii)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

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而該等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xxix)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8.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負擔(包括因收取、累積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負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合理引致與以下各項相關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根據彌償契據清算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執行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訴訟之任何清算或裁定。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有關以下各項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不論形式與出現原因為何)，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彼等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任何一位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任何聲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頒令或措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或基於或與未能遵守、延誤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成本」)(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我們可能因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及業權缺陷(尤其是本文件「業務—物業—與我們生產基地相關的業權缺陷」一節所載與現有生產基地有關的業權缺陷)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當局作出於[編纂]之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因於[編纂]之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c) 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2024年1月1日後及直至[編纂]的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由非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稅項或負債而向該名人士彌償的稅項或負債；
- (e) 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於[編纂]後，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疏忽(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地知道會產生有關稅項或負債；

- (f) 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這種情形下，彌償人就相關稅項的責任應減少不超過相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及
- (g) 因本集團於[編纂]後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導致或引致的有關申索。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負債。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潛在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資本化發行；(b)[編纂]；及(c)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載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或建議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上文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文件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編纂]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自財產(如股份)出售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自財產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自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責任就自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24. 其他事項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致使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並由其辦理登記，而無需送呈開曼群島；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將於開曼群島註冊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結合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
- (l)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m) 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ii) 並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25. 雙語文件

[編纂]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henhuamianfen.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以及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權益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資料-10.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